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6 年 8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不能确保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治理的规范性的可能以及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但是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控股股东前四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存在股东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三、公司规模不大、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设立时间不长，目前规模较小，各项业务处于开拓期，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加之 RFID 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积极研发、通过产品优势取得订单，则存在在未来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有一定的依赖性，包括营销、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尤其是研发环节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735,994.93 元、10,878,992.98 元和 7,582,075.35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0.70%、230.09%和-297.05%，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无

法获取各项政府补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37,545.61 元、1,861,370.65 和 939,487.32 元，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予以转销，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七、武汉华威科对湖北军融的回购、现金补偿约定

湖北军融在对公司增资时，与武汉华威科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现金补偿条款：华威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材料并获得受理或者华威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武汉华威科承诺回购湖北军融所持有华威科的股权。如华威科 2016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800.00 万元，则武汉华威科需给予湖北军融现金补偿。

目录

声明.....	2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2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3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42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组织结构.....	49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5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公司商业模式.....	94
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99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8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	12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12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22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12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4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72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5
四、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18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49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57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258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7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7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5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276
第五节相关声明.....	28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1
三、经办律所声明.....	282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3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84
第六节附件.....	28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华威科、公司	指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威科有限、有限公司	指	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	指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翔云科技	指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翔云投资	指	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鑫宇投资/中鑫宇	指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军融投资/湖北军融	指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葛店建投	指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城投	指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工商局	指	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创立大会	指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申请文件》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通知》	指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指引的通知》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华威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后续通过的章程修正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字（2016）第 321097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物联网	指	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信息，并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的传输与交换，从而形成一个巨大的网络系统。其目的是实现物与物、物与人的信息连接，从而方便识别、管理和控制
RFID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inlay	指	是指一种由多层 PVC 片材含有芯片及线圈层合在一起的预层压产品，Inlay 产品上下再覆上有不同印刷图案的材料通过再次层压就组成了丰富多彩的非接触卡片或标签，因此 Inlay 是尚未“美化”的标签“毛坯”产品
Ibeacon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一种移动设备上配备的低功耗蓝牙技术，进行一个十分精确的微定位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李春阳
3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4月8日
4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5	注册资本	59,000,000元
6	住所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建设大道特1号
7	邮编	436070
8	电话	027-65272021
9	传真	027-65272016
10	公司网址	www.hbhit.cn
11	电子邮箱	hbhit1@163.com
12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春阳
13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行业代码：17101111）。
14	主营业务	RFID标签封装装备、RFID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063549842E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华威科

3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	1.00元
5	股票总量	59,000,000股
6	挂牌日期	
7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的限售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及争议的情况。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公司股份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4、武汉华威科对湖北军融的回购、现金补偿约定

湖北军融在对公司增资时，与武汉华威科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现金补偿条款：华威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材料并获得受理或者华威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武汉华威科承诺回购湖北军融所持有华威科的股权。如华威科 2016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800.00 万元，则武汉华威科需给予湖北军融现金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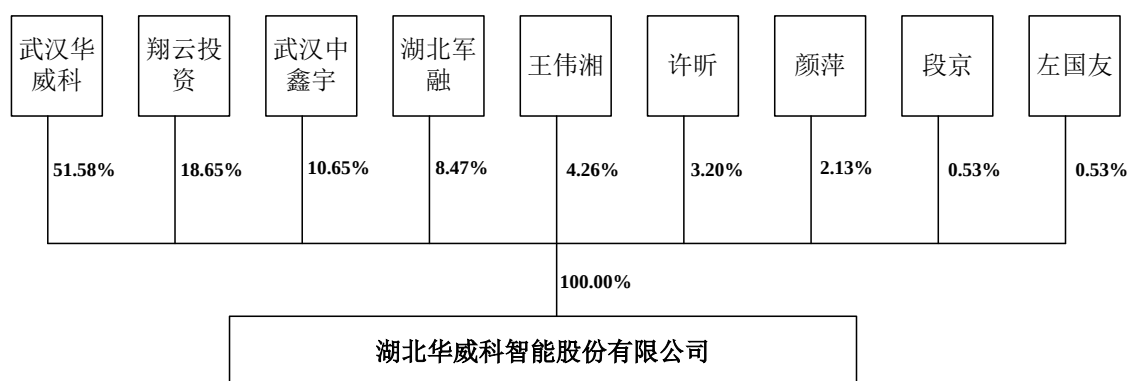
上述约定不包括华威科，并无华威科承担义务的约定，因此只对武汉华威科与湖北军融具有约束力，该等约定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武汉华威科所持有的华威科的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但是不会导致华威科控股股东的变更；此

外，武汉华威科承诺双方不会因此产生纠纷，其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综上，由于该约定为原股东和投资方的权利义务所作出的约定，并无关于华威科义务、责任的约定，上述承诺不会因此影响华威科及债权人的利益。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九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武汉华威科	境内法人	30,428,600	51.58%	0	0	2017年8月18日
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1,000,000	18.65%	0	0	2017年8月18日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6,285,700	10.65%	0	0	2017年8月18日
湖北军融高技术创业投	境内合伙企业	5,000,000	8.47%	0	0	2017年8月18日

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王伟湘	境内自然人	2,514,300	4.26%	0	0	2017 年 8 月 18 日
许昕	境内自然人	1,885,700	3.20%	0	0	2017 年 8 月 18 日
颜萍	境内自然人	1,257,100	2.13%	0	0	2017 年 8 月 18 日
段京	境内自然人	314,300	0.53%	0	0	2017 年 8 月 18 日
左国友	境内自然人	314,300	0.53%	0	0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合计		59,000,000	100.00%	0.00	0.00	--

（三）股东的适格性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说明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股东之间除下述情况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1）总经理李春阳通过股东中鑫宇和股东武汉华威科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56%和 2.58%的股份。

（2）股东王伟湘直接和通过股东中鑫宇间接分别持有公司 4.26%和 2.13%的股份。

四、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武汉华威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1.58%，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是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威科的第一大股东熊有伦持有武汉华威科 36%股权，武汉华威科的第二、三、四大股东李建兰、王瑜辉、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武汉华威科 20%、15%、15%股权。无任何一方能够通过对武汉华威科实现控制从而控制华威科。

目前不存在任何一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威科超过 20%的股份，无任何自然人股东能够单独或共同依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的任免作出决定，对公司实现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股东情况

1、武汉华威科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00 号海外人才大楼 B 座 3 楼 301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王瑜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72010861X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产品与装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系统集成与应用；承接安防、智能楼宇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需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机、电产品及设备的原型机研发服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熊有伦	360.00	36.00

2	李建兰	200.00	20.00
3	王瑜辉	150.00	15.00
4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50.00	15.00
5	李春阳	50.00	5.00
6	陈曦	50.00	5.00
7	黄永安	20.00	2.00
8	陶波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

武汉华威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2、翔云投资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场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13 层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NNQA7T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小燕	普通合伙人	860.00	43.00
2	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3	蒋小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4	吴树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5	张泽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6	严博艺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邓盾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黄乐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9	沈建德	有限合伙人	80.00	4.00
10	李焕钦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1	陈春霞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2	董苗彰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3	陈士芳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4	陈巧芬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5	张丽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
16	杨冬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00
合计		--	2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

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未约定基金管理费、附带权益等条款，且该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并且从事私募投资业务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3、武汉中鑫宇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东路 4 号慧谷时空 1 幢 14 层 14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514405E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春阳	普通合伙人	120.00	24.00
2	王海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3	李春晖	有限合伙人	88.00	17.60
4	陈莉君	有限合伙人	88.00	17.60
5	赵希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6	虞国勇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7	刘奕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8	田柏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9	张勇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10	林芝	有限合伙人	20.00	4.00
11	付宇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12	王伟湘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13	邵光胜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14	赵秀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6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

备案手续。

4、湖北军融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场所	鄂州市滨湖南路东段 6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7000001076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凯信联合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50.00	23.00
3	武汉工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4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5	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鄂州市昌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7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

湖北军融为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湖北军融高新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5、其余 5 名持股比例均低于 5%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1	王伟湘	男	中国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麦地路****号	43050219650711****
2	许昕	女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号	34020219670721****
3	颜萍	女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雷圳大厦****房	43040719681123****
4	段京	女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号	42080219710713****
5	左国友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号	42011119690721****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华威科有限的设立情况

2013 年 1 月 7 日 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鄂工商)名称预核字[2013]第 0021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武汉华威科、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发起设立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书》，协议约定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或其推荐主体于湖北华威科成立三年内回购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回购价款依据为“投资额+投资额*出资年限平均国债利率*出资期”。

2013 年 1 月 24 日，武汉华威科、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8 日，经湖北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海威验字（2013）第 028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武汉华威科、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以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分三次出资成立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已经收到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湖北省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注册号为 4207100000101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有伦，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住所为葛店商控华顶工业园 2 号 B 厂房，经营范围为：电子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电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经审批后或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华威科	2,000.00	200.00	66.67	货币
2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3.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200.00	100.00	

2、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缴纳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华威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200.00 万元增加到 1,800.00 万元。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由武汉华威科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湖北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海威验字（2013）第 0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10 月 18 日已经收到股东武汉华威科缴纳的第二期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华威科	2,000.00	800.00	66.67	货币
2	鄂州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湖北省葛店开发 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400.00	400.00	13.33	货币
合计		3,000.00	1,8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缴足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3 日，华威科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1,800.00 万元增加到 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武汉华威科出资 1,200.0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4 日，湖北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海威验字（2013）第 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3 年 10 月 24 日已经收到股东武汉华威科缴纳的第三期货币出资 1200.00 万元。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华威科	2,000.00	2,000.00	66.67	货币
2	鄂州市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0	货币
3	湖北省葛店开发 区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400.00	400.00	13.33	货币
合计		3,000	3,000.00	100.00	

2013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

4、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到 3,500.00 万元，本次增资 500.00 万由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华威科	2,000.00	2,000.00	57.14	货币
2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17.14	货币
3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4.29	货币
4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11.43	货币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价格经双方协商，参考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威科有限每股净资产 0.99 元确定。公司在收到中鑫宇投入的 500 万元出资后，同时增加银行存款与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为壮大公司资本金并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实现个人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外部人员参与了向公司增资。本次定增并非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的服务而授予中鑫宇的股票。本次定增的实质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前提条件“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本次定增价格为每股 1.00 元。中鑫宇投资入股时，公司在此之前未进行过定增，在没有可参考的市场增资价格的前提下，将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价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在相隔较短的时间段中，翔云投资的入股价格高于中鑫宇主要有两方面因素：首先，员工持有公司股票是对公司具备信心的体现，对公司价值具备提升作用，中鑫宇持股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时资本实力较弱，流动资金并不宽裕，公司高管及部分核心人员对

公司具有较强信心，愿意投入资金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与公司共同发展，中鑫宇入股后，对包括翔云投资在内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显示了对公司的信心，翔云投资的入股价格也是在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其次，定增发生的时间在 2015 年 3 月，考虑到当时国内资本市场环境，不论市场投资规模还是对高科技型公司的估值均处于大幅上升期，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该价格差异在资本市场上并不属于显著差异。由于不满足股份支付定义中的目的条件，也不满足价格与公允价格存在差异的条件，公司未对中鑫宇入股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从是否作股份支付处理对报告期内公司损益和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影响看，本次增资的采用的会计处理对 2015 年公司损益具有较大影响，但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其他损益指标不存在重大影响。考虑所得税影响后，未采用股份支付处理在股改时公司的净资产比采用股份支付方式下净资产略低，是否作股份支付处理对股改后公司的净资产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2015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批准、验资及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增资的规定。

5、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到 4,375.00 万元，本次增资 875.00 万元由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翔云科技本次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 875.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1,125.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华威科	2,000.00	2,000.00	45.72	货币
2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75.00	875.00	20.00	货币
3	鄂州市城市建设	600.00	600.00	13.71	货币

	投资有限公司				
4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1.43	货币
5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9.14	货币
合计		4,375.00	4,375.00	100.00	--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审议批准、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增资的规定。

6、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14%股权（4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华威科，将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3.71%股权（6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汉华威科，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7日，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华威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年12月21日，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华威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万元)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14 元/1 元出资额	武汉华威科	1,000.00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14 元/1 元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华威科	3,000.00	3,000.00	68.57	货币
2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75.00	875.00	20.00	货币
3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1.43	货币
合计		4,375.00	4,375.00	100.00	

2016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投资基金，华威科有限设立时，武汉华威科与上述两家公司已通过签署《合作发起设立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书》确认了退出期限及价格，本次转让时间及价格符合各方合同约定，受让方武汉华威科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此外，主管部门对此也进行了确认，此次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7、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武汉华威科转让500万元出资额给徐昕、颜萍、王伟湘、段京、左国友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375.00万元增加至5,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已支付。

2016年1月4日，武汉华威科分别与徐昕、颜萍、王伟湘、段京、左国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武汉华威科	200.00	4.00 元/1.00 元 出资额	王伟湘	200.00
	150.00		徐昕	150.00
	100.00		颜萍	100.00

	25.00		段京	25.00
	25.00		左国友	25.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华威科	3,142.86	3,142.86	57.14
2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20.00
3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57	628.57	11.43
4	王伟湘	251.42	251.42	4.57
5	许昕	188.57	188.57	3.43
6	颜萍	125.71	125.71	2.29
7	段京	31.43	31.43	0.57
8	左国友	31.43	31.43	0.57
合计		5,500.00	5,500.00	100.00

2016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8、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股东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2,000.00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900.00 万元；将武汉华威科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6 年 1 月 28 日，武汉华威科与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转让价格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
-----	--------	------	-----	--------

	(万元)			(万元)
武汉华威科	100.00	5.00 元/1.00 元 出资额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华威科	3,042.86	3,042.86	51.58	货币
2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18.64	货币
3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8.57	628.57	10.65	货币
4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8.47	货币
5	王伟湘	251.42	251.42	4.26	货币
6	许昕	188.57	188.57	3.20	货币
7	颜萍	125.71	125.71	2.13	货币
8	段京	31.43	31.43	0.53	货币
9	左国友	31.43	31.43	0.53	货币
合计		5,900.00	5,900.00	100.00	

2016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在上述增资的过程中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威科签署《定向增发协议的补充协议》。

《定向增发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经营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丙方对乙方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乙方【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800.00】万元。

1.2 业绩补偿

1.2.1 如果乙方【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水平，丙方应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 800.00 万-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投资款 2,00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 800.00 万，其中经审计后净利润为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资格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

1.2.2 如果补偿条款触发，则丙方应以乙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为补偿时点，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需补偿的现金，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丙方应付补偿款项还清为止。

1.3 业绩调整和认定

上述业绩补偿计算中实际实现的业绩数据，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为准。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应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乙方已新三板上市，以乙方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为准，甲方不得提出异议。

如乙方未实现新三板上市，甲方对审计报告（初审结果）持有异议的，甲方可以自行选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复审。复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相比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内，则以初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负差在百分之十（-10%）以上，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复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丙方对复审结果有异议，则甲丙双方共同指定一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再审。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分别与再审结果进行比较，如初审结果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更接近于再审结果的，则以初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反之，则以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如再审结果是初审结果和复审结果之平均数，则以再审结果为最终认定数。再审费用由甲方及丙方按持股比例承担。

1.4 其他经营承诺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承诺：

1.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乙方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向甲

方作出承诺，并向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及实施计划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解决的方案以乙方符合新三板挂牌要求为限。

1.4.2 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报送的新三板申报材料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 2015 年的审计报告，没有可能影响甲方本次入股作价以及业绩补偿的重大差距（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数额差距应不高于百分之十）

第二条经营承诺回购

2.1 回购触发条款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如果：

乙方【2016】年【12】月【31】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新三板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者

乙方【2017】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新三板挂牌上市；或者

乙方及/或丙方出现任何对挂牌新三板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16】年【12】月【31】日前提交挂牌新三板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挂牌新三板的目的无法实现；或者

乙方未兑现 1.4.1 及 1.4.2 所述其他经营承诺。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乙方股份。

2.2 回购方式确定

触发回购条款时，甲方可要求丙方以现金方式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的股份，丙方受让价款取以下二者之高者：

受让金额=投资款 2,000 万元 $\times (1+n \times 10\%)$ ，n 代表甲方持有股权的时间，时间从甲方增资款汇到丙方验资账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甲方收到所有增资款之日结束（n 精确到月，如两年三个月 $n=2.25$ ，不足月按足月计算）；

受让价款=甲方要求丙方购买的股权数 $\times$ 受让时点之上月底乙方的每股净资产。

上述股权回购最迟应在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逾期按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丙方应付补偿款项还清为止。

第三条清算财产分配

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和实际控制人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第四条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补充协议主体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本补充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州市易店区签署。

4.2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与《定向增发协议》中的定义一致。其他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有关的事宜，适用《定向增发协议》的规定。

4.3 本补充协议中的乙方、丙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补充协议中的甲方对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按照份额承担责任和义务。（该条款已解除）

4.4 《定向增发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定向增发所达成的完全合意；《定向增发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存在的或与本补充协议相矛盾或抵触的一切合意均归于无效。本补充协议与《定向增发协议》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5 《定向增发协议》与本协议中所列事项，均由甲乙丙三方自由协商而达成一致，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湖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各方不再有任何异议。

4.6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本文本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7 因法律法规或审核政策的调整，本补充协议如因乙方挂牌新三板需要解除或终止、各方无条件在乙方申报前解除或终止，所涉相关补偿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上述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9、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100.00万元出资额以2,0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6日，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翔云科技投资公司认为由有限合伙企业持股，能够达到合理避税的目的，因此将股权按照当时投资的成本价格2,000.00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翔云投资已向翔云科技投资公司支付上述2,000.00万元转让款。

10、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国有股东的出资、退出未履行评估、及公开挂牌的程序，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正式审批文件，但是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障碍，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说明如下：

（1）主管部门对程序瑕疵进行了纠正

主管部门确认2016年4月6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等事宜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华威科有限股东期间，华威科有限所有

增资、转让等行为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经过有权机构审批，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该等增资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2016年4月21日，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鄂州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等事宜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有效，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2）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政府投资基金，华威科有限设立时，武汉华威科与上述两家公司已通过签署《合作发起设立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协议书》约定了退出期限及价格，国有股转让时间、价格、方式符合各方合同约定，受让方武汉华威科已经按约定支付全额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对出资及上述退出的整个过程无异议并且均有相关书面文件支持；因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

综上，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的增资和退出程序存在瑕疵，但是主管机构通过事后追认的方式弥补了相关的程序瑕疵，因此公司挂牌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要求。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等必要程序，出资或变更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上述历次出资及股权变更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

公司系由华威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年6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45号”《审计报告》，确认华威科有限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的净资产为78,095,898.75元。

2、2016年6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2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华威科有限截至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7,987.42 万元。

3、2016 年 7 月 1 日，华威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依法将华威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7 月 1 日，武汉华威科、翔云投资、中鑫宇投资、军融投资、王伟湘、许昕、颜萍、段京、左国友 9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原华威科有限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16 年 7 月 18 日，武汉华威科、翔云投资、中鑫宇投资、军融投资、王伟湘、许昕、颜萍、段京、左国友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5,900 万股，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8,095,898.75 元，按 1:0.7555 的比例，共折合股本 5,900 万股，每股 1 元，溢价部分 19,095,898.7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熊有伦、李建兰、曾广纯、李春阳、赵剑华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智林、袁琳洁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郑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2016 年 7 月 18 日，华威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熊有伦担任董事长，聘任李春阳为总经理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聘任王海丽为副总经理；聘任赵秀萍为财务负责人。

7、2016 年 7 月 18 日，华威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郑辉为监事会主席。

8、2016 年 7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78,095,898.75 元中的 59,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9,000,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59,000,000.00 元。

9、2016 年 8 月 18 日，华威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鄂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700063549842E 的《营业执照》

华威科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参与设立子公司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华威科	510	0	51
惠州市鑫盈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	0	35
曾伟锋	100	0	10
曾广纯	40	0	4
合计	1,000	0	100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将所持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王伟湘、曾广纯、张武和曾伟锋，转让对价为 0 元，随后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因公司未对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且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短并未实际运营，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除上述情况外，华威科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熊有伦，具体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及主要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熊有伦	董事长	董事会、股东大会	2016.7.18-2019.7.17
李建兰	董事	股东大会	2016.7.18-2019.7.17

李春阳	董事	股东大会	2016.7.18-2019.7.17
曾广纯	董事	股东大会	2016.7.18-2019.7.17
赵剑华	董事	股东大会	2016.7.18-2019.7.17

熊有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9 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1962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1962 年 9 月至 1966 年 7 月，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制造自动化专业，196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1980 年至 1982 年赴英国 Sheffield 大学控制工程系作访问学者，1988 年至 1989 年任英国 Salford 大学航空与机械工程系客座教授，1995 年荣膺中国科学院院士。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华威科有限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本科）；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广西柳州五菱微型汽车厂，任技术员；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动力系（硕士）；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万国软件（深圳）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员；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天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程序员；200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任讲师、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春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 123 企业家培养计划入选人。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读华中科技大学 MBA；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华工科技图像公司销售部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历任华工科技赛百公司总经理、国家防伪工程中心主任助理、华工科技物联网研究所所长；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武汉华威科，任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广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飞行学院。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飞行学院飞行管制专业；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就职于空军惠州场站，担任营长；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惠州市委政法委，任执法督察室副主任；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任科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惠州市公安局，任科长；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董事会秘书；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公司战略和日常行政事务；2002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负责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负责集团新兴产业投资和并购业务；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负责湖北、湖南、江西、山东等省股权投资业务；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和融资；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 3 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郑辉，具体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及主要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郑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6.7.18-2019.7.17
袁琳洁	监事	股东大会	2016.7.18-2019.7.17
张智林	监事	股东大会	2016.7.18-2019.7.17

张智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国际贸易学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广发行惠州分行国际业务部，任经理，负责国际贸易的融资业务；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惠州筹备组，为筹备组成员；2015 年 3 月，就职于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负责投资管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惠州市鑫盈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投资相关的业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袁琳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工学院。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大信电脑会计中心，负责客户服务及软件测试工作；199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部门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就职于东星航空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副总审计师、合伙人，主要负责质量控制、人员培训等工作。2014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1988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理工大学中文专业；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就职东风汽车公司标准件厂，先后在劳资、宣传部门工作；1994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武汉标准件厂；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11 月，就职于吉林国投证券（八一路）营业部，从事交易员和行政工作；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就职于武汉天奥制药有限公司，从事业务类行政工作；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新百森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材料中心，负责工程物质采购和信息采集工作；2004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历任招聘/培训、绩效/薪酬专员，后任招聘/绩效主管；2012 年 7 月-2013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华威科，任综合部人事主管；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

有限公司，任综合部行政人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简历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李春阳	总经理	董事会	2016.7.18-2019.7.17
王海丽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16.7.18-2019.7.17
赵秀萍	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2016.7.18-2019.7.17

李春阳，参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海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1990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华中理工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1982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电视机总厂，历任工艺员、工艺主管，负责彩电工艺设计；1992 年 11 月至 2000 年 6 月，就职于武汉 JVC（日本）股份有限公司，任制造课、生产经营课主任，负责制造工艺、来料、生产、品质管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武汉邮科院器件所，负责 DWDM 产品管理；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品质部副经理、RFID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负责品质、综合管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负责行政人事、生产运营综合管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武汉华威科，担任总经理助理，负责行政人事、采购、品质综合管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秀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读于武汉汽车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财务会计专业；1988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武汉湖滨仪器总厂，任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武汉

盛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就职武汉市焦作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武汉世纪凤飞节能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武汉华威科，担任会计主管；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0,805.76	7,614.14	3,563.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04.00	5,747.01	2,77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04.00	5,747.01	2,774.19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1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1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3	24.52	22.14
流动比率（倍）	1.73	5.21	3.58
速动比率（倍）	1.24	4.45	2.07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0.71	2,298.14	1,378.81
净利润（万元）	-163.87	472.81	6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01	472.81	6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860.33	-462.55	-9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47	-462.55	-93.89
毛利率（%）	41.14	43.85	44.44
净资产收益率（%）	-1.93	10.20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0	-9.98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2.54	2.74
存货周转率（次）	5.28	1.78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2.95	879.85	2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9	0.01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14/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末余额；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应收账款周转率/8*1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14/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期末余额；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存货周转率/8*12）。

（5）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6）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主办券商督导报告模板格式要求，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九、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勇民
	项目小组成员：李勇民、陈莹、姜敏、金小花、王鹏、滕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康铎
	项目小组成员：康铎、陈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姚庚春
	项目小组成员：姚庚春、阎丽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朝阳
	项目小组成员：李朝阳、张志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RFID装备产品、RFID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RFID标签高端制造装备和系列RFID标签产品，以及电子标签智能信息化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自2013年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概述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RFID装备产品、RFID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主要应用于物联网的RFID领域。公司不仅能为标签生产厂商提供标签设备及其技术支持，亦能同时通过自主研发的设备生产各类标签系列产品，并将标签系列产品应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中，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

2、公司的RFID标签生产设备

公司的RFID装备产品主要为RFID标签封装装备，定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主要用于高频/超高频RFID标签的生产，是RFID标签生产的核心生产装备，主要用户为各类RFID标签生产厂商。

HEI-DIII型标签封装装备具体介绍如下：

华威科“HEI-DIII”型标签封装装备为公司核心产品，是集成点胶、翻转贴片、热压固化、在线检测、基板输送收放卷、分切等模块的自动化生产线。它采用倒装键合工艺，将芯片从晶元盘（Wafer）上摘下后经过机器手翻转、取片、放置于天线电极耦合端子上，通过导电胶热压固化与天线贴合，实现Inlay封装。该装备适用于大商品、物资管理、食品药品溯源、商品防伪与管理、智能物流与监控等领域的各类高频/超高频电子标签的Inlay封装，并在国内率先突破了超高频标签稳定生产的行业共性问题（超高频标签生产难度大，目前只有德国的纽约等进口设备可以实现稳定生产），在多尺寸规格芯片封装上实现重大突破，成为

美国知名芯片厂商Thinfilm公司在华标签生产的指定设备。

公司的RFID标签倒封装装备从机械、电气设计到软件开发等核心方面均由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应用层面研发,为国内首台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产业化的装备,对纽豹等国外强劲竞争对手产品有替代作用。装备具备柔性化、模块化及系列化特性,公司能通过对设备进行自主升级和改造,使其具备生产基于特殊基板、特殊芯片、特殊协议和特殊工艺的标签系列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RFID标签生产需求。



其主要功能及特点如下:

①多尺寸规格芯片贴装: 基于视觉图像处理引导、高速运动轨迹-时序规划和光栅精密反馈闭环控制的高精定位技术, 实现从超微型芯片(最小可至0.38×0.38mm 芯片)到大芯片(1×4mm、2×5mm芯片)的快速、精确贴装, 使封装的Inlay单个芯片成本更低; ②原材料适应性强, 通过张力-定位混合控制或分布式控制的方法, 实现不同工况下多幅值、长跨距柔性膜精密进给和定位, 配合逐点定位技术, 可适应国产天线基材, 较进口基材降低天线成本50%以上; ③精准胶量控制, 运用时间-压力型非牛顿流体点胶过程控制技术, 实现胶量精确控制, 较传统点胶工艺节省30%的成本; ④适用于柔性生产, 选用优化的电气元件间歇运转、生产节拍控制技术, 具备学习功能, 换料快, 操作简便, 在提高系统稳定性的同时降低装备整体能耗60%以上。

其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贴片效率	最高4000UPH	适用频段	高频、超高频
------	-----------	------	--------

良品率	≥99.50%	天线镀层	铜、铝、导电银浆
贴片精度	±20μm	晶圆规格	6吋、8吋
基材幅宽	≤300mm	芯片尺寸	0.38*0.38-2*5
适应基材	塑料基材（PET、PVC、PI）、纸质基材（Paper）	平均功耗	1.8kWh

报告期内，公司的“HEI-DIII”型标签倒封装装备主要客户有：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江苏联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兆丰智能卡有限公司、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该设备还用于公司自身的RFID标签产品生产。

3、公司的RFID标签产品

RFID标签又称电子标签，主要由天线基板及芯片组成，芯片用来储存待识别物品的标识信息，天线用于发射和接受射频信号。完整的RFID系统除了标签外，还需由读写器将信息写入标签的存储区、或以无线接触的方式将电子标签内保存的信息读取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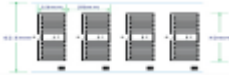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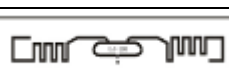
在RFID标签生产中，封装企业通过采购用于RFID信息载体的集成电路芯片，利用对芯片封装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完成从裸芯片封装加工成智能卡或电子标签需要的芯片模块，根据不同产品需求，设计天线与芯片连接，并最终完成封装，形成RFID标签产品。

公司的RFID标签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涵盖超高频inlay、高频inlay，产品追溯、图书馆、物流等行业标签。公司的标签产品均由公司自主研发的装备完成封装，公司的装备和标签产品具有很好的适应性：公司能够随时对自产装备进行升级改造，使其满足公司标签生产的需求，从而满足标签客户的多种应用需求，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这点是国内其他同行较难做到的。

公司起草并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物联网总体技术智能传感器接口规范》，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起草与制定，分别为：国家标准《物联网总体技术智能传感器特性与分类》及商务部行业标准《商品用电子标签应用规范》、《跨境商品电子商务经营服务规范》，地方标准《RFID标签封装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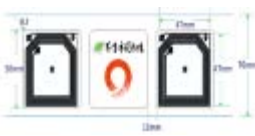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RFID标签产品主要有：

(1) 超高频 Inlay（电子标签）

名称	产品图例	应用领域
HIT 9620		资产管理、生产线管理、物流集装箱管理、供应链管理、仓储、图书馆、各类物品防伪溯源(如烟草、酒类、医药等)、零售、车辆管理、电子门票等行业或领域。具有能一次性读取多个标签、识别距离远、传送数据速度快，可靠性高和寿命长、耐受户外恶劣环境等特点
HIT 9627		
HIT-9640		
HIT-9662		
HIT-9762		
FAMT-774		
HIT03-UA100		
HIT03-UA111 UA112 UA113		
HIT03-UA114		
HIT02-UL101		
HIT02-UL011		

报告期内，公司的超高频Inlay产品的客户涵盖华中科技大学图书馆、深圳华苑斯码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智兴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2) 高频Inlay（电子标签）

名称	产品图例	应用领域
HIT03-HA101		电子身份识别、门禁、保安、考勤、等领域也可以扩展应用到公园等公共场所的门票、优惠卡、企业一卡通、图书馆、学校管理、公交储值卡等领域
HIT03-HA103		
HIT03-HA105		
HIT02-HL011		
HIT03-HA106		
HIT02-HL010		
HIT03-UA109		
HIT03-HA117		
HIT03-HA118		
HIT03-HA102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频Inlay产品的终端用户涵盖湖北省图书馆、武汉市洪山区图书馆、武汉市江岸区图书馆、武汉市青山区图书馆等。

（3）图书馆标签

公司生产的高频/超高频图书馆系列标签，能配合图书馆RFID设备和管理系统，有效改进图书馆管理方式、提高其工作效率、降低管理人员的劳动强度，为

图书馆应用领域提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图书馆标签包括超高频图书馆标签、高频图书馆标签、层架标签、读者证。

公司超高频图书馆标签产品具有以下特点：采用双面胶方式能够轻松的插入书籍书脊夹页中，可长期使用不易脱落；标签采用双面防静电膜保护，能够有效保护标签芯片，防止使用过程中静电对标签的损伤和标签内数据的丢失；制作采用标签两边引带加长的设计模式，能够有效降低标签安装难度，提高标签粘贴效率；标签采用独特天线设计方式，有助于多本图书同时借还时，保证一次性读取多本书的数据；超高频图书馆标签窄长条的设计外形有助于标签在粘贴到书籍后的隐蔽性，防止借书者对标签的人为破坏。

公司超高频图书馆标签的技术指标如下：

工作频率	860~960MHz
支持协议	ISO/IEC 18000-6C EPC Class1 Gen2
存储容量	USER区512bits EPC区96bits
工作模式	R/W可读写
数据保存时间	>10年
天线尺寸	136mm *3.3mm
标签尺寸	142mm *7mm*0.6mm
工作温度	-30℃~+70℃

公司图书馆标签产品图示：

超高频图书馆标签	高频图书馆标签	层架标签图片	图书馆读者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图书馆标签的终端用户涵盖湖北省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湖南图书馆，长春市图书馆，界首市图书馆、武汉市洪山区图书馆、武汉市江岸

区图书馆、武汉市青山区图书馆。

4、公司的智能标签应用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业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该类业务主要面向食品安全追溯、教育等领域提供RFID智能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RFID智能信息系统方案设计、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行维护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具备集成应用服务体系中的标签生产能力及软件开发能力，能通过自身标签研发优势为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化系统服务；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项目实施经验的团队，能为用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同时保障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该业务的主要用户包括：食品安全追溯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图书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

（1）食品安全追溯领域

食品安全追溯系统通过应用物联网RFID技术采集养殖、种植、加工、流通、销售等环节信息，形成完整可靠的安全信息管理追溯平台，实现对食品来料、生产、流通、销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能够极大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更重要的是能及时发现问题并实现重大召回处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公司以RFID标签为主要信息载体，各类条码及智能卡应用为辅，依托互联网、系统集成及数据库应用等技术，采取两类三级平台体系，形成了一整套食品流通追溯领域的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参与的该领域项目主要有：湖北省宜昌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湖北省襄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四川省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食品安全溯源应用图示：



（2）教育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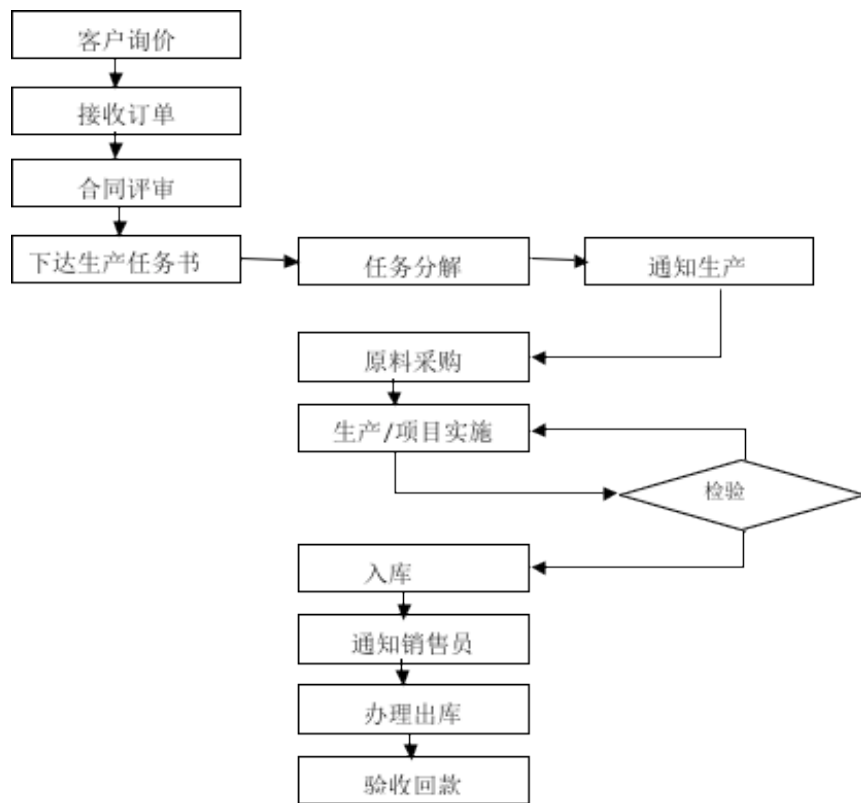
智能标签信息化系统应用在教育领域主要包含智能考场及智慧图书馆项目。公司的智能考务应用系统能满足现代化考试管理要求，实现学校和上级管理部门的对考试全过程远程监控、指挥，能有效规范考试纪律、监控考试过程，目前主要应用于地区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和事业单位聘用的笔试、面试、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智慧图书馆是建立在物联网和数字图书馆基础之上的新型图书馆，公司智慧图书馆物联网管理系统能提供图书馆整套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和产品，包括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自助借还书设备、智能盘点设备、蓝牙 Ibeacon 基站、智能图书分拣线及移动图书馆、智能定位导览、下架统计等智慧化信息服务，能显著的提升图书馆的管理效率，实现图书馆从知识服务向智慧服务提升。

公司实施的教育领域项目主要有：华中科技大学图书馆 RFID 物联项目，以及湖北省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能考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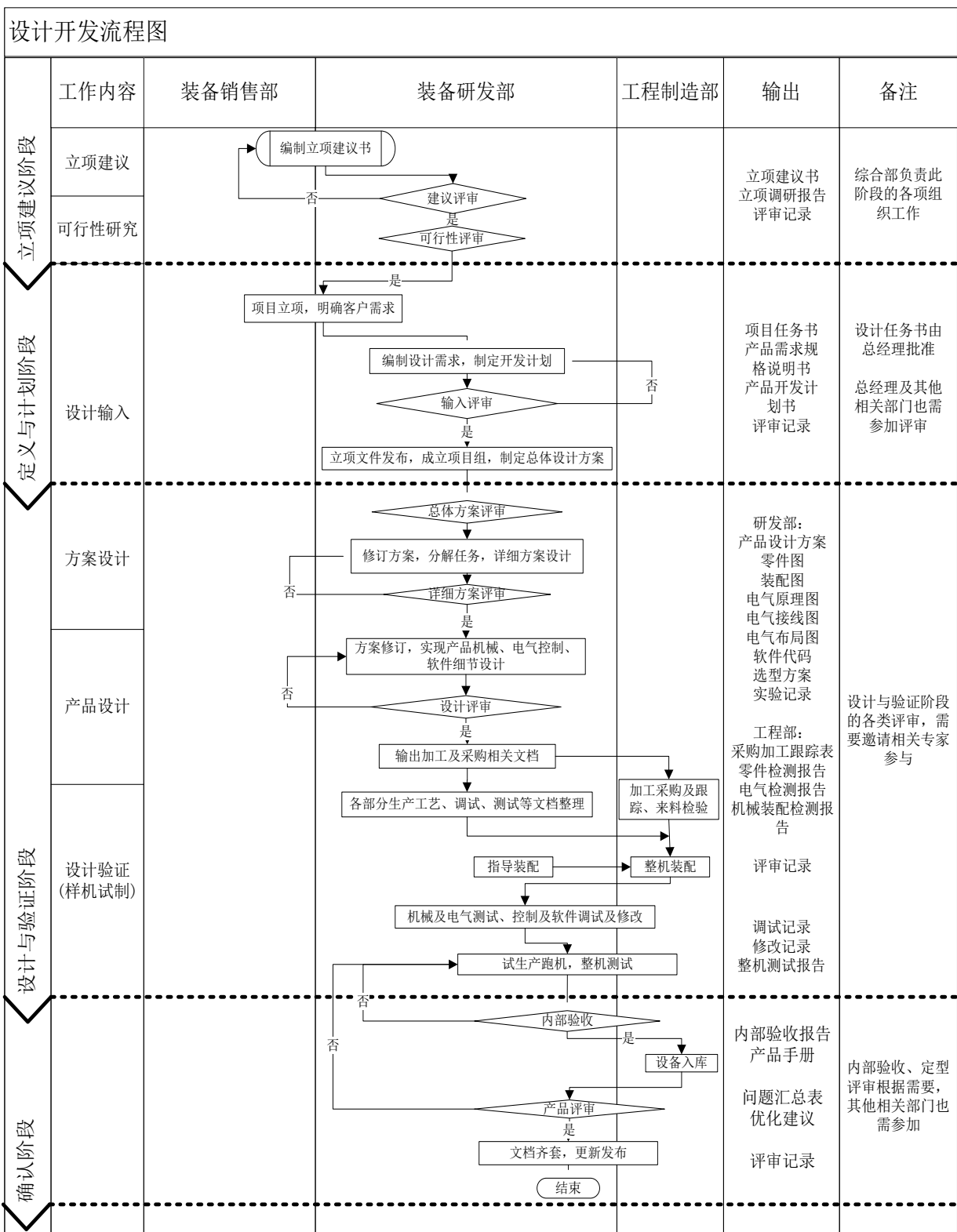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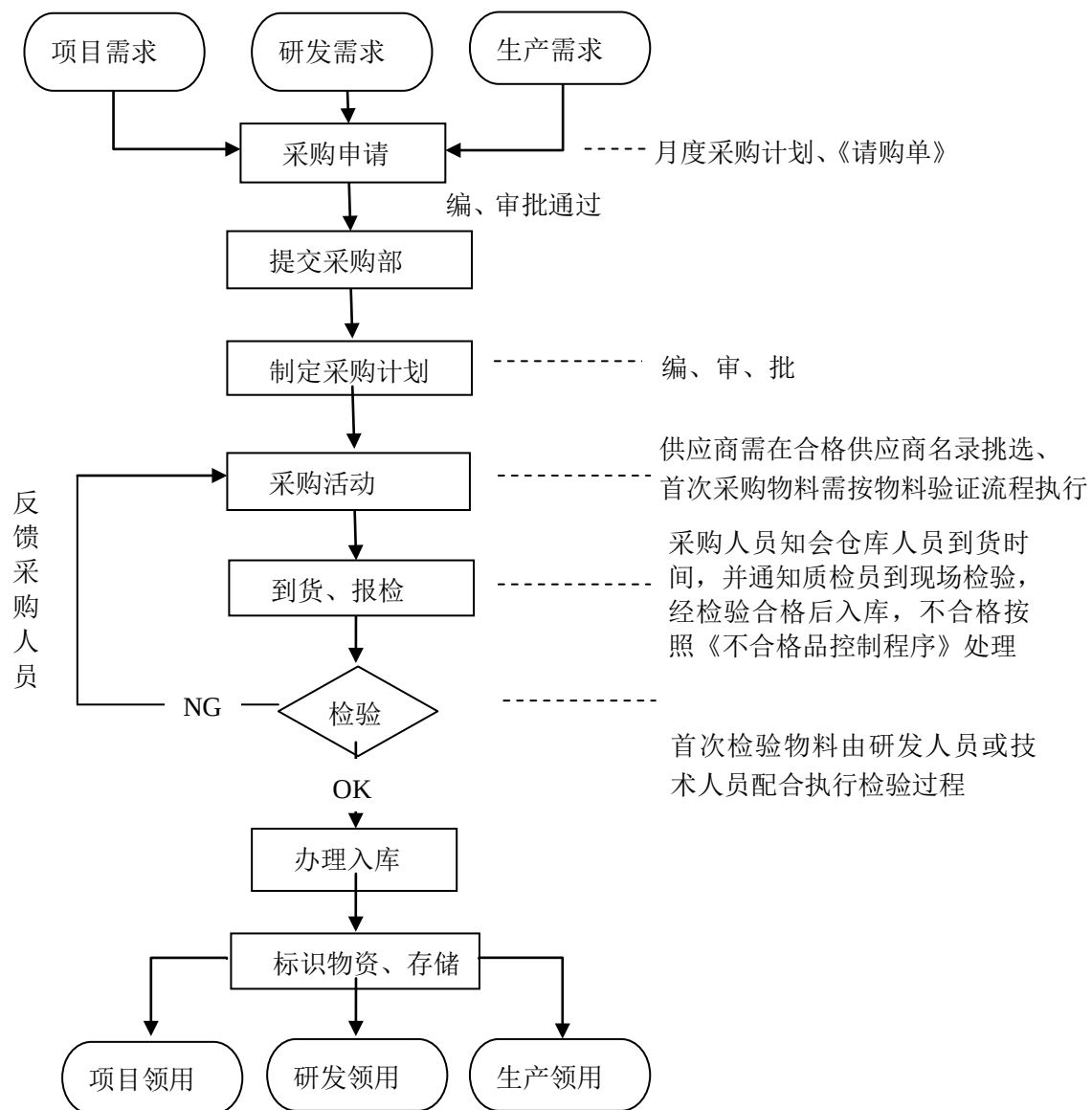
1、公司一般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或服务。公司通过相关渠道了解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项目方案，以方案参与客户招投标或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订单，最后派出项目人员进驻客户现场进行项目实施，或者组织生产，经过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回款。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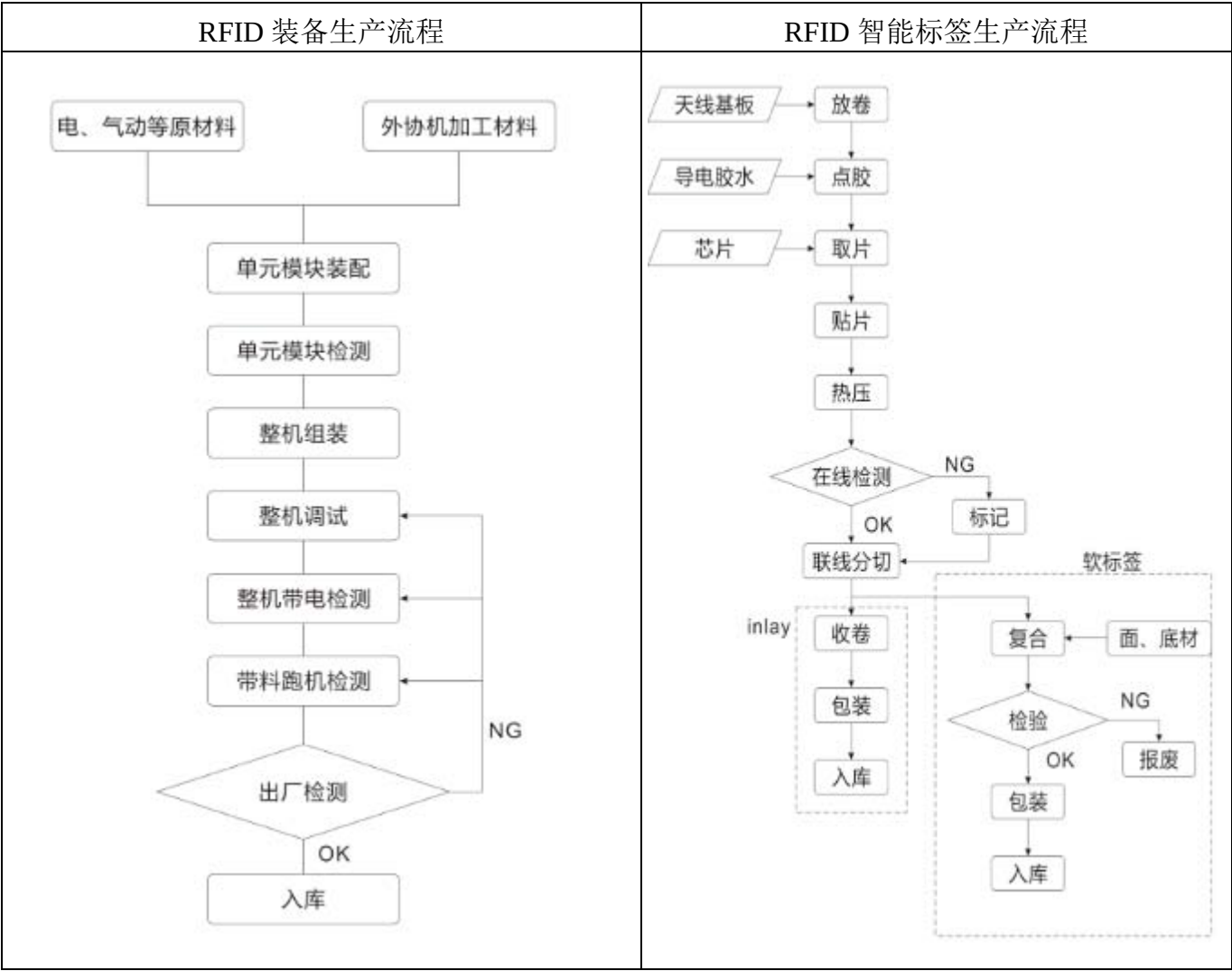
2、公司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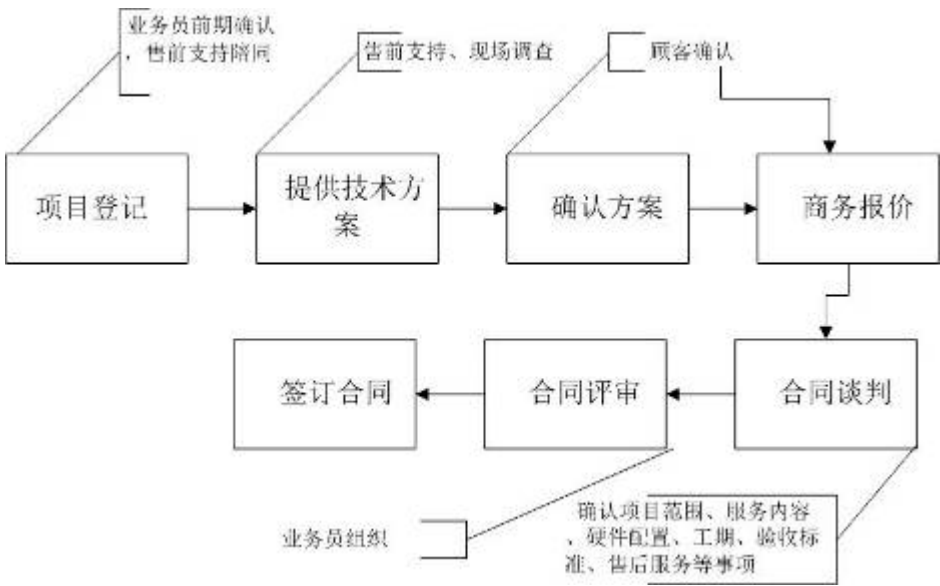
3、公司采购流程



4、公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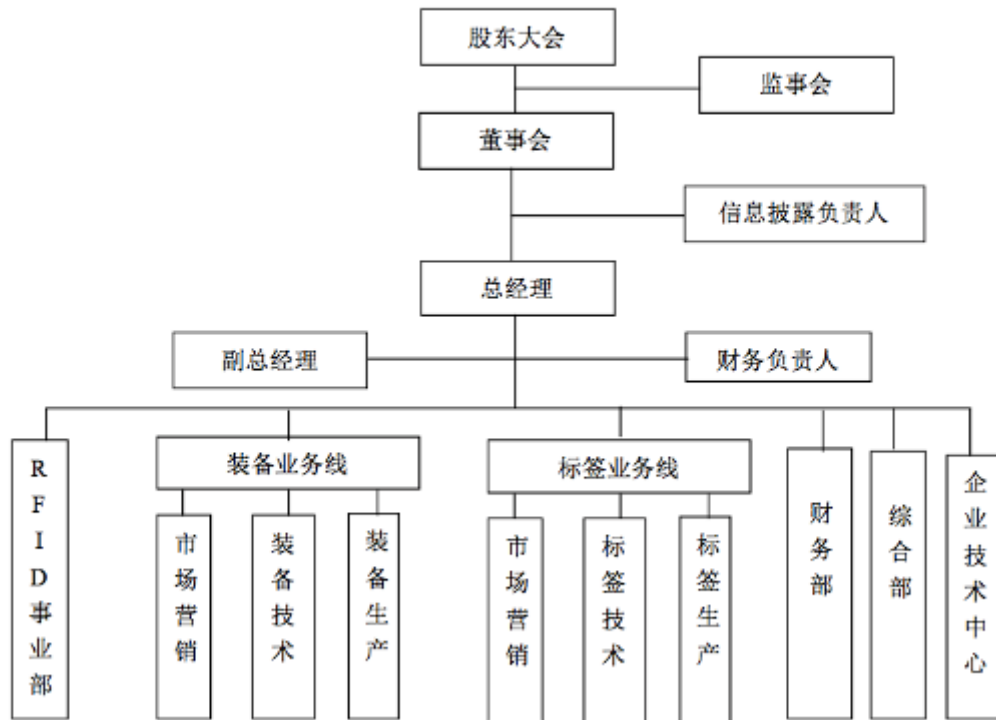
5、公司销售流程



（二）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与业务模式和公司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在总经理领导下，具有明确的职能，部门之间也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1、RFID 事业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积极拓展物联网智能标签应用业务，提供有效售前支持；负责公司智能标签应用项目的软件调研、开发、调试、安装、培训等工作，按照客户的规格要求交付公司项目并通过验收。

2、装备业务线

装备业务线下设市场营销组、生产组及技术组。市场营销组职能为：完成公司规划的RFID装备销售指标、建立装备及标签产品的客户体系、定期完成市场调研报告。生产组职能为：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负责对装备产品进行机械装配、电气接线及出厂产品的现场维护等工作，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并确保

装备的各项指标能满足客户需求；负责装备产品的零件表面处理与特殊要求处理的外发业务；负责物资的来料检验及设备装配过程检验，确保装配过程顺利进行。技术组职能为：公司新型号高效率的标签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装配过程中的技术指导，主导新生产的设备调试和验收；公司和客户端的标签生产设备维护与检修、提供装备技术支持和市场服务、根据公司任务需求实施技术改进和工艺优化；保证产品稳定，满足合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咨询指导等技术支持与服务，对产品问题等采取反馈等相关有效措施，确保设备相关问题得到有效处理，负责产品相关的培训和现场技术支持。

3、标签业务线

装备业务线下设市场营销组、生产组及技术组。市场营销组职能为：完成公司规划的 RFID 标签产品销售指标、建立装备及标签产品的客户体系、定期完成市场调研报告；生产组职能为：负责标签产品的测试，按生产订单组织生产与外协，并对标签产品进行质检，统计分析各阶段的品质缺陷并优化设计得以改善，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交期要求；负责物资的来料检验及生产过程检验，确保装配过程顺利进行。技术组职能为：负责客户新产品设计和客户变更产品的技术评审，进行合理开发、技术跟进；及时提供生产所需的技术资料，给予生产工艺支持；优化产品结构、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稳定质量、降低成本。

4、财务部

根据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对公司资产的购置（投资）、资本的融通（筹资）和经营中现金流量（营运资金），以及利润分配进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预算、成本控制、内部控制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公司制定长、短期战略规划提供数据支持。

5、综合部

公司综合部下设采购部、品质部、行政人事部。采购部职能为：负责生产用设备、原材料采购供应、装备零件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选择、评价、确定与控制，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进行。品质部职能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公司整体规划，合理规划、管理本部门，确保公司产品质量达到要求。行政人事部职能为：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统筹综合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日常行政后勤、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协调各部门工作运转程序。

6、企业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是公司设立的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研究开发机构和技术管理部门，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是公司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技术依托。技术中心的首要任务是组织公司各技术部门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其具体职能包括：（1）技术开发：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不断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积极搞好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2）研发项目管理：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立项、阶段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组织技术专家对研发项目立项和验收进行评价；（3）信息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技术和市场信息的获取、分析和判断的能力，从技术机会和市场机会相结合的角度对公司技术创新决策提供咨询，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研究，承担公司技术创新战略规划、年度开发计划等的制定和实施；（4）实施产学研合作：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协同关系，有效地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为公司技术创新服务，加强与国内外同行业的交流与合作，联合开展战略性研究开发，推动产业技术的升级换代；（5）培育技术创新队伍：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完善必备的先进研究开发条件，增强公司对科技人员的凝聚力，吸引国内外的科技人才，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6）对公司内部其他层次的技术开发机构提供系统的指导、咨询、评价服务：使中长期研究开发工作与近期产品开发和商品化紧密结合，在公司技术开发体系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国家项目的申报、答辩和验收以及专利申请工作。

该中心目前正在进行电商智能物流标签检测与标准化认证中心的筹备工作。

7、公司为了保护国家秘密已建立如下保密机制

（1）保密设施

公司已按照要求配备了保密办公室并购置了加密的保密办公设备，具体情况为：公司保密办公室设置了门禁系统、监控系统、保密档案存管系统，以及

外来进出人员登记制度，办公室内放置了加密柜、加密电脑，未来公司开展保密业务过程中，相关涉密人员需在该办公室完成相关工作，该办公室的进出文件及资料需经机要通道进出，并且相关涉密人员需要经过加密处理及保密培训，公司日常保密工作按照制度执行，并进行了留痕，相关资料存管在该保密办公室内。该办公室的设置和设备、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规定。

(2) 保密管理部门与保密人员

公司已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2009年新修订）》的要求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体系、组建了保密办公室、配备了相关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保密工作的总负责人，公司还配备了保密专员1名、保密办主任1名，以及专职保密技术人员1名，上述人员经过了湖北省国防科技技术工业办公室保密处（“保密处”）组织的专门培训。其中，保密专员对保密工作进行日常检查并留痕，专职保密技术人员对保密办公室的相关计算机设备等进行技术处理及维护。此外，公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涉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方向圈定了10名涉密人员，该等人员均通过了保密处的考试，公司定期对上述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公司保密专员亦定期参加保密处培训。

(3) 保密制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2009年新修订）》中第3.3条关于“保密制度健全、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要求和标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保密制度》、《公司保密制度补充条例》等保密方面的内控制度，上述保密内控管理制度为公司健全的保密机制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综上，公司已从保密设施、保密管理部门、保密人员及保密制度方面构建了行而有效的保密机制。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及其领先性

1、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公司技术团队研发取得。公司已经用于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有：

(1) RFID装备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高速精确的点胶技术	通过时间-压力参数控制，来实现 ACP、NCP 导电胶点胶量的精确控制；针对不同尺寸规格的芯片，采用智能可选的自主创新技术，扩展了设备的适用范围
2	精确贴装技术	贴装位置的准确性直接影响标签产品性能，公司自主开发的视觉处理软件，在去噪、去模糊、图像匹配等图像处理方法上取得突破，图像处理时间在10ms以内，通过快速图像处理，时时确认芯片贴装过程的质量。；贴片精度方面，开发了集精密视觉定位技术，精密伺服驱动、位置反馈于一体的定位系统，实现了定位精度 $\pm 1\mu\text{m}$ 、贴片精度 $\pm 20\mu\text{m}$
3	温度控制及精密热压技术	研制的温控系统，温控精度 $\pm 0.5^{\circ}\text{C}$ ，可以有效保证热压过程温控精度自主研制的具有力/位混合控制的热压键合头，力控精度 $\pm 0.1\text{N}$ 以保证贴片力值的精度；突破的倒装键合过程中时间、压力和温度的精确协同控制热压技术及开发的多物理量精确控制系统软件，为标签生产工艺的实施提供保证
4	RFID 标签检测技术	开发了自有的读写器模块；集成了国标电子标签检测技术；可以方便地进行国际通用协议和国标通讯协议变换，对高频、超高频标签进行在线监测并标识。可以针对客户，做一些定制化 IO 式读写模块集成
5	柔性基板输送技术	柔性薄膜非连续卷绕输送控制技术与实现：针对超薄、柔性基材精密传输过程中存在的易变形、易跑偏等难题，研究了非连续进给工况下，多种工艺参数对张力波动的影响机理，实现了微张力精确控制，使得基板的张力控制保证在 $\pm 0.5\text{N}$ 。；研制基于张力稳定的薄膜进给精密定位系统，实现定位精度 $\pm 0.5\text{mm}$ ；研究薄膜卷到卷中自适应纠偏检测与控制技术，实现了超薄基材复合过程的高速精确进给，保证基板输送过程中，基板收放料边缘的一致性保持在 $\pm 0.2\text{mm}$ 以内
6	多尺寸规格芯片封装工艺	结合自主研发的顶针组件系统，开发出适合于 $0.38\times 0.38\sim 2\times 5\text{mm}$ 规格芯片的生产工艺，使设备对芯片尺寸大小的规格的适应性得到扩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同时还可以实现对硅基和不锈钢等不同基材的芯片封装
7	多轴运动控制技术	多轴运动控制卡/控制器用于接收上位机下发的运动指令，并根据指令实现通讯接口、脉冲输出、输入/输出状态管理、轴轨迹规划、执行运算；机械手接收多轴运动控制卡输出的脉冲信号并根据脉冲信号驱动多轴运动
8	高速视觉和图像畸变处理技术	将飞行视觉技术和并行运算技术引入视觉测量过程, 通过并行结构与快速算法, 脱离传统计算机, 独立的解决高速数据流下特征的实时提取、识别与匹配问题, 根据各部分算法对运算能力的

		需求,以硬件加速能力为核心对运算单元进行选型,为大规模数据并行、算法并行以及集中运算提供完善的系统平台。同时采用优化的算法补偿,去除图像畸变,进而提高设备定位精确度
--	--	--

(2) RFID 智能标签产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特殊材质的基板、特殊协议、特殊芯片的 Inlay 生产工艺	公司用于标签生产的设备是自主开发,具有完成知识产权的倒封装设备,该设备所有机械、电气、软件等核心技术都由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因此可以非常容易和迅速完成设备改造和升级,使其能够生产特殊基板(例如纸质印刷基板,离型基板,超小型天线铜蚀刻基板)、特殊芯片(例如超大型芯片)、特殊协议(例如国标和军标标签产品)、特殊工艺(对取片、点胶、热压等环节有特殊工艺要求)的 Inlay 产品的生产,这点是其它封装设备所无法完成的
2	所有目前市场主流 RFID 芯片的绑定工艺	拥有所有目前市场主流RFID芯片的绑定工艺参数,能够生产所有目前市场上RFID芯片的inlay产品
3	RFID 标签设计技术	拥有能针对各种应用需求的电子标签的设计技术,具有完善的标签研发和测试系统、软件仿真系统,能够承接各类标签的设计任务
4	仓储、物流电子标签生产工艺	拥有各种容器、层架等抗金属标签的生产能力,配合仓储、物流应用系统,能承接各种仓储、物流的项目应用
5	温湿度标签生产工艺	公司生产的温湿度标签采用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的形式,该温度标签除拥有传统 RFID 电子标签的基本功能外,能够实现对标签工作环境中温度变化的精确定量测量和对湿度进行定性测试;可广泛应用于食品保鲜、食药冷链物流、智能农场、医院血液管控、生物制品、危险品仓库、烟草原料库、温度检测开关等温度准确检测、报警
6	智能包装 RFID 电子标签生产工艺	使用烫印工艺的 RFID 电子标签,采用特殊的制作工艺流程和结构形式,摒弃传统 RFID 标签粘贴方式,使用目前包装印刷行业使用的烫金方式和设备,将标签天线和芯片同时转移到包装盒的相应位置,从而可以无需修改原有包装印刷企业的生产环节和设备,直接将标签置入包装盒纸质基材上,并且使其具有抗撕揭能力

(3) 智能标签应用服务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面试评价系统项目	本系统覆盖考官抽签、考生抽签、评分、计算成绩、统计分析等面试评价的各个环节与工作流程,实现各环节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提高面试的权威性、公正性、提升面试考试工作的

		效率
2	质量追溯应用异构数据集成平台	1)支持对广域分布的海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实时和定时采集、可靠传输、数据处理、存储及整合集成等功能，提供标准、统一、透明的数据访问服务化接口，并提供高效的数据规范化和格式转换处理； 2)提供支持超大规模服务与消息请求及分发机制的服务总线技术，支持基于服务总线的超大规模负载的分发与负载均衡及云计算环境下的资源合理调配，以及服务封装、服务组合及流程化编排等功能，满足异构应用系统及跨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需求； 3)基于 SOA 的海量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的套件解决方案，包括集成开发配置工具、运行环境、监控管理工具、服务及信息资源注册和管理工具等，并能够对集成应用和服务的运行质量进行监控和配置优化，提供第三方开发接口及二次开发能力
3	智慧图书馆物联网数据处理平台	1)具有通信服务功能对接现有的四种主流图书馆运营系统类型 OPAC 系统，对数据进行存储、交换或同步；提供集中的、统一格式的数据调用接口，提供实时的向应用程序推送数据的阻塞接口和非实时的以供应用程序调用数据的非阻塞接口。 2)具有信息采集功能实现对图书、读者、设备设施等各资源要素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为自助借还、自动盘点、定位导航、图书推荐、信息服务等系统或功能模块提供支撑； 3)具有大数据挖掘与分析功能，可以对图书馆信息系统内部各种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进行转换，对馆藏资源、读者行为进行智能化分析，进而实现馆藏文献的自动定位、自动顺架、自动盘点以及无控制台的借阅和阅览服务、读者喜好统计分析、如影随形的地图导航服务、基于读者位置的信息推送服务等

2、公司技术的领先性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资深专家技术团队，公司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在 RFID 装备、RFID 标签及智能标签应用领域对产品及应用方案的丰富技术经验，以上构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起草并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物联网总体技术智能传感器接口规范》、湖北省地方标准《RFID 标签封装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定，分别为：国家标准《物联网总体技术智能传感器特性与分类》及商务部行业标准《商品用电子标签应用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服务规范》。

公司正联合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筹建“国家电商智能标签检测及标准

验证中心”，该中心是集标准制定、产品检测和认证为一体的服务平台，建成后将具备建立行业系列标准、评估 RFID 标签技术并检验其可靠性的功能。该平台的建立有助于借助标准化将实验室成果转化为产业成果、加快 RFID 智能传感系列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从而打破我国 RFID 智能传感产品被国外产品高价垄断的局面。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 RFID 装备用于生产各类 RFID 智能标签，上述 RFID 相关产品是物联网行业感知应用层面的核心，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产品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中居于领先地位。具体体现在：

1、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

公司拥有湖北省级院士工作站及鄂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以技术为支撑点和核心竞争力，研发紧跟国际领先技术的步伐，产品在技术指标上能引领国内业界指标，在性能上能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亦能为行业上下游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

2、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保持研发投入的持续性，为已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研发提供资金保障。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8.91 万元、923.61 万元和 1,143.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3%、40.19%和 51.04%。

公司技术储备充足，能满足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正在研发中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简介	开发完成后所形成产品的应用领域或服务对象	预计完成时间
1	DIV 设备开发	HEI-DIV 型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装备，采用倒装键合工艺，将芯片从 Wafer 盘摘下后直接与天线贴合，通过 ACA/NCA 导电胶热压固化实现 Inlay	可用于服装标签，图书馆标签，烟酒 RFID	2017 年 2 月

		封装。整机集成喷胶、翻转贴片、热压固化、在线检测、在线分切、基板输送收放卷模块，适用于各类 HF/UHF RFID 标签 Inlay 的高效封装，封装效率 5000UPH	防伪标签等方面；提供给标签封装厂家，用于 Inlay 生产	
2	复合设备	RFID 标签复合装备为一款功能完备的全自动电子标签生产线，用于将 Inlay 转换成 RFID 电子标签，是一台高效率、高精度，集自动放卷、在线复合、精密模切、Inlay 步距转移、产品检测标记、自动送料补偿、自动纠偏、自适应张力控制、自动收料、静电消除于一体的机电设备。设备默认复合介质为双面胶，可选配涂胶扩展功能模块。初步确定预研设备包含的模块组成：放料模块、一次层合模块、二次层合模块、成品检测模块、分切模块、收料模块等。按照 RFID 标签复合装备的功能要求：将干 Inlay 复合为湿 Inlay；将干湿 Inlay 复合为成品不干胶标签；进行读写器良率检测；实现纠偏、模切；连续进给、张力控制等功能，进行系列技术方案实验	可用于服装标签，图书馆标签，烟酒 RFID 防伪标签等方面；提供给标签封装厂家，用于 I 标签复合生产	2017 年 10 月
3	DV 设备	是 HEI-DIV 型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装备的升级，主要体现在贴装模块，配置了双贴装头，效率提升至 8000 到 10000UPH	可用于服装标签，图书馆标签，烟酒 RFID 防伪标签等方面；提供给标签封装厂家，用于 Inlay 生产	2017 年 8 月
4	高温标签	研制一种耐温能达到 150℃ 的高温标签	可用于医疗器具消毒，烤漆车间等高温环境下 RFID 标签应用	2017 年 3 月
5	温湿度标签推广项目	无源温度标签应用推广，有源温度标签的研制，形成温度标签的系列化应用	冷链、医药运输过程中的温度监控	2017 年 4 月
6	转移型天线标签	研制一种用转移膜作标签天线载体的标签制成工艺，能够用于可转移标签和防撕标签的制作	用于包装，食品、药品的追溯应用	2016 年 12 月
7	智慧图书馆物联网平台项目	智慧图书馆是建立在物联网和数字图书馆基础之上的新型图书馆，采用 RFID、蓝牙 4.0 技术对采集的人、书、位置、设备等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后，为读者和图书馆工作人员提供智能化的服务和管理平台，包含：馆藏文献的自动定位、自动顺架、自动盘点以及温度/湿度自动控制系统、自助借阅和阅览服务、如影随形的地图导航服务、基于读者位置的信息推送服务等，能实现现代图	图书馆/档案馆	2016 年 12 月

		书馆业务由知识服务向智慧服务的提升		
8	智能物流系统项目	开发基于 RFID 技术的现代化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加快出入库和动态盘点速度, 大幅度减少现有模式中查找货位信息的时间, 能提高查询和盘点精度, 实现信息的实时反馈, 达到账实相符, 防止出错, 大大加快出、入库单的流转速度, 增强公司供应链业务处理能力	机场物流、港口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大中型企业物流等	2016 年 12 月
9	国家电商智能标签检测及标准验证中心申报项目	由于物联网行业是新兴产业, 标准体系尚未健全, 中部物联网的发展相对北上广落后, 尚无射频标签综合检测平台, 供需双方在沟通、产品质量、产品的判定方面存在较多的理解障碍, 为此, 湖北华威科与湖北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筹建中部“国家电商智能标签检测及标准验证中心”, 提供功能性、应用性检测与标准验证服务	该中心将服务于中部地区, 辐射全国 RFID 标签生产企业	2019 年 10 月

备注: 表格中第6、7、8项正在研发中的项目正在进行公司内部评审, 若评审通过, 可于2016年12月底完成,

3、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具备专业技术背景和多年研发经验的人员组成, 在 RFID 装备研发、RFID 智能标签研发、智能标签应用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公司研发团队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主导并参与了部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定, 并为公司获得多项行业荣誉。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由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及应用、自动控制、信息处理、电子工程、高分子化学领域的高学历人才组成, 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并且具备丰富的经验。因此, 公司在核心技术开发和产品应用开发上具有比较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的学历构成如下: 硕士及以上学历 7 人, 占研发团队总数的 21%, 其中超过半数计算机或机械工程相关专业; 本科学历 21 人, 占研发团队总数的 79%。自成立至今, 公司研发团队人员稳定, 公司已通过核心人员间接持股、多轨竞争、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来增加研发团队的凝聚力和持续稳定性。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

1、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为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9 项。公司已申请尚未取得的专利技术为 14 项，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技术为 1 项。

（1）已拥有的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证书编号	专利号
1	一种卷到卷间歇式柔性基材传输和张力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受让取得	2008.7.11-2028.7.10	第 593293 号	ZL200810048371.1
2	一种多路高精度温度控制器	发明	受让取得	2007.8.31-2027.8.30	第 527177 号	ZL 200710053106.8
3	一种适于RFID标签生产的在线分切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3.3-2034.3.2	第 1952652 号	ZL201410071644.X
4	一种用于RFID标签倒封装的热压头装置	发明	原始取得	2014.9.15-2034.9.14	第 1703370 号	ZL201410578290.8
5	一种视觉引导下的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8.11.7-2018.11.6	第 1277447 号	ZL 200820192192.0
6	一种芯片拾取与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9.11.6-2019.11.5	第 1477203 号	ZL 200920229522.3
7	一种射频识别标签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10.12.3-2020.12.2	第 1844903 号	ZL 201020639844.8
8	一种支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9.11.13-2019.11.12	第 1542328 号	ZL 200920229790.5
9	一种基于国标的防撕揭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7.17-2024.7.16	第 3921546 号	ZL 201420394082.8
10	一种 NFC 血袋射频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7.17-2024.7.16	第 3922477 号	ZL 201420394749.4
11	一种直接运用于泡罩封装的电子标签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7.17-2024.7.16	第 3921853 号	ZL 201420394936.2
12	一种自动避让防撞顶针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11.24-2024.11.23	第 4239097 号	ZL201420710853.X
13	用于 RFID 多尺寸规格芯片取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14-2025.12.13	第 5130382 号	ZL201521030811.2

	装置的顶针结构					
--	---------	--	--	--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权的专利权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已申请尚未取得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基于 RFID 的电极全生命周期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201410468062.5	发明	2014-09-15
2	一种针对大尺寸 RFID 标签倒封装工艺	201510922620.5	发明	2015-12-15
3	一种使用烫金方式置入包装基材的 RFID 标签的制备及其置入工艺	201610150943.1	发明	2016-03-17
4	一种带温湿度传感器的 RFID 电子标签	201610486770.0	发明	2016-06-28
5	一种悬臂梁结构的平行度校验装置	201610787954.0	发明	2016-08-31
6	一种适用于 RFID 热压头组件跑合检测试验装置	201610784602.X	发明	2016-08-31
7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生产的在线分切装置	201611011816.X	发明	2016-11-17
8	一种具有射频识别功能的转移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12405.2	发明	2016-11-17
9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201720106294.5	发明	2017-2-3
10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201710063577.0	实用新型	2017-2-3
11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201720106293.0	发明	2017-2-3
12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201710063578.5	实用新型	2017-2-3
13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201710063567.7	发明	2017-2-3
14	面向柔性标签卷绕复合的多层套准控制系统及方法	201710063587.4	发明	2017-2-3

(3)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201620878224.7	实用新型	2016-8-15

2、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权使用中的商标权1项，为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所有的商标权。根据《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书》，公司无需向武汉华威科支付许可费用，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3年4月8日起至无期限。具体授权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所有权人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核定类别	核定商品/服务类别
1		第 9915016 号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3.1.9	无期限	7	电池机械；制药加工工业机器；钻探装置(浮动或非浮动)；光学冷加工设备；贴标签机(机器)；

3、软件著作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华威科 RFID INLAY 倒装键合装备 HEI-D3000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54768
2	华威科 RFID 标签天线检测设备 HEA 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23 日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54766
3	华威科智能维护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4628
4	华威科经销商智能维护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4457
5	华威科智能生产过程管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4409

	理系统 V1.0				
6	华威科模具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4405
7	华威科模具数控机床管理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2390
8	华威科模具 CMM 车间控制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132324
9	华威科肉菜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 V1.0	2013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59573
10	华威科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系统 V1.0	201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52282
11	华威科 RFID 电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201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20434
12	华威科模具火花机车间控制系统 V1.0	201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20004
13	华威科倒封装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51450
14	华威科智能面试评价系统 V1.0	2016 年 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11526
15	湖北华威科刀具寿命智能检测系统 V1.0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63342
16	湖北华威科 RFID 倒封装设备 DIV 控制系统软件 1.0	2016 年 12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R11L7016 29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软件著作权的著作权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4、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一项，为公司主要经营用地。公司取得了证号为鄂州国用 2015 第 2-319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登记的权利人为华威科有限，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共有宗地面积为 63217.59m²，土地坐落地为葛店开发区秋千村，土地使用期限为 2065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签订协议，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的 2,000 万元借款进行抵押。

5、域名

公司拥有一项注册域名，为 hbhit.cn，注册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6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6 日。

（四）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三级资质：

公司取得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公司的服务资质为三级，证书编号为XZ3420020151243，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29日。

2、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公司取得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鄂R-2014-0053，发证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14日向公司核发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0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4、质量标准体系：

公司取得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授予机构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证书编号为00116Q28764R1M/4200，适用范围为物联网制造设备、电子标签和读写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11日（首次发证日期为2013年9月12日，上周期证书有效日期为2016年9月11日）。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公司取得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的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91420700063549842E。

6、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207961074，有效期为长期。

7、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湖北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批准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效公司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的通知》，批准湖北华威科为二级保密资格单位，保密资格自批准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亦尚未开展相关业务。

8、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对象
1	2016 年 6 月	中国 RFID 创新产品奖	中国 RFID 产业联盟	华威科有限
2	2016 年 6 月	中物联网优秀应用示范项目奖	中国 RFID 产业联盟	华威科有限
3	2016 年 3 月	2015 物联之星 RFID 生产设备企业奖	中国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会	华威科有限
4	2015 年 3 月	2014 中国 RFID 行业年度最有影响力 RFID 生产设备企业奖	中国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会	华威科有限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2,149,302.43	280,687.11	99.13
机器设备	5-10	1,768,328.41	521,910.01	70.49
运输工具	4	403,939.07	274,090.64	32.15

电子设备	3	646,138.95	387,099.94	40.09
其他	5	695,594.64	11,005.07	98.42
合计	-	35,663,303.50	1,474,792.77	95.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使用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公司固定资产中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已低于 50%，但不影响该等资产的使用，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其他类别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

2、公司日常经营所用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DIII 设备	2013-10-01	1,000,000.00	501,865.37	498,134.63	49.11%
雷诺科雷傲	2013-06-01	297,393.39	209,724.30	87,669.09	29.48%
家具	2016-05-03	213,675.22	0.00	213,675.22	100.00%
磨床	2013-10-01	179,237.49	158,231.74	21,005.75	11.72%
恒温恒湿控制箱	2015-06-30	99,914.53	29,613.56	70,300.97	70.36%
立式升降台铣床	2015-10-22	99,794.87	7,260.08	92,534.79	92.72%
空调	2013-10-01	81,389.82	69,821.65	30,092.88	36.97%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2015-10-28	64,957.26	6,125.83	58,831.43	90.57%
五菱	2013-07-01	57,137.13	39,138.94	17,998.19	31.50%

3、公司房产

公司拥有自有房地产权 3 处，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所有权证书号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1	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 1 号高新三路中部物联网产业基地 6 号厂房	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63217.59m ² /房屋占地面积： 2932.13 m ² （总层数：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 年 7 月 26 日止
2	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 1 号高新三路中部物联网产业基地	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63217.59m ²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地综合楼	0006653 号				屋占地面积： 984m ² （总层 数：3）	2065 年 7 月 26 日 止
3	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 1 号高新三路中部物联网产业基地倒班楼	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63217.59m ² /房屋占地面积： 1049.34m ² （总层数：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5 年 7 月 26 日 止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58 人，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 (人)	图示
员工文化程度	硕士及以上	7	 ■ 硕士及以上 ■ 本科 ■ 大专 ■ 中专 ■ 高中及以下
	本科	29	
	大专	16	
	中专	4	
	高中及以下	2	
合计		58	
年龄分布	19-29	24	 ■ 19-29 ■ 30-39 ■ 40-49 ■ 50 以上
	30-39	22	
	40-49	9	
	50 以上	3	
合计		58	
岗位分布	财务岗	3	 ■ 财务岗 ■ 技术岗 ■ 综合岗 ■ 营销岗 ■ 生产岗 ■ 管理层
	技术岗	28	
	综合岗	9	
	营销岗	8	
	生产岗	7	
	管理层	3	
	合计	58	

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因此公司员工工龄均在3年以内；公司目前在职员

工均分布于湖北，仅少数智能标签应用项目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出差办公。公司员工数量、学历分布、岗位分布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所属行业、自身管理水平均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春阳、副总经理王海丽及财务负责人赵秀萍，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公司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行业资深经验的专家团队，公司核心人员均具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或丰富的工作经历。公司的核心人员共有5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刘奕、邵光胜、付宇；核心营销人员2名，为虞国勇、田柏华。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刘奕：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中国传媒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7年1月获武汉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年3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武汉市电子科学研究院，任研发工程师；2000年10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武汉飞天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华工图像技术开发公司、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负责技术团队全面管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武汉华威科工程技术总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湖北华威科项目事业部总工程师，负责智能标签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2015年8月被中共鄂州市委组织部、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选为“鄂州市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

邵光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计算机及应用学学士。1991年7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武汉电子科学研究院，任有线电视事业部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管理；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5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天合导航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任产品研发部项目经理，负责产品研发；2009

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华工科技集团技术开发部产品经理，负责产品研发和项目应用；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武汉华威科研发部；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华威科，任电子标签生产部经理，负责RFID电子标签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了容器标签、货架标签、托盘标签、高频和超高频图书馆标签、双频卡、防撕揭NFC标签、国标电子标签、智能包装标签、温度标签等各类特种标签产品及高频和超高频inlay天线的研发工作。

付宇：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于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武汉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鞍钢重型机械设计研究院（2008年11月至2009年8月未在任何单位任职）；于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5年5月任职于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机械室主管，负责装备机械设计及机械室管理工作；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湖北华威科，任装备技术部副总工，负责公司装备技术研发及售后服务技术方面工作，作为技术负责人主导了DIII-III型倒封装设备、DIV型倒封装设备和复合设备产品的研发工作。

虞国勇：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工业管理专业学士。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杭州漂染厂综合部；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广交会灵通电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老地方电器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任英之杰贸易有限公司外贸专员；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杭州共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任调研员；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武汉华威科营销总监；2013年4月至今，任湖北华威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总监，负责RFID封装装备及RFID标签业务的市场营销工作。

田柏华：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2002年毕业于湖北教育学院计算机专业，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就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4月担任武汉盛华微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4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年8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华威科RFID项目事业部总

监，2013年5月至今担任湖北华威科RFID事业部总经理，负责智能标签应用业务市场开拓。

3、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主要通过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武汉中鑫宇直接持有公司10.65%的股份），其中，总经理李春阳还通过武汉华威科间接持股（武汉华威科直接持有公司51.58%的股份）。上述人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类型	出 资 额 (万元)	在武汉中鑫宇/武汉华威科中的出资比例 (%)	在湖北华威科的间接持股占比 (%)
1	李春阳	总经理	武汉中鑫宇普通合伙人	120.00	24.00（武汉中鑫宇）	2.556
			武汉华威科股东	50.00	5.00（武汉华威科）	2.579
2	王海丽	副总经理	武汉中鑫宇有限合伙人	30.00	6.00（武汉中鑫宇）	0.634
3	虞国勇	核心人员	武汉中鑫宇有限合伙人	7.00	1.40（武汉中鑫宇）	0.149
4	田柏华	核心人员	武汉中鑫宇有限合伙人	20.00	4.00（武汉中鑫宇）	0.426
5	刘奕	核心人员	武汉中鑫宇有限合伙人	5.00	1.00（武汉中鑫宇）	0.107
6	赵秀萍	财务负责人	武汉中鑫宇有限合伙人	3.00	0.60（武汉中鑫宇）	0.063
7	付宇	核心人员	武汉中鑫宇有限合伙人	2.00	0.40（武汉中鑫宇）	0.043
8	邵光胜	核心人员	武汉中鑫宇有限合伙人	2.00	0.40（武汉中鑫宇）	0.043

4、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人员均具备多年经验，公司通过团队建设、员工激励以及核心人员间接持股来保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报告期内，2014年3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尹周平总经理职务，任命李春阳为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以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一直比较稳定，未出现变动。公司上述总经理的变动事宜未对公司

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员工激励政策

除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间接持股外，公司制定的员工激励政策还包括：

①提供比同行业具有竞争力的薪资与福利，生产一线人员按照产出效率的提升，个人总收入每年按照 10%~30%比例增长。对研发技术人员、销售、采购、品质等人员建立了灵活的业绩激励机制和项目奖励制，以最大程度提高他们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②为员工提供充分施展才华和向上发展的空间，鼓励全员参与企业创新和改革，培养一线员工向技术型岗位提升、向班组长和储备干部方向发展。

③开展月度、季度、年度优秀员工评比活动，并给与现金表彰等奖励，激发员工的积极性。

④公司提供住宿，夫妻提供夫妻间；骨干员工配独立卫生间、空调、热水器等。

⑤员工享有内部培训、免费外训等福利。

⑥公司根据员工工龄，在特殊的节假日向员工发放一定金额的奖励补贴。

（九）公司产品的质量保障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综合部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认证，认证公司的 RFID 装备、电子标签产品及系统集成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GB/T19001-2008 标准，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了新的质量标准体系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 RFID 标签产品、RFID 装备产品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均遵循公司内部质量标准进行生产或实施，发货或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取得客户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收到货款或项目款。公司部分 RFID 标签产品取得了国家电子标签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公司 RFID 装备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公司须免费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培训、产品测试及维修服务；根据行业惯例，公司 RFID 标签产品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若客户有特殊要求，则按照其要求执行，在质保期内，公司需为客户免费更换存在故障的产品；智能标签应用项目方面，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性质客户，公司一般提供 3 年或 1 年的系统整体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公司须免费为用户提供系统升级及维护服务。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起草与制定，公司参与起草的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性质	公司职责	主导单位	完成情况
1	国家标准 SAC/TC124/SC7/WG2《物联网总体技术智能传感器接口规范》	国家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TC124-SC7	已发布并实施，标准号 20150004-T-604
2	国标《物联网总体技术智能传感器特性与分类》	国家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TC124-SC7	已发布并实施，标准号 20150018-T-604
3	商务部行业标准《商品用电子标签应用规范》	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已发布并实施，标准号 SB/T11083-2014
4	商务部行业标准《跨境商品电子商务经营服务规范》	行业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商业联合会	送审阶段
5	地方标准《RFID 标签封装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地方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湖北省标准化研究院	已发布并实施，标准号：DB42/T1126-2015
6	企业标准《智能 RFID 电子标签》	地方标准	主要起草单位	鄂州市技术监督局	已发布

备注：“TC124-SC7”指“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业在线校准方法分技术委员会”。

（十）公司的生产安全与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RFID 高端装备、RFID 标签产品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RFID 装备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组装、调试、检验等；RFID

标签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基板绑定、点胶、贴片、固化、分切、检验等；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业务主要在客户方场地提供服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的情形，不需要办理相关排污许可；公司所处产业领域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重污染产业。公司经营生产项目已经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司不涉及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1）收入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①按产品类别分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含智能标签应用服务收入、RFID装备及其技术服务收入、RFID智能标签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各业务类别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项目	17,539,350.66	78.28%	18,059,600.34	78.58%	4,627,351.38	33.56%
RFID 产线装备	2,733,534.94	12.20%	3,376,068.32	14.69%	5,965,811.92	43.27%
RFID 智能标签	2,117,254.60	9.45%	1,412,669.63	6.15%	3,194,894.93	23.17%
其他业务收入	16,965.82	0.08%	133,059.83	0.58%	0	0

业务类别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2,407,106.02	100.00%	22,981,398.12	100.00%	13,788,05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智能标签应用项目完工验收取得的收入较多，其中公司的肉菜追溯系统集成项目和图书馆管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收入贡献率较高。公司其他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②按地域分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客户的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9,959,252.13	44.48	1,115,424.21	4.88	1,015,367.17	7.36
西北地区	-	-	4,509.58	0.02	13,076.92	0.09
华中地区	6,067,776.90	27.10	5,728,180.61	25.07	4,168,291.24	30.23
华南地区	2,802,684.62	12.52	1,564,056.17	6.85	4,937,932.18	35.81
华东地区	3,314,490.77	14.80	14,413,254.91	63.08	3,239,805.41	23.50
华北地区	226,495.73	1.01	22,912.81	0.10	413,585.31	3.00
外贸出口	19,440.07	0.09	-	0.00	-	-
合计	22,390,140.22	100.00	22,848,338.29	100.00	13,788,058.23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西南、华中、华南及华东区域。2016 年 1-8 月，公司的出口业务为：公司为美国 Thinfilm 公司提供倒封装装备产品的技术服务。

（2）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方式，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或服务。公司对客户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和生产（或服务）成本合理确定。公司实际定价较为灵活，对于有意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重要客户，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

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依赖情况

(1) 2016年1-8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9,958,974.35	44.45%
2	湖北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04,199.98	19.21%
3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2,677,681.80	11.95%
4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461,538.50	6.52%
5	华中科技大学	1,392,991.44	6.22%
合计		19,795,386.07	88.35%

(2)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6,928,839.67	30.15%
2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26,613.13	13.17%
3	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2,641,509.36	11.49%
4	武汉华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449,379.14	10.66%
5	江苏联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	2,307,692.29	10.04%
合计		17,354,033.59	75.51%

注：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金鑫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3)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44	24.80%
2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2,547,008.48	18.47%
3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267,223.27	16.44%
4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75,448.83	10.70%
5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3,119.01	7.35%
合计		10,721,603.03	77.76%

注：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原名为“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8.35%、

75.51%、77.76%，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上述客户中，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有：（1）华中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通过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华威科 15%的股权，而武汉华威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58%的股权，因此华中科技大学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2）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持有广东思谷 72.60%的股权，因此广东思谷与公司同为武汉华威科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为华中科技大学图书馆提供电子标签系统集成项目服务，公司向广东思谷销售 RFID 标签产品。上述业务合同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转移的情形。上述两家关联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不大，公司业务对其未形成依赖。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RFID装备业务的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RFID 装备成本	2016 年 1-8 月	占比（%）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直接材料	983,837.99	77.52	1,350,741.73	81.20	1,590,061.52	57.41
直接人工	121,990.47	9.61	81,347.66	4.89	846,607.33	30.57
制造费用	163,357.39	12.87	231,375.37	13.91	332,864.73	12.02
合计	1,269,185.85	100.00	1,663,464.76	100.00	2,769,53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RFID装备成本中，2015年起直接材料占比较2014年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2014年销售DIII设备起，一直在依照客户需求进行部分优化，对生产用零部件的质量要求提高，材料成本上升较快，到2016年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趋于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RFID标签业务的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RFID 标签成本	2016 年 1-8 月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直接材料	1,222,673.17	95.36	624,439.81	51.85	1,670,962.12	67.44
直接人工	24,320.97	1.90	81,549.90	6.77	429,471.97	17.33
制造费用	35,137.63	2.74	498,316.22	41.38	377,376.57	15.23
合计	1,282,131.77	100.00	1,204,305.93	100.00	2,477,81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RFID标签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制造费用按工时划分，人工成本也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主要受产品本身影响较大。2014年公司向广东思谷销售HT-114M标签和HT-113M标签属于定制标签，单枚标签的材料成本非常高，相比之下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公司2016年向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定制化标签也属于相同情况，故公司RFID标签成本构成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智能标签应用服务成本	2016 年 1-8 月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直接材料	9,455,182.44	89.01	4,974,716.93	49.97	2,229,027.19	92.38
直接人工	208,357.80	1.96	3,427,629.15	34.43	4,798.20	0.20
其中：技术服务	-	-	3,424,031.15	34.39	-	-
制造费用	959,134.18	9.03	1,553,201.26	15.60	179,027.50	7.42
合计	10,622,674.42	100.00	9,955,547.34	100.00	2,412,85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为弱电工程 etc 外购施工成本。2015年人工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该类业务中包含了公司与四川九洲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两笔技术服务收入，成本划分为人工费用，剔除技术服务影响后，公司报告期系统集成业务各类成本占比稳定，波动不大。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6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1	成都嘉豪科技有限公司	9,762,393.16	48.09%
2	襄阳市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50,189.48	22.91%
3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6,440.90	15.10%
4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20,754.72	6.51%
5	合肥宇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6,416.10	1.07%
合计		19,016,194.36	93.67%

注：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正源中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1	襄阳市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63,728.73	44.99%
2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59,528.28	7.59%
3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46,672.83	7.49%
4	上海雷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9,153.86	6.65%
5	上海萃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929.93	4.36%
合计		10,208,013.63	73.08%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威美实业有限公司	3,418,803.42	29.99%
2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734,017.09	15.21%
3	襄阳市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82,444.53	13.88%
4	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1,367.52	10.36%
5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895,886.79	7.86%
合计		8,812,519.35	77.29%

注：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华科精机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7%、73.08%、77.29%，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不存在对

单一供应商过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硬件等。其中，RFID 装备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电机、轴承、视觉系统、结构件、零配件等；RFID 标签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有芯片、基板、胶水等；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硬件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读写器、硬盘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

上述供应商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有：（1）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威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58%的股权；（2）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熊有伦持有苏州伦科思 75%的股权，因此苏州伦科思为公司管理层控股的企业。报告期内，武汉华威科为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苏州伦科思为公司提供控制器、视觉系统、机柜、模块系统等生产原材料。上述采购合同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转移的情形。上述两家关联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比重均不大，公司未对其形成依赖。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6 年	销售	2,352,000.0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2	2016 年	销售	3,100,000.00	RFID 装备	履行完毕
3	2016 年	销售	4,000,000.00	系统集成项目	履行完毕
4	2016 年	销售	2,200,000.00	软件	履行完毕
	合计		11,652,000.00		
1	2014 年	采购	1,048,187.55	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采购	1,109,473.20	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合计		2,157,660.75		

报告期内成都九洲为公司供应商的原因为：2013 年底，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肉菜追溯系统的系统集成服务，需要为客户提供系统硬件以及技术服务，而公司当时刚刚成立，在系统集成技术方面服务能力不强、人员配备不足，同时考虑到成都九洲为肉菜追溯系统较有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并且具有较为丰富的市场经验和项目运作能力，因此，公司与成都九洲签署了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由成都九洲承担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供应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成都九洲为公司客户的原因：成都九洲通过招投标取得商务主管部门肉菜追溯系统建设项目承建合同，2016 年，公司已具备 RFID 智能封装装备、RFID 标签及 RFID 系统集成项目研发及生产能力，并且在肉菜追溯管理系统已领域具备一定项目经验，因此成都九洲与公司合作，由公司承担上述项目中部分基础设施、RFID 智能装备、RFID 标签的供货，以及系统软件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成都九洲既为公司客户，又为公司供应商的合理性：①为公司客户方面：成都九洲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01.SZ）为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物联网产品提供与系统集成服务为主营业务。成都九洲整体规模较大，其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包含物流、安防、食品药品追溯、能源等行业，且涵盖了产业链的大部分领域，尤其在肉菜追溯系统方面，成都九洲具有较为丰富的通用软件研发经验及项目运作经验，且为具备二级系统集成资质的当地上市公司，在该领域综合实力较强、订单数目较多，市场占有率较高，而湖北华威科设立时间不长、业务规模总体不大，因此与成都九洲建立合作关系，方能进入当地市场，赢得业务机会。②为公司供应商方面：成都九洲具备肉菜追溯系统的技术服务及集成能力，而在 2013 年公司刚刚设立不久，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尚且不强，因此公司与成都九洲合作，向其采购系统硬件及相应技术服务，能够更好的完成系统集成项目运作并获得终端客户的认可。综合以上，公司在采购及销售方面与成都九洲存在重合的情形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2）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4 年	销售	174,000.00	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2	2014 年	销售	438,300.00	软著（三一刀具管理系统）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销售	2,022,294.56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销售	138,210.00	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5	2015 年	销售	332,535.0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6	2016 年	销售	9,600.00	标签磁芯	履行完毕
	合计		3,114,939.56		
1	2014 年	采购	530,410.00	超高频读写器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采购	161,346.03	超高频读写器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采购	538,540.00	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4	2016 年	采购	7,500.00	超高频读写器	履行完毕
	合计		1,237,796.03		

广东思谷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是：公司向其采购超高频读写器及相关技术服务，用于电子标签应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向其销售的 HT-114M 型标签、HT-113M 型标签等属于定制化标签产品用于其在工业制造领域为其终端客户提供智能制造服务及整套解决方案并由公司为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因此，具有合理性。

(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4 年	销售	15,300.00	Inlay（标签）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销售	16,600.0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31,900.00		
1	2014 年	采购	45,810.00	采购不干胶标签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采购	23,200.00	采购烟草标签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采购	12,000.00	图书馆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81,010.00		

陕西烽火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在 2014-2015 年之间产线不全，复合设备尚且没有研发成功并投入生产，因此公司

的 inlay 标签产品需要做后道复合工序时，有时交由陕西烽火为公司提供标签复合服务；而陕西烽火没有封装设备，需要封装工序 inlay 标签时，会向公司采购该项服务。公司与陕西烽火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基于互相信任建立了合作关系，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4) 江苏富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4 年	销售	313,000.0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313,000.00		
1	2014 年	采购	1,500.00	代加工加工费	履行完毕
	合计		1,500.00		

富纳电子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公司于 2014 年向富纳电子销售了一批电子标签，同时委托富纳电子代加工了一批材料，以上业务涉及金额较少，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5) 深圳市金瑞铭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4 年	销售	34,670.0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34,670.00		
1	2014 年	采购	18,874.18	H3 Wafer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采购	100,200.69	超高频标签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采购	22,356.46	H3/H4 Wafer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采购	19,294.61	超高频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160,725.94		

金瑞铭科技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4、2015 年公司主要向金瑞铭科技采购超高频标签、芯片等原材料，用于生产电子标签，并对其销售少量电子标签。2014、2015 年，由于公司少数标签订单的芯片原材

料缺货，而客户需求紧迫，因此公司向金瑞铭科技采购了一批超高频标签，以上业务涉及金额较少，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深圳市磊鑫达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4 年	销售	90,409.8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90,409.80		
1	2014 年	采购	22,596.32	H3 芯片	履行完毕
	合计		22,596.32		

磊鑫达科技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4 年公司向磊鑫达科技采购 H3 芯片用于生产电子标签，并向其销售电子标签，以上业务涉及金额较少，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7) 深圳市诚信兴智能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4 年	销售	10,700.0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2	2016 年	销售	2,421.0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13,121.00		
1	2014 年	采购	427.00	门禁卡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采购	50,572.75	读者证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采购	58,650.00	CPU 卡	履行完毕
4	2015 年	采购	800.00	白卡	履行完毕
5	2015 年	采购	13,500.00	读者证	履行完毕
6	2015 年	采购	20,550.00	借书证	履行完毕
7	2015 年	采购	6,000.00	协议卡	履行完毕
	合计		150,499.75		

诚信兴智能卡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4、2015 年公司主要向诚信兴智能卡采购智能卡、读者证等材料，用于图书馆等电子标

签应用服务项目，并对其销售少量电子标签，以上业务涉及金额较少，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5 年	销售	1,228.2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1,228.20		
1	2014 年	采购	2,094.75	芯片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采购	66,850.00	PVC 彩卡	履行完毕
3	2014 年	采购	2,630.00	天线	履行完毕
	合计		71,574.75		

中山达华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4 年公司向中山达华采购芯片、天线、彩卡等 RFID 标签原材料，用于生产标签的生产，并于 2015 年向其销售少量电子标签，以上业务涉及金额较少，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9) 文森斯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4 年	销售	49,200.00	Inlay（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2	2014 年	销售	430,123.0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479,323.00		
1	2014 年	采购	83,066.97	标签基板	履行完毕
	合计		83,066.97		

文森斯诺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4 年公司向文森斯诺销售电子标签，同时向其采购部分标签基板用于 RFID 标签的生产，以上业务涉及金额不大，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10)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4 年	销售	6,065.80	加工费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销售	3,294.30	电子标签	履行完毕
	合计		9,360.10		
1	2015 年	采购	67,500.00	标签基板	履行完毕
2	2016 年	采购	1,200.00	标签基板	履行完毕
	合计		68,700.00		

坤锐电子既为公司供应商、又为公司客户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015、2016 年公司主要向坤锐电子采购标签基板，用于公司 RFID 标签的生产；公司于 2014 年委托其代加工了一笔材料，并于 2015 年向其销售了少量的电子标签。以上业务涉及金额较小，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上述交易，公司收款与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合同

截止到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或/及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6/07/20	华中科技大学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华中科技大学图书馆提供 RFID 物联项目（一期）软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金额为 153 万元	正在履行
2	2016/06/02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装备销售合同	公司向甲方销售“华威科 RFID Inlay（标签）倒装键合装备 HEI-DIII”及其配套软件，合同金额为 310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6/03/18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肉菜追溯系统建设一期项目节点基础设施及其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对接、试运行、验收及维保等，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4	2016/03/04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医院多媒体查询系统所需的设备及集成服务, 合同金额为 171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16/01/19	湖北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管理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等, 合同金额为 503.5914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15/12/16	武汉华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现代化考试管理项目的相关系统开发、应用及设计等技术服务, 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2015/10/20	深圳市兆丰智能卡有限公司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装备销售	公司向甲方销售“华威科 RFID Inlay (标签) 倒装键合装备 HEI-DIII”及其配套软件, 合同金额为 125 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5/06/10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肉菜追溯系统所需的软件、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合同金额为 405.65 万元	正在履行
9	2015/06/10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肉菜追溯系统所需的软件、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合同金额为 594.35 万元	正在履行
10	2015/05/10	江苏联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装备销售合同	公司为甲方销售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装备, 合同金额为 130 万元	履行完毕
11	2015/05/02	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向甲方提供“RFID 智慧物流云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金额 280 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2	2014/12/18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肉菜追溯系统所需的软件、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合同金额为 284.56 万元	履行完毕
13	2014/12/17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肉菜追溯系统所需的软件、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合同总金额为 379.48 万元	履行完毕
14	2014/12/17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肉菜追溯系统所需的软件、硬件及系统集成服务, 合同金额为 160.372 万元	履行完毕
15	2014/08/28	东莞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RFID 标签销售合同	公司为甲方提供 HT-114M 等 RFID 标签产品, 合同金额为 74.79 万元	履行完毕
16	2014/08/21	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装备销售合同	公司为甲方销售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装备, 合同金额为 298 万元	履行完毕

17	2014/07/20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RFID 标签复合设备销售合同	公司向甲方销售“华威科 RFID 复合设备”及其配套软件，合同金额为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	------------	--------------	-----------------	---	------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筛选标准为：1、报告期每期每个前五大客户金额最大的 1-2 笔合同；2、合同对象不为前五大客户，但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或/及主要内容	履行状况
1	2016/06/06	成都嘉濠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乙方采购传感器、电源、主块模板等原材料，合同金额为 168.14 万元	履行完毕
2	2016/04/05	襄阳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乙方采购服务器、硬盘、读写器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135.416 万元	履行完毕
3	2016/02/16	四川正源中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乙方采购多媒体查询机、读卡器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191 万元	履行完毕
4	2015/05/06	上海普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乙方采购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合同金额为 69.11 万元	履行完毕
5	2015/05/05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采购合同	武汉华威科向公司提供基于 DIV 封装装备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280 万元	正在履行
6	2015/01/01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采购合同	武汉华威科为公司提供 RFID 倒封装装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技术培训服务，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2014/10/21	东莞华科精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乙方采购工业镜头、光源控制系统、气管等原材料，合同金额为 68.16 万元	履行完毕
8	2014/10/09	深圳市威美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乙方采购芯片、开关、电源、线槽、插件等原材料，合同金额为 213.6943 万元	履行完毕
9	2013/12/05	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向乙方采购控制器等原材料，合同金额为 103.22 万元	履行完毕
10	2013/10/25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公司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软件项目，合同金额为 277.37 万元	履行完毕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筛选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金额最大的1笔合同（合同金额小于30万元的排除），其中，考虑到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选取了金额达到100万元的2笔。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5.23	20,000,000.00	正在履行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0	5,000,000.00	正在履行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0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2014 年 3 月 26 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0	8,000,000.00	履行完毕

备注：

（1）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在贷款期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可分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提取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该行提取贷款 5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该行提取贷款 5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该行提取贷款 500 万元。**

（2）2012 年 11 月 19 日，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武汉华威科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总第 200 号【2012】19 号），双方约定共同在葛店开发区管委会辖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中部物联网产业园，并由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对该项目提供一系列的政府扶持，其中包含其为该项目提供每年 1000 万元的免息财政贷款。2013 年 4 月，武汉华威科依出资设立了湖北华威科有限，湖北华威科作为项目公司主体，每年初向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申请一定额度的无息贷款，并于年底进行偿还。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全额偿还 2016 年向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的借款 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签订 2015 年钢固借字第 121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由李春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1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2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3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抵字第 1210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秋千村国有土地使用权。

4、保证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春阳、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方	担保主合同授信金额（元）	主债权人/主合同	担保期限
1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1 号	李春阳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	2015/12/15 -2020/12/15
2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2 号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3 号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抵押其土地使用权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签订协议，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抵押物	权属证书编号	所在地	面积（m ² ）	担保主合同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2015 年钢抵字第 1210 号	土地使用权	鄂州国用 2015 第 2-319 号	葛店开发区秋千村	63217.6	2000.00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具备物联网 RFID 装备、RFID 标签产品、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和运营能力的 RFID 物联网服务商。公司以电子标签的装备为技术支撑点，致力于 RFID 智能标签制造技术与装备的研发，已成功研制了柔性化、模块化、系列化的 RFID 标签制造装备和系列 RFID 电子标签，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9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仍有 1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两项，行业标准两项，地方标准一项，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充分与行业上下游企事业单位合作，发挥公司 RFID 应用优势，形成了以 RFID 应用为驱动，以 RFID 技术为支撑，以国产化 RFID 高端装备制造、RFID 标签生产和基于 RFID 应用为核心的业务体系，通过为客户提供高端 RFID 装备、RFID 标签、RFID 智能化应用服务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拥有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一）研发模式

公司积极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并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制定了详尽的研发流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掌握核心技术，在 RFID 智能装备领域形成了“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存一代”的发展模式，在装备研发及 RFID 智能标签开发方面紧密结合市场，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并注重在新产品的市场推介和售后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反馈对产品进行升级优化。

（二）采购模式

装备及标签产品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由综合部下设的采购部统一调配，由于公司是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多为定制化生产，且生产用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金额均不大，因此一般根据生产任务清单进行采购，较少提前大批量采购；智能标签应用服务方面，由采购部根据项目负责人列出的清单进行对外采购。

针对新兴产业的特性，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采购渠道，在全国范围内筛选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能实现多品种小量供货、加工精度高、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审制定及合格供应商认定体系、制定了采购制度规范，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的完整采购

流程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采购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交货期。

（三）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在定制生产的同时对通用型电子标签适量提前备货。生产部根据市场营销部提供的订单和仓库备货最低库存量标准，提出采购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分发到相关部门协同执行。采购部门根据要求迅速组织来料，生产车间根据计划要求组织生产，并将生产过程中的原始记录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研发部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品质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及成品的品质检验。

1、RFID 装备生产模式

公司 RFID 装备产品由多样原材料、零部件组合构成，涉及多道不同工序，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工序中最核心的环节，包括模块组装、单元测试、整机组装、整机调试、检测等，而产品制造所需的材料、零部件、机构件、各类模块、视觉系统等则通过直接采购或外协订购完成。

公司在 RFID 装备的机械零部件（包括外衣、钣金件、零件等）采取委外生产的方式进行，由公司提供零部件图纸，发送给加工商进行生产；完工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后入库。在该环节，主要的技术含量在于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此项工作由公司独立研发完成，而委托生产属于行业内通用做法，厂商较多，技术含量较低，不构成公司产品的核心关键要素。

公司与委托生产厂商签订《外协机加工委托合同》并向其支付费用，相关原材料亦由对方提供。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生产的厂商固定在少数几家。公司 RFID 装备产品需委托生产的工序较为简单，委托生产合同金额均不大，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亦很低。

2、RFID 智能标签生产模式

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 RFID 装备进行 RFID 智能标签的生产，公司的 RFID 智能标签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外采购芯片、导电胶水等原材料，其中基板由公司自行设计线型，并委托外部厂商进行生产，其生产原料亦来自于加工商。公司 RFID 标签产品需委托生产的工序较为简单，委托生产合同金额均较小，占当期

采购总额的比例亦很低。

3、智能标签应用服务项目实施模式

接到智能标签应用订单后，公司综合部采购组根据项目人员列出的清单组织项目所需硬件等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生产部根据项目所需 RFID 标签品类组织生产，项目技术人员自行针对项目需要进行软件开发或在现有软件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项目人员再根据项目设计方案进行系统集成及实现系统整体运行。公司派出项目经理和项目人员至用户处进行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及项目经理需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为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系统维护相关售后服务。

（四）营销模式

公司产品因技术难度高、客户需求具体，因此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RFID 装备产品的客户经过前期接触后，多数客户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甚至现场打样以考察公司装备的各项功能和指标，该类业务大多通过招投标或直接磋商谈判获得订单。公司智能标签应用业务是由营销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客户初始要求，经过现场调研、分析客户需求后提出解决方案，与客户进一步商谈，确定合同条件，最终签订项目合同。RFID 智能标签业务一般通过业内口碑互传获得客户，目前公司该类业务订单规模均不大，以小批量标签产品、客户定制化需求订单为主。

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定位

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及定位为：以RFID高端装备为核心业务，以RFID标签产品、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为两个支撑点，形成RFID全产业链，成为全球知名的物联网企业品牌。

公司将核心业务定位于RFID高端装备的研发和制造，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RFID高端装备的龙头企业。

（二）公司具体发展目标

1、RFID高端装备方面

公司倒封装产品开发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增强设备对不同材质和规格的芯片、不同基材国产天线的适应性、提升贴装精度、降低故障率的同时，力争通过研发不断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缩小与进口设备的差距。公司拟通过与进口设备的差异化细分策略，以定制化设备和国标封装设备为切入点，以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为产品优势，逐步提高装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保持国际领先水平,并进一步缩小与纽豹等国际竞争对手的差距
完成D4、D5产品研发，达到每小时生产0.8万枚标签	优化D5设备，达到每小时生产1.5万枚标签的水平，实现产业化	开发D6产品，达到每小时生产2万枚的水平
参与国家装备产品标准的编制	-	力争申请国际专利,参与国家通用技术标准的制定
实现国际销售的突破	实现国际小批量销售	国内进一步抢占进口设备的占有率

2、RFID标签产品方面

公司的RFID标签业务以完善RFID高端装备工艺为基础，通过研制食品药品追溯标签、智能物流标签、温湿度标签、图书馆超高频标签及军队物资管理标签形成装备产品的详细工艺参数，以拓展装备的产品适应性，提升装备产品的使用价值。

公司拟针对不同行业开发各类标签产品，具体包括：图书馆领域的高频超高频标签、药品领域的药监码关联标签、烟草领域的烟草外包装烫印转印标签、冷链物流领域的温湿度标签、军用物资领域的服装、药品标签、电商物流领域的商用标签。

3、智能标签应用服务方面

公司的RFID应用服务主要定位于教育、食品药品流通追溯、智能物流、军

队信息化领域。公司拟通过RFID的应用服务业务拓宽RFID的应用市场，从而创造更多的装备需求。

（1）食品药品流通追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承接了部分襄阳与宜昌的肉菜追溯系统建设，下一步拟继续向食品安全追溯领域发展，加大华中地区该类业务的开发。公司已参与武汉市肉菜质量追溯体系项目，并于报告期后签署了部分订单。

此外，公司已研发成功的温湿度标签不仅可以实现药品追溯，更能从生产到运输全程实现自动温湿度监控，有效满足政府、药品生产运输企业、医疗单位的各种需求。因此，公司拟大力开拓药品领域的应用市场，争取相关订单。

（2）教育领域

公司开发的智慧化图书馆特点为：能全方位感知和度量图书馆的本质和变化、能更广泛的互联互通、能实现智能化的管理和服务，例如：馆藏文献的自动定位、自动顺架、自动盘点以及无人值守的安防管理、温度/湿度机房自动预警系统、无控制台的借阅和阅览服务、如影随形的地图导航服务、基于读者位置的信息推送服务等。

我国目前有县级（含）以上公共图书馆 2700 余家，以及近 2000 家高校图书馆，实物馆藏 10 万件以上的科学院、社科院、部委、军事科研图书馆 200 余家。据统计，目前仅约 10%采用了 RFID 技术进行图书管理，真正实现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应用的智慧图书馆的数目屈指可数。公司已承接华中科技大学图书馆智能项目，未来将继续深耕此行业。目前我国已存在近 5000 家图书馆，以平均每家智能系统建设费用为 200 万元来测算，该领域的市场容量约为 100 亿元左右。

（3）智能物流领域

智能物流是利用条形码、RFID标签、传感器、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的物联网技术，通过信息处理和网络通信技术平台广泛应用于物流业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等基本活动环节，实现货物运输过程的自动化运作和高效率优化管理的系统，它能提高物流行业的服务水平、降低成本、减少自然资源和社会资源消

耗。

2014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发展，推进联运、物流园区、农产品物流、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12项重点任务；2015年6月1日由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了《全国流通节点城市布局规划（2015-2020年）》，旨在加快构建全国骨干流通网络，努力提升流通节点城市功能，更好发挥流通产业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进一步释放消费力。公司计划充分借助智能物流的发展机遇，利用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的中部物流区域优势，实现在该领域的业绩。

（4）国防、军队信息化领域

国防、军队信息化管理过程中对RFID标签产品的需求量很大，由于涉及安全保密要求，其标签必须使用国产化产品，而公司已率先突破满足国家标准的电子标签研制，并通过自产标签生产装备的改造，实现了上述标签产品的产业化。公司主导并参与了RFID标签的国家标准制定，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因此有望在该领域取得突破。公司目前已与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签订供货合同，提供警用装备物联网标签和警用装备展示中心标签。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逐步开拓军用市场，争取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来源。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面临的竞争状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属于物联网技术与服务行业（行业代码：17101111）。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国家工信部、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国

家质检总局、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行业协会组织主要有中国 RFID 产业联盟、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以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科技部主要是研究提出科技发展的宏观战略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确定科技发展的重大布局和优先领域；推动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研究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措施；指导部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相关指导性产业政策。

国家金卡工程办公室是 1993 年 10 月经邹家华副总理审定批准由五个部门联合组成设立的，设在电子部下，负责金卡工程跨部门和跨地方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与服务工作。

公司所处 RFID 领域的协会组织是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应用分会，即中国 RFID 产业联盟（英文名称：“CIITA RFID China Alliance”），其宗旨是联合国内致力于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提出促进产业与应用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协助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有利于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产业发展与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的重大产业政策和应用促进条例。

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是国家一级协会，英文名称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Manufacture Association of China（缩写 AIMChina）（缩写 AIMChina），协会主管部门是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接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该协会是由从事自动识别技术研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公司所处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

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2、主要法规和行业政策

序号	发布部门/日期	文件名称	说明
1	国务院 /2006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	中国 RFID 技术发展与应用已被列入 2006 年 2 月 9 日公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中指出要经过 15 年的努力,在我国科技若干重要方面实现的 8 个目标之一即是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使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同时《纲要》中指出我国部署 22 项未来重点发展前沿技术,其中包括信息技术领域中的智能感知技术、自组织网络技术、虚拟现实技术。
2	国家信息产业部 /2006 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计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将“智能信息化处理和物与物通信网络技术”确定为网络与通信领域 11 个主要技术领域之一,并将之确定为中国需要重点突破的核心技术,其中发展目标包括“重视 RFID、传感器网络等物与物通信网络技术的研发,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打造完善的产业链;推广 RFID、传感器网络技术在全社会的应用,形成一大批有示范效应的应用范例,为无处不在、人与物共享的网络应用奠定基础。”
3	国家科学技术部 /2006 年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我国将在“射频识别(RFID)技术与应用”领域全力起飞,科技部将拨款一亿两千八百万,力争实现我国 RFID 领域技术突破与自主创新。2006 年一期“863”工程对 RFID 行业的支持主要侧重于对标签、读写机具等技术研发方面。2008 年 9 月,科技部发布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先进制造技术领域 2008 年度“射频识别(RFID)技术与应用”重大项目课题申请指南》,明确提出要做以应用为主的、有影响、有震撼力的亮点工程,直接驱动 RFID 应用的发展。
4	国家科技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信息产业部、交通部等/2006 年 06 月	中国射频识别 RFID 技术政策白皮书	《白皮书》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安全、生产管理和控制、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口岸进出口货物监管、交通管理、军事应用、重大工程与活动等领域中优先应用 RFID 技术,为 RFID 技术大规模应用提供经验。其中公共安全具体方向包括医药卫生、食品安全、危险品管理、防伪安全、煤矿安全、电子证照、动物标识(涉及公共卫生安全)、门禁管理等;交通管理具体应用方向包括公共交通票证、不停车收费、车辆管理及铁路机车、车辆、相关设施管理等。
5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2008 年	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2008-2013	到 2013 年年末,基于磁条卡、IC 卡和 RFID(射频识别)电子标签等介质的各类卡应用系统进一步普及;信息基础设施、政策体系与制度环境建设更趋完善;为金卡工程提供配套的信息与通信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序号	发布部门/日期	文件名称	说明
		年)发展规划	显著增强,拥有的自主标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日益增加,为金卡工程提供技术、产品、应用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信息服务的能力及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金卡工程建设带来的经济与社会效益更加显著,为进一步普惠大众及推进社会信息化进程奠定坚实的技术与物质基础。
6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2009年02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2011	《规划》指出要加强信息技术融合应用:以研发设计、流程控制、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 RFID(电子标签)、汽车电子、机床电子、医疗电子、工业控制及检测等产品和系统的开发和标准制定。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2010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0)	无线射频:超高及高频芯片、标签、读写器,快速低成本标签封装设备,应用系统集成、实时管理及中间件产品,分布式无线射频编码解析服务系统软件、编码解析安全管理系统软件及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无线射频(RFID)技术公共服务及展示平台,无线射频(RFID)测试平台及应用,RFID与移动通信、传感技术、生物识别等技术的融合,行业及区域应用示范。
8	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11月28日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到2015年,我国要在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关键标准研究与制定、产业链条建立与完善、重大应用示范与推广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形成创新驱动、应用牵引、协同发展、安全可控的物联网发展格局。
9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9月5日	《关于印发10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1718号”	到2015年,充分发挥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健全完善物联网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争取在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等国际组织中取得实质性突破,通过行动计划实施,物联网标准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国主导的物联网国际标准领域不断扩大,有力支撑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10	国务院/2013年2月5日	《国务院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	推进物联网与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下一代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创新资源,形成一批物联网技术研发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促进应用单位与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加强协同攻关,突破产业发展瓶颈。
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	关于印发湖北省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14—201	在物联网制造装备方面,华威科开发了业界领先的柔性化、模块化、系列化的 RFID 标签制造装备。推进物联网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对于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水平,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带动

序号	发布部门/ 日期	文件名称	说明
		7 年) 的通知 “鄂政办发 (2014)4 号”	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 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12	国务院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中国制 造 2025》的 通知	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 培育智能监测、远 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实施工 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 建设一批高质量的工业 云服务和工业大数据平台, 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 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的开放共享。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 建设。加强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 建设低 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加快制造业集聚区 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部署和建设, 实现信 息网络宽带升级, 提高企业宽带接入能力。针对信息物理 系统网络研发及应用需求, 组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工业 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和相关工具、传感和通信系统协 议, 实现人、设备与产品的实时联通、精确识别、有效交 互与智能控制。
13	鄂州市人 民政府 /2015 年	鄂州市智能 制造科技创 新行动计划 (2015-2025)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 系趋于成熟。在物联网、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高性能 医疗器械、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智能 制造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断扩大。
14	201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 和国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 要 (2016-2020 年)	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市场流通、资 源环境等融合。实施农业物联网区域试验工程, 推进农业 物联网应用, 提高农业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推进农业大 数据应用, 增强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鼓励互联网企业 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 加快发展涉农电子商务。 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 平台资源, 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 支持行业信息系统 向云平台迁移。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规划布局, 发展物联 网开环应用。推进信息物理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建 立“互联网+”标准体系, 加快互联网及其融合应用的基础 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推广, 增强国际标准制定中 的话语权。

(二) 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要从事 RFID 装备、RFID 标签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公司业务属于物联网技术与服务领域。

(1) 物联网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物联网发展与全球同处于起步阶段，初步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产业和应用基础，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RFID 产业市场规模超过 100 亿元，其中低频和高频 RFID 相对成熟。目前，我国物联网在安防、电力、交通、物流、医疗、环保等领域已经得到应用，且应用模式正日趋成熟。在安防领域，视频监控、周界防入侵等应用已取得良好效果；在电力行业，远程抄表、输变电监测等应用正在逐步拓展；在交通领域，路网监测、车辆管理和调度等应用正在发挥积极作用；在物流领域，物品仓储、运输、监测应用广泛推广；在医疗领域，个人健康监护、远程医疗等应用日趋成熟。除此之外，物联网在环境监测、市政设施监控、楼宇节能、食品药品溯源等方面也开展了广泛的应用（资料来源：工信部《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尽管我国物联网在产业发展、技术研发、标准研制和应用拓展等领域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存在一系列瓶颈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核心技术和高端产品与国外差距较大、高端综合集成服务能力不强、缺乏骨干龙头企业、应用水平较低，且规模化应用少，信息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等。

（2）RFID 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RFID 技术开发及其应用研究得到了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双重关注，RFID 系统在国外服装、交通、国防、制造业等领域已得到较为广泛应用。国际知名大企业（如福特、丰田、宝马等）已纷纷在汽车生产线上使用 RFID 系统，实现在制品跟踪和生产状态监控；汉莎公司也利用 RFID 跟踪飞机发动机、飞行器零部件，以提高维修效率；美国通用公司也将 RFID 等物联网技术应用于航空发动机全生命周期管理。全球著名的市场调研公司 AMR 在其研究报告中指出，采用 RFID 等信息技术对生产资料管理能够精确和明显提高供应链性能，从而减少 15% 的库存量，订单率提高 17% 以上，生产循环周期缩短 35%。

目前国内市场上的标签装备均由国外几家大公司垄断，如德国的 Melzer（妙莎）、Muehlbauer（纽豹）和 Bielomatik（碧罗马蒂）公司，且对中国也实行技术封锁，价格居高不下。开发高性能 RFID 装备对于我国构建自主 RFID 产业链和研发高端电子制造装备均具有重大意义。

在 RFID 产业发展方面，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 RFID 产业链，推动 RFID 市

场规模快速增长，RFID 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在 RFID 硬件方面，已具有自主开发、生产低频、高频电子标签与读写器的技术能力，超高频、微波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也在稳步进行中，标签、读写器设计与制造企业也有数十家；在 RFID 软件和系统集成方面，其产值比重逐年增加，现已拥有 RFID 应用系统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企业逾千家；在 RFID 应用服务方面，提供 RFID 标准、咨询、培训、解决方案和管理维护等支持服务的 RFID 公共技术支持中心已经在各地建设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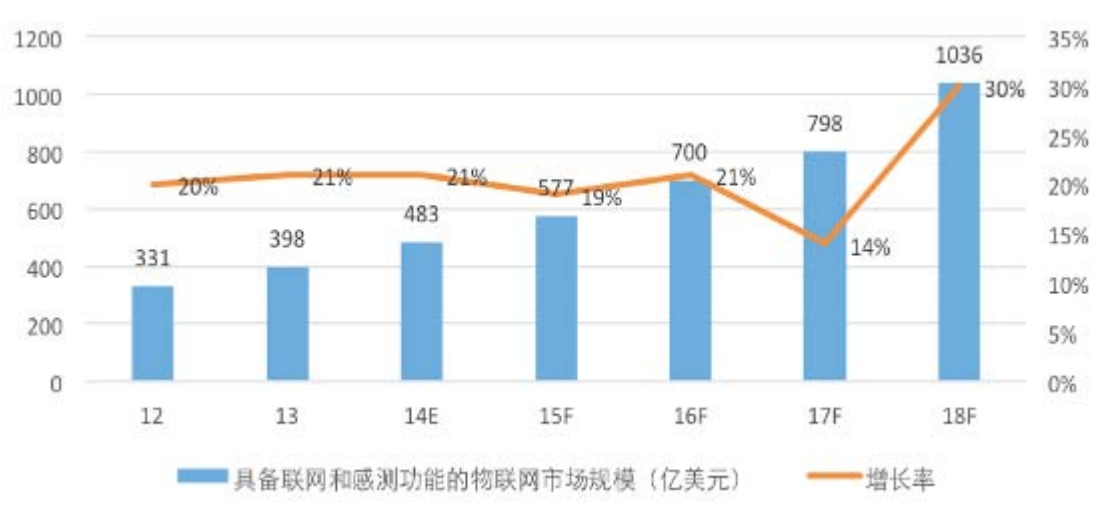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及行业发展前景

（1）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全球物联网产业规模保持活跃态势，产业规模与市场空间不断扩大，产业化应用逐步深入，技术创新与结盟发展趋势明显，市场预测 2020 年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万亿美元规模，物联网设备将达到 500 亿元，且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到 2025 年，华为预测物联网设备的数量将接近 1000 亿元，新部署的传感器速度将达到每小时 200 万个。

我国物联网产业集聚发展效应凸显，众多产业发展平台初步形成。随着应用的落地与可挖掘数据的逐渐积累，物联网产业的价值开始显现，未来市场空间巨大。根据赛迪智库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物联网产业的市场规模达到 6000 亿，近几年综合增长率达到了 30%以上，充分体现了其强劲的发展势头。尤其是智能制造领域的工业物联网以及智能交通领域的车联网，市场前景良好，增长速度不断攀升。

2013 年-2018 年物联网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物联网涵盖了整个国民经济的方方面面，其中九个主要的物联网应用领域市场产值最大。根据麦肯锡的最新报告，2025 年以前 9 个主要的物联网应用领域分别为：汽车自动驾驶和状态检修、都市公共健康与交通运输、物流与导航、健康与健身、运营最佳化及健康与安全、自动结帐、操作与设备最佳化、安全与能源、家事自动化与家庭安全。

麦肯锡预测 2025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可达 39000-111000 亿美元：



资料来源：麦肯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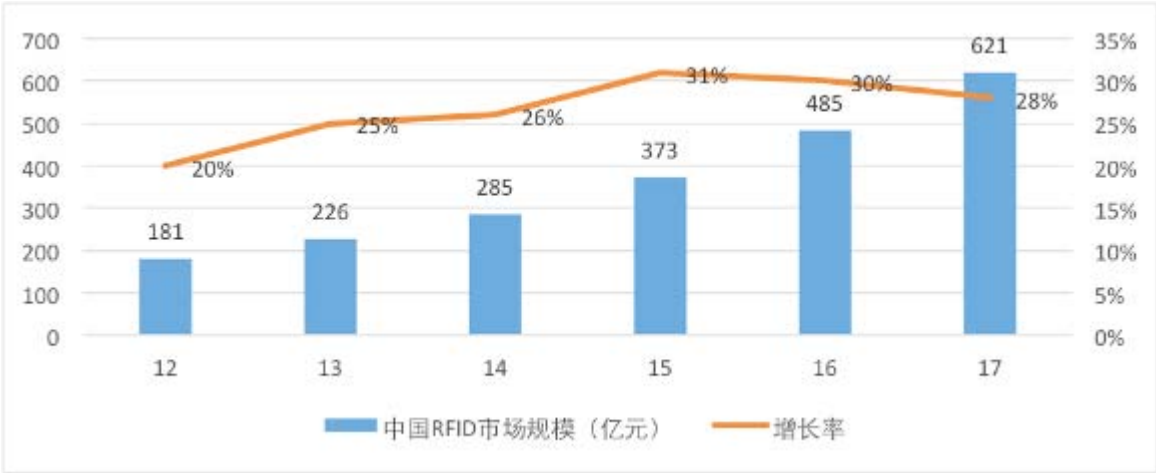
物联网是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突破的重点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创新空间。在芯片、传感器、近距离传输、海量数据处理以及综合集成、应用等领域，

创新要素不断积聚。物联网在各行各业的应用不断深化，将催生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模式。中国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更亟需采用包括物联网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和效益，为物联网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 RFID 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根据 IIPA（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预计，中国 RFID 行业市场增长速度达到 30%以上，2017 年将高达 621 亿元。从 2013-2017 年，中国 RFID 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2.4 倍，年均增长率约为 27.88%。目前，RFID 已经在国内的身份识别、交通管理、军事与安全、资产管理、防盗与防伪、金融、物流、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应用中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并在部分领域开始进入规模应用阶段，其中在身份识别、交通管理、军事与安全占比较大，分别为 18.70%、13.10%和 11.20%。随着 RFID 技术的进一步成熟和成本的进一步降低，RFID 技术开始逐步应用到各行各业中。在产业链构成的完善上，目前中国 RFID 产业链已经基本搭建成型，形成了从芯片设计、封装、设备、系统集成、行业应用为一体的产业链格局。

2013-2017年中国RFID市场规模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国际物联网贸易与应用促进协会

(三) 行业壁垒

1、定制开发能力壁垒

当前客户需求已经呈现纷繁复杂多样化、个性化的趋势，从而要求 RFID 产

品及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能够具有超前的技术敏感性,根据用户的具体细节需求改进产品和服务的开发、设计和制造过程,能够使企业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加内在的经济附加值,提高企业竞争能力。由于个性化定制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和技术支持,因而企业需要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以平抑风险和降低成本,追求更高利润。而中小型企业无论是在研发实力上还是资金实力方面,都难以做到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的定制需求,更不能达到规模化定制。因而,个性化定制开发能力是行业进入的壁垒。

2、技术及资金壁垒

作为物联网核心技术的 RFID 技术,涉及的技术领域较为广泛,包括传感器、无线射频、电子工程、新材料、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GIS 技术、数据库技术等。若企业依靠自身研发,需要较长时间及资金的积累,并需要对核心技术的研发进行长时间的持续投入。目前国内 RFID 技术人才缺口较大,复合型人才紧缺,需要通过企业内部培养,而人才的培养过程也需企业花费时间和资金。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品牌壁垒

由于 RFID 标签产品主要用于信息的采集,产品信息采集质量的准确性、稳定性、保密性、有效性以及适用性等成为客户选择产品的依据。而标签卡机具等系统互相适应,如果更换不同厂商的 RFID 标签产品,将面临较高的风险。因此 RFID 标签客户一旦接受并使用某一品牌的 RFID 标签产品后一般不会另行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品牌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2006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明重点开发多种新型传感器及先进条码自动识别、射频标签、基于多种传感信息的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发展低成本的传感器网络和实时信息处理系统,提供

更方便、功能更强大的信息服务平台和环境鼓励射频标签应用，推进 RFID 技术应用。2006 年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委联合发布《中国射频识别技术政策白皮书》指出我国有必要抓住时机，集中开展射频识别核心技术的研发，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技术标准，推动自主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促进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形成。2008 年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国家金卡工程 RFID 应用试点办法》（暂行）指出推进金卡工程 RFID（无线射频技术）应用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的信息化管理与服务水平。2009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信息化试点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把“推广无线射频技术（RFID）应用，带动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无线射频技术与产品的产业化”列入到 2009 年试点工作的重点任务中。

2011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1 年）》明确了“重点支持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平台（智慧社区平台系统：在物联网体系架构下，利用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网络，实现社区的智能化集中管控：消费、收费、身份识别、资源管控、安防与出入管理）’。

2014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指出推进物联网的应用和发展，有利于促进生产生活和社会管理方式向智能化、精细化、网络化方向转变，对于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信息化水平，提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加快开展物联网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培育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

（2）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有利于行业发展

目前 RFID 产业务实推进，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商品防伪、电子票证、工农业生产管理、智能交通及现代物流等诸多领域已经得到实际应用。随着 RFID 与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微电子机械系统技术、近场通信（NFC）技术、超宽频（UWB）技术、短距低功耗无线网络（ZigBee）技术以及机器人定位等新兴技术融合的成功案例不断涌现，RFID 技术的应用领域也不断扩大。与新兴技术的

融合而产生的新兴市场将成为 RFID 技术长远发展的生命力，推动中国 RFID 市场在未来几年的持续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1）标准化体系尚未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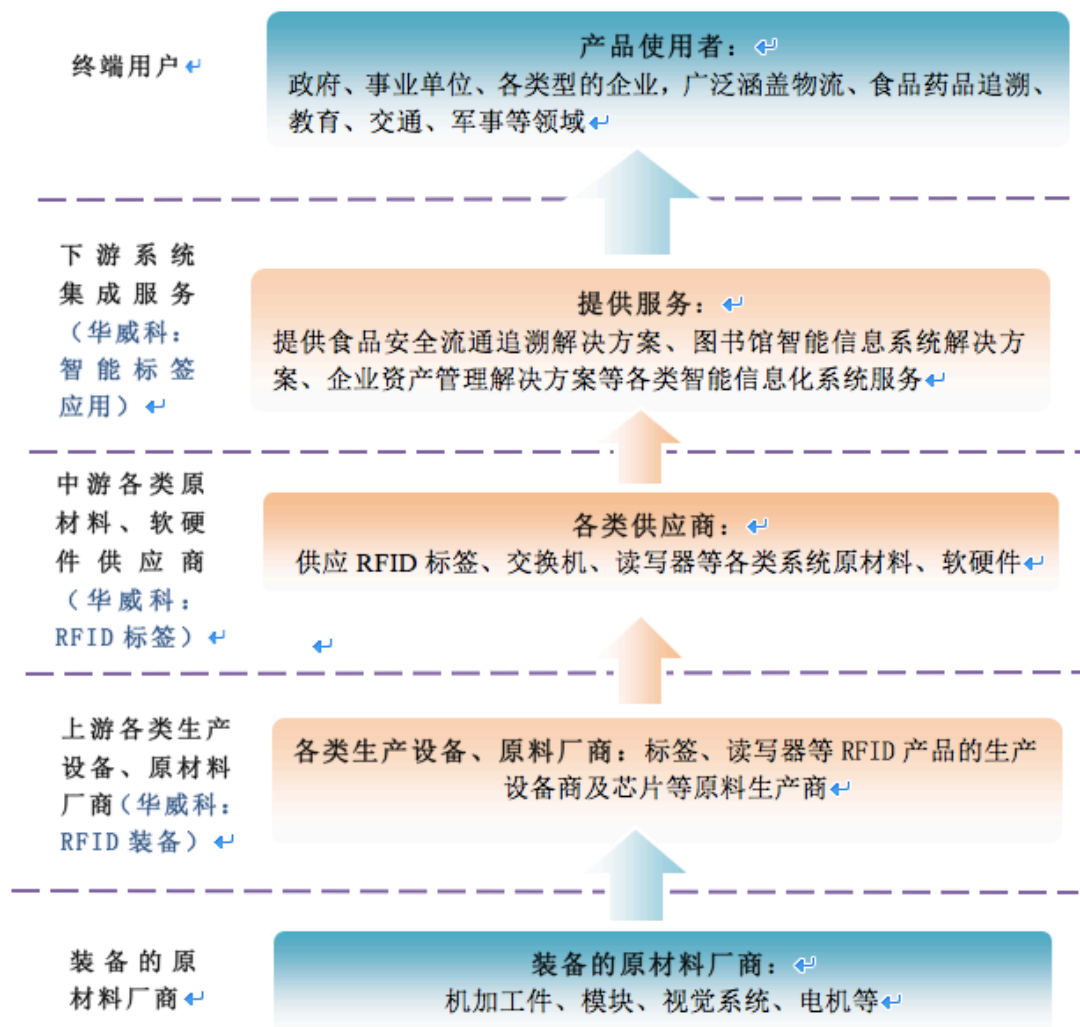
标准是对于任何技术的统一规范，如果缺少这个统一的标准，就会影响整个产业有序健康的发展，甚至让客户不知道如何去选择应用。物联网在我国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即使在全世界范围，还没有统一的标准体系得到推广。标准的缺失将制约技术的发展和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2）企业分散，行业尚未进行统一和整合

目前，较多企业从事 RFID 制造、封装、集成，行业标准尚未形成，企业之间技术标准不统一，行业技术统一及整合需求较大。

（五）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RFID 标签，又称“电子标签”或“智能标签”，其中，RFID 指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即利用射频信号通过空间耦合（交变磁场或电磁场）实现无接触信息传递，并通过所传递的信息达到识别目的的技术。RFID 标签及其硬件产品处于物联网应用最核心的“识别层”（或“感知层”），具有扫描快速、可穿透、体积小、形状多样化、抗污染力及耐久性强、可重复使用、数据储存量大、可加密等特性。完整的物联网应用体系需由 RFID 标签先对物品信息进行识别及存储，再通过网络将信息传输到后台（“网络层”），最后采用信息处理技术对有用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方可实现信息的应用（“应用层”）。

RFID 全产业链主要包括芯片设计与制造、天线设计与制造、标签封装（把天线和芯片封装在一起成为 RFID 标签）、读写设备设计与制造、中间件、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等内容。其中，产业链最上游的芯片设计和制造、产业链中游的

天线设计及芯片封装，以及产业链最下游的系统集成，在整个产业链上拥有最高的附加值。而用于标签封装的装备制造业，属于整个 RFID 产业链的上游。

在 RFID 产业链中，芯片的设计制造，特别是 UHF 芯片设计制造在产业链中技术壁垒最高，主要厂商有 IMPINJ、NXP、Alien、TI、ST Inside、同方微电子、大唐微电子、复旦微电子、上海贝岭等。系统集成应用行业主要厂商有中兴通讯、航天信息、中信发展、达华智能、远望谷等。处于中间环节的 RFID 标签封装、读写器制造等国内厂商主要有远望谷、达华智能、中瑞思创、华阳微电子、深圳先施、航天信息等。软件/中间件领域的厂商主要有 IBM、SAP、甲骨文等。在处于 RFID 产业链上游的标签封装装备产业，目前主要由 Muehlbauer（纽约）等厂商掌握核心技术和主要市场，公司是国内目前少有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封装装备企业。

公司业务涉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RFID 装备的生产以及 RFID 标签的定制化生产（包括天线设计与标签封装），涵盖 RFID 产业链的上游（RFID 装备）、中游（RFID 标签）及下游（RFID 应用服务），公司不仅能采用自主研发的封装设备生产各类标签系列产品，还能将标签系列产品应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中，为客户提供应用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

2、行业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在 RFID 装备产业链中，公司的上游主要为各种模块及机件供应商或加工商，其技术含量较高，但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因此原材料采购环节不会受到上游制约；公司的下游主要为 RFID 标签封装厂商，目前及未来，RFID 产业需求旺盛，行业前景广阔，公司下游需求量将呈现不断上升态势。

在 RFID 标签产业链中，封装企业通过采购用于 RFID 信息载体的集成电路芯片，利用对芯片封装所积累的技术经验，完成从裸芯片封装加工成智能卡或电子标签需要的芯片模块，根据不同产品需求，设计天线与芯片连接，并最终完成封装，形成 RFID 标签产品。在标签产品中，芯片为核心部件且为成本的主要构成，其技术壁垒高，目前核心技术均由国外知名企业掌握，因此封装企业的芯片采购没有太多的溢价空间。但随着国防、军事等涉密领域对电子标签需求的增加，未来芯片的国产化将成为必然趋势。标签产品的下游为各类物联网应用者，主要

包含各领域的物流、交通、军事等，具体包括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应用机具商、二次服务提供商等，其需求广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产业链中，公司上游为 RFID 标签、各类软硬件等原材料厂商，其数目较多，公司自主从事系统软件的研发，软件方面不依赖于上游；下游为物流、交通、食品药品生产及流通、教育等领域的各类企事业单位用户，需求极为广泛。

3、上下游行业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技术发展能促进 RFID 产品的技术和质量的提高、产品升级换代以及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RFID 产品在下游行业的推广应用将促进下游行业的发展；反之，下游行业的发展也会增加对 RFID 产品的需求，从而促进 RFID 产品技术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上游行业中芯片的成本占 RFID 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芯片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产品价格有一定的传导作用。下游行业的信息化应用需求会促使其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规模，将给本行业创造市场需求。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整体来看，物联网相关行业资质较多、技术要求高、集成复杂、资金投入较大，因此潜在进入者一般面临较大壁垒。近几年物联网行业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在信息和数据安全、军工、航天等国家战略领域，国内企业将得到更多政府扶持和鼓励，从而占据行业主导地位。

细分来看，目前国内 RFID 主要厂商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无锡等地，整个 RFID 产业链已初步形成。中国企业已呈现出一定的成本优势和规模生产能力，但是关键技术较为缺乏，大部分应用尚未达到大规模成熟阶段，在 RFID 芯片、装备等产业链上游领域，与长期主导市场的国外竞争对手相比仍有较大的进步空间。

在技术替代性方面，RFID 技术正在逐步替代条形码，成为全球贸易、制造业和供应链管理的基础，成为继互联网之后，信息技术的又一次技术革命，目前

还不存在其他可替代产品。

2、行业竞争态势

（1）RFID 装备领域

目前国内厂商大部分缺乏核心技术及产品，因此公司与其相比，在技术、品牌等方面都具有绝对优势。国内的德鑫物联是较早从事 RFID 装备生产的企业，但近年来由于业务转型，其装备产量逐步减少。

全球竞争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 Muehlbauer（纽豹），公司装备与其相比，在生产效率上仍存在较大差距，但综合其他因素，以公司装备封装每枚标签的生产成本低于纽豹，因此公司装备对年标签产量为 2000 万枚以下的客户具有更大的吸引力。

此外，相比进口设备昂贵的售价，公司装备性价比高，能为客户节约购置成本。而公司作为本土设备供应商，在产品 & 工艺设计上能够充分考虑中国国情，有效提升产品定制的精准度。同时，在产品售后方面，公司能为客户提供更为快捷的服务，从而降低客户的维护成本，提高装备的使用效率。

（2）智能标签应用领域

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竞争对手较多且比较分散。公司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目前取得的订单数目及金额与远望谷等龙头企业还存在不小的差距。

（3）RFID 标签领域

目前公司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以达华智能为代表的上市公司以及规模较大的非上市公司。公司设立时间不长，报告期内标签产品销量较小，与竞争对手还存在差距。

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及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德 国 Muehlbauer (纽豹) 公司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002161)	中山达华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 码:002512)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 码:430074)
----	-------------------------------------	--	---	---

主要优势	全球首个全自动 RFID 智能标签生产线供应商，目前占有国内智能标签封装装备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其装备生产效率高、做工佳、品质优，在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都有着绝对的优势，是公司最大的竞争对手	是中国领先的 RFID 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拥有多项 RFID 专利技术及多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RFID 产品，包括阅读器、电子标签、天线及其衍生产品，在铁路、烟草、军事行业具有技术和市场优势，并为图书管理、资产追踪、物流及供应链、机动车辆、畜牧业、医药、门票门禁等多个领域提供 RFID 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为标签卡产品，包括非接触 IC 卡和电子标签，研发生产的各种型号的标签卡产品超过 250 多种，其中：非接触 IC 卡覆盖低频、高频和超高频等各个频率段，用于多个领域，在小型项目的市场份额持续领先，拥有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在海外也设有销售机构	物联网射频识别生产、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产品为非接触智能卡、双界面智能卡、智能标签倒贴片封装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服务全面解决方案，射频识别读写设备及应用全面解决方案；为国内较早从事 RFID 装备生产的企业，但近年来由于业务转型，装备产量逐步减少
------	---	---	---	---

3、公司所处市场地位分析

公司目前的产量和销量在行业中规模较小，与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尚且存在不小的差距。但公司具有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是中部物联网产业基地的核心企业，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形成了以 RFID 技术为支撑、以国产化 RFID 装备制造、RFID 标签生产和智能标签系统集成应用为核心的业务体系，是一家能提供 RFID 装备及标签产品，以及信息化系统应用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鄂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自动识别协会成员、湖北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湖北省家庭数字产业协会成员。公司致力于成为 RFID 行业的领军者。

（七）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中科院熊有伦院士专家工作站，建有鄂州市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从装备制造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到 RFID 标签、RFID 应用等系列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承担国家发改委物联网重大专项应用示范项目“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制造技术应用示范实施方案”、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药品食品生产线机器人”项目，公司在

历次研发及 RFID 标签领域中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

（2）综合服务和定制化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技术力量、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 RFID 硬件定制、软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提供 RFID 生产装备从工艺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到售后技术支持的整套解决方案，以及从基板、芯片规格、外观材质等方面提供 RFID 定制化标签，以满足客户的综合性需求。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鄂州市葛店开发区中部物联网产业基地，根据《武汉市新型城镇化暨全域城乡统筹规划》，鄂州将纳入武汉市城镇一体化；2016 年湖北鄂州市政府公布了交通运输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正式批复《湖北国际物流核心枢纽机场场址的请示》，同意将鄂州燕矶场址作为顺丰国际货运枢纽推荐场址；公司同时位于武汉新港辐射范围内，上述区位优势有助于公司在仓储、物流领域 RFID 应用的快速增长。

（4）标签装备与标签产品的适应性优势

公司用于标签生产的装备是自主开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 RFID 生产装备。该装备的机械、电气、软件等核心技术都由公司自主开发和掌握，因此可以非常容易和迅速完成对装备改造和升级，使其能够生产特殊基板、特殊芯片、特殊协议（例如国标和军标标签产品）、特殊工艺的 Inlay 产品，这点是其他厂商较难做到的。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随着客户需求的发展和物联网技术的加速应用，公司研发投入和产品推广所需资金将有所增加，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2）公司规模较小，市场推广尚未形成体系

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资源有限，随着业务扩张和客户需求的提升，规模相对较小、知名度不足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法开拓客户，还未形成规模化的市场营销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力度。公司有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建立更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从而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和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可操作性。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主要通过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7.18	《关于发起人以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公司筹建工作的行为和已签署的有关文件法律效力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5日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25日	《关于审议广东思谷向公司采购 HT-114M 电子标签的议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主要通过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18	审议通过《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细则》、《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选举或聘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0月20日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未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主要通过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7.18	《关于选举郑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四）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不断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较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初步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具备军工二级保密资格，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2009 年新修订）》的要求制定了保密工作制度体系、组建了保密办公室、配备了相关人员并对人员进行了培训、配备了保密工作室并购置了加密的保密办公设备，公司日常保密工作按照制度执行；由于公司尚未取得涉密客户的相关订单，尚未正式开展涉密业务。

（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已了结的/未了

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事项。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华威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年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 RFID 标签封装装备、RFID 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市场渠道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之情形，亦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名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之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会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都在公司，并在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应缴纳人数	58	社保未缴纳人数为 6 人，其中退休返聘 1 人，原企业买断人员 1 人，3 人为合同期限至相应任务或项目完成时止，社保由个人在当地购买，1 人刚入职尚未办理。
实缴纳人数	52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差异原因
应缴纳人数	58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为 13 人，其中 12 人因个人要求而不予缴纳公积金，对此上述员工均出具了相应的书面承诺，确认不会因此要求公司赔偿或与公司产生纠纷，其中 1 人为刚入职员工暂未缴纳。
实缴纳人数	45	

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作出承诺：公司将在挂牌后逐步对公司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所有不合规情况进行规范。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武汉华威科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主管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控股股东已做出将对任何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合规情况进行改正的相关书面承诺，相关员工已出具无需公司承担责任的承诺；因此，公司在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瑕疵事项，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也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公司各职能部门均与控股股东的相关部门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业务领域差异

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产品与装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系统集成与应用；承接安防、智能楼宇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需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业务领域为：目前主要从事柔性可穿戴设备研发；公司业务领域：RFID 装备及 RFID 标签产品以及相关应用。

2) 业务性质和产品差异

武汉华威科主要从事柔性可穿戴设备样机的研究开发和服务工作，不从事 RFID 装备产品、RFID 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从事 RFID 装备产品、RFID 标签产品以及智能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综上，双方在业务领域、产品、业务性质方面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武汉华威科已将 RFID 封装设备的相关专利和主要研发人员转让给公司，目前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1) 核心专利转让

武汉华威科已将 RFID 封装设备核心专利转让给公司，公司 RFID 封装设备已发展到第四代，武汉华威科已经不具备独立开展该装备研发的专利基础和实际意义。公司 RFID 封装设备核心专利主要为 2013 年向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采购，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1	一种多路高精度温度控制器	发明专利
2	一种卷到卷间歇式柔性基材传输和张力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3	一种视觉引导下的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4	一种芯片拾取和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5	一种支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6	一种射频识别标签	实用新型专利
7	华威科 RFID INLAY 倒装键合装备 HEI-D3000 控制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	FRID 标签天线检测设备 HEA 控制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合作研发专利的转让

公司与武汉华威科签署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公司在向武汉华威科采购研发服务或开展研发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形成相关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如果武汉华威科已经申请，则在该相关知识产权被主管机构授权后 60 日内转让予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变更为公司。

为履行上述协议，武汉华威科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 RFID 专利权属确认的说明》，确认公司向其采购研发服务或开展研发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形成相关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同意将相关专利所有权或申请权转让予公司。上述拟转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状态
1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华威科	201620878224.7	已受理
2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发明专利	武汉华威科	201610665548.7	已受理
3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华威科	2016208761166	已受理
4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发明专利	武汉华威科	201610965749.9	已受理
5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华威科	201621185939.0	已受理
6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发明专利	武汉华威科	201610665209.9	已受理
7	面向柔性标签卷绕复合的多层套准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武汉华威科	201610980134.3	已受理

对于上述第 1 项专利，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转让

申请；对于第 2-7 项专利，武汉华威科已撤回专利申请，改为由公司申请上述专利，截至本回复之日，上述申请程序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01620878224.7	已授权
2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发明专利	华威科	201720106294.5	已受理
3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华威科	201710063577.0	已受理
4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发明专利	华威科	201720106293.0	已受理
5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华威科	201710063578.5	已受理
6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发明专利	华威科	201710063567.7	已受理
7	面向柔性标签卷绕复合的多层套准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华威科	201710063587.4	已受理

3) 研发人员转移

武汉华威科原 RFID 核心技术人员已调至公司任职，公司目前已有核心技术人员刘宇峰、付宇、熊志武、肖德卫、高俊伟均为原武汉华威科核心科研人员，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武汉华威科已不具备开展 RFID 封装设备和标签生产研发或服务的研发人员，同时公司的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司研发将完全独立，不再需要向武汉华威科采购研发服务。

4) 武汉华威科出具了不从事 RFID 标签及封装设备相关的研发、服务和业务的书面文件。

综上，武汉华威科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广东思谷与华威科的同业竞争分析

广东思谷主营业务为 RFID 读写器生产、销售及为工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其产品、业务性质和客户对象与华威科明显不同：

1) 产品差异

广东思谷主营业务为：RFID 读写器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RFID 标签生产设备、RFID 标签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应用领域差异

广东思谷的经营范围为：光、机、电产品及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产品、通讯电子产品、智能制造应用系统及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研发、生产、销售：光、机、电产品及设备、计算机及网络通讯软硬件、智能制造应用系统及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思谷主营业务为：为工业制造领域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华威科主营业务为：为消费流通领域提供 RFID 标签应用服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客户对象差异

广东思谷主要为电子产品、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领域厂商提供智能工厂应用系统，其客户包括华为、吉利、美的、捷普等企业；公司主要为政府肉菜追溯领域、智能考场及智能图书馆领域提供智能标签应用服务，以及为 RFID 标签生产厂商提供 RFID 智能装备，终端用户包括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各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图书馆。

综上，广东思谷在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对象与华威科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翔云投资持股 18.65%、中鑫宇持股 10.65%以及湖北军融持股 8.47%；其中翔云投资仅持有公司股份未开展其他业

务；湖北军融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中鑫宇为公司持股平台未开展业务，因此上述股东与公司业务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1、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

1) 采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或/及主要内容
1	2015/05/05	技术服务合同	武汉华威科向公司提供基于 DIV 封装装备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280 万元
2	2015/01/28	技术服务合同	武汉华威科向公司提供基于 DIII 封装装备实现分切功能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8.5 万元
3	2015/01/01	技术服务合同	武汉华威科为公司提供 RFID 倒封装装备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和技术培训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00 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或/及主要内容
4	-	技术服务合同	武汉华威科向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技术支持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为 1200 元/天/人，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均已执行完毕。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单位：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华威科	公司	13,000,000.00	2015/12/15	2020/12/15	否

3) 资金拆借

公司于 2014 年向武汉华威科拆出资金 3,990,000.00 元，并为武汉华威科代垫其他费用 48,018.34 元。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华威科已全部偿还上述占用资金。

4) 关联方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武汉华威科代公司缴纳五险一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科目	发生额（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代缴五险一金）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646,470.97	8,866.77	15,197.08

截至申报挂牌材料之日，公司已结清上述款项，并不再委托武汉华威科代缴五险一金。

5) 专利转让

公司与武汉华威科签署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约定，公司在向武汉华威科采购研发服务或开展研发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形成相关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如果武汉华威科已经申请，则在该相关知识产权被主管机构授权后 60 日内转让予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变更为公司。

为履行上述协议，武汉华威科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 RFID 专利权属确认的说明》，确认公司向其采购研发服务或开展研发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形成相关专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同意将相关专利所有权或申请权转让予公司。上述拟转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权属人	申请号	状态
1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华威科	201620878224.7	已受理
2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发明专利	武汉华威科	201610665548.7	已受理
3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华威科	2016208761166	已受理
4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发明专利	武汉华威科	201610965749.9	已受理
5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武汉华威科	201621185939.0	已受理
6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发明专利	武汉华威科	201610665209.9	已受理
7	面向柔性标签卷绕复合的多层套准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武汉华威科	201610980134.3	已受理

对于上述第 1 项专利，武汉华威科将该专利所有权转让予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双方已签署转让协议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转让申请；对于第 2-7 项专利，武汉华威科已撤回专利申请，改为由公司申请上述专利，截至本回复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均已受理上述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人	专利号/申请号	状态
1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201620878224.7	已授权

2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发明专利	华威科	201720106294.5	已受理
3	一种制备 RFID 标签的热压固化装置	实用新型	华威科	201710063577.0	已受理
4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发明专利	华威科	201720106293.0	已受理
5	一种用于 RFID 标签卷绕制备的基板进给装置	实用新型	华威科	201710063578.5	已受理
6	用于 RFID 标签热压固化的多道隔热带同步卷绕进给装置	发明专利	华威科	201710063567.7	已受理
7	面向柔性标签卷绕复合的多层套准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华威科	201710063587.4	已受理

(2)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合同授信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春阳	公司	20,000,000.00	2015/12/15	2020/12/15	否

2) 关联方代垫款项

公司监事张智林在 2016 年 1-8 月期间代公司垫付款项 140,000.00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偿还上述款项。

2、其他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二)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华威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没有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

《公司章程》规定了：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规定了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应措施。2、股东大会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完善并细化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承诺其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必须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其将主动予以回避。

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并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决议流程、审批程序进行详细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威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违规占用或转移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不会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目前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熊有伦	董事长	0.00	0.00	10,954,296	18.57
李建兰	董事	0.00	0.00	6,085,720	10.31
李春阳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3,029,998	5.14
曾广纯	董事	0.00	0.00	0.00	0.00
赵剑华	董事	0.00	0.00	0.00	0.00
张智林	监事	0.00	0.00	0.00	0.00
袁琳洁	监事	0.00	0.00	0.00	0.00
郑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王海丽	副总经理	0.00	0.00	377,142	0.64
赵秀萍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37,714	0.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1、公司熊有伦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机、电产品及设备的原型机研发服务。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2	无锡仰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SMT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器	董事长	熊有伦持股
3	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器	执行董事	熊有伦持股
4	深圳市蓝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出版物开发、制作；电子学习类产品研发、经销；计算机网络设计及教育软件开发。	董事	熊有伦任职的企业
5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RFID 读写器生产、销售及为工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武汉华盛恒威数字化装备有限公司	正在注销	执行董事	熊有伦持股

2、公司董事李建兰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机、电产品及设备的原型机研发服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2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RFID 读写器生产、销售及为工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服务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MT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器	董事	熊有伦持股的公司

3、公司董事李春阳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光、机、电产品及设备的原型机研发服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2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4、公司董事曾广纯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应用系统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董事长	曾广纯持股20%的公司

5、公司董事赵剑华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总经理	湖北军融普通合伙人
2	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总经理	赵剑华持股的公司
3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执行董事	赵剑华持股的公司
4	武汉宝安长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总经理	赵剑华任职的公司

6、公司监事袁琳洁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部经理	湖北军融普通合伙人

7、公司监事张智林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主营业务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系
----	--------	----------	--------	-----------

1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董事	公司原股东
---	---------------	------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上述对外兼职企业与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被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熊有伦	董事长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60.00	36.00	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技术、产品与装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系统集成与应用；承接安防、智能楼宇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需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目前主要从事柔性可穿戴设备研发。
			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75.00	经营范围：光电、机电产品及制造装备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销售、咨询服务、成果转让，设备故障诊断与复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应用网络设备，物联网应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通信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开发、设计服务、销售、咨询服务、成果转让。从事上述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

						务：SMT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器
			无锡仰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36.00	经营范围：机器人及智能控制系统、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物料搬运设备的研发，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SMT 智能仓储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控制器
			武汉华盛恒威数字化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30	正在注销
2	李春阳	董事、总经理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	同前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24.00	持股平台
3	李建安	董事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同前
4	曾广纯	董事	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	经营业务主要为智能制造应用系统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
			惠州市鑫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5.00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5	王海丽	副总经理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	30.00	6.00	持股平台

			伙企业(有限合伙)			
6	赵秀萍	财务负责人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0.60	持股平台
7	李春晖	董事曾广纯配偶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	17.60	持股平台
			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股权投资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赵剑华	董事	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0.00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主营业务明显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现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与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报告期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月24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	选举熊有伦、尹周平、李春阳、汤桂池、徐志良组成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3月30日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选举李春晖为董事	新增股东
2015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免去汤桂池、徐志良董事职位	股东退出
2016年1月26日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免去尹周平、李春晖董事，选举熊有伦、李春阳、曾广纯为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2016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选举熊有伦、李建兰、李春阳、曾广纯、赵剑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熊有伦任董事长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2、报告期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月24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	选举王海丽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015年3月30日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选举陈莉君为监事	新增股东
2016年1月4日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免去王海丽、陈莉君监事职务，任命张智林、李玲为监事	正常岗位变动，完善公司治理
2016年1月26日	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免去李玲监事，选举袁琳洁为监事	正常岗位变动，完善公司治理
2016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袁琳洁、张智林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郑辉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3、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3年1月24日	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任命尹周平为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免去尹周平总经理，任命李春阳为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2016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任命李春阳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任命王海丽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命赵秀萍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如下：

期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016 年 1-8 月	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1000 万元
2015 年度	无	无	无
2014 年度	无-	无	无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参与设立子公司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00%。2016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以 0.00 元价格转让，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51.00	转让	2016 年 5 月	股权转让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将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丧失控制权之日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947,094.43	9,580,136.92	5,192,15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00,000.00	703,751.00	108,000.00
应收账款	19,407,522.97	12,254,784.82	4,729,089.85
预付款项	1,694,401.87	1,051,099.86	1,085,127.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0,101.63	306,395.56	3,387,527.09
存货	3,557,886.21	3,931,089.49	10,559,05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32,919.23	99,328.90	-
流动资产合计	38,419,926.34	27,926,586.55	25,060,952.2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188,510.73	1,760,016.06	1,518,095.65
在建工程	-	6,910,307.03	385,160.0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656,062.62	31,985,759.17	8,241,509.19
开发支出	1,189,933.44	1,898,916.26	37,545.6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085.04	204,42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151.66	1,370,031.53	184,29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38,67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37,658.45	48,214,790.09	10,571,030.50
资产总计	108,057,584.79	76,141,376.64	35,631,982.7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392,596.25	2,295,616.82	4,289,707.24
预收款项	31,370.25	492,197.72	1,820,689.98
应付职工薪酬	371,500.82	365,772.40	303,374.55
应交税费	1,090,639.42	1,717,186.21	562,379.28
应付利息	-	7,164.38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06,447.18	486,193.98	23,69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92,553.92	5,364,131.51	6,999,843.5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000,000.00	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25,116.74	8,307,192.09	890,22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5,116.74	13,307,192.09	890,225.07
负债合计	32,017,670.66	18,671,323.60	7,890,068.65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59,000,000.00	43,75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095,898.75	11,25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47,005.30	-
未分配利润	-2,055,984.62	2,223,047.74	-2,258,08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039,914.13	57,470,053.04	27,741,914.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39,914.13	57,470,053.04	27,741,91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057,584.79	76,141,376.64	35,631,982.7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7,106.02	22,981,398.12	13,788,058.23
减：营业成本	13,189,522.28	12,904,728.29	7,660,19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53.92	197,302.34	85,014.70
销售费用	1,803,567.60	1,605,334.08	1,338,099.77
管理费用	16,495,600.70	13,456,873.54	6,047,105.35
财务费用	99,666.73	-32,671.27	-9,524.18
资产减值损失	858,420.52	487,972.64	-198,84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225.80	123,704.37	151,63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805,199.93	-5,514,437.13	-982,353.39
加：营业外收入	7,791,477.06	10,880,752.98	1,736,32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3.4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13,722.87	5,366,162.44	753,972.42
减：所得税费用	-375,008.32	638,023.54	88,081.5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38,714.55	4,728,138.90	665,89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138.91	4,728,138.90	665,890.84
少数股东损益	-208,575.6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8,714.55	4,728,138.90	665,89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138.91	4,728,138.90	665,89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0	0.0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2,026.66	15,058,293.00	16,562,70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401.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034.91	18,583,637.92	2,679,5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5,463.28	33,641,930.92	19,242,28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21,615.09	12,738,517.81	11,613,84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0,073.09	5,265,011.48	5,022,05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170.54	2,562,193.06	360,21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093.98	4,277,692.69	2,010,9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14,952.70	24,843,415.04	19,007,0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489.42	8,798,515.88	235,21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12,547.50	26,008,400.00	1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36.87	123,704.37	151,63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5.11	3,315,732.23	1,671,98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1,569.48	29,447,836.60	21,223,617.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61,689.20	38,149,973.07	463,40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12,547.50	26,008,400.00	1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60.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50,297.69	64,158,373.07	19,863,40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88,728.21	-34,710,536.47	1,360,21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0,000.00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579.8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579.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21,420.12	3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797.51	4,087,979.41	1,595,42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2,772.94	5,054,793.53	3,459,36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975.43	9,142,772.94	5,054,793.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750,000.00	11,250,000.00	-	-	247,005.30	-	2,223,047.74	-	57,470,05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50,000.00	11,250,000.00	-	-	247,005.30	-	2,223,047.74	-	57,470,05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0,000.00	7,845,898.75	-	-	-247,005.30	-	-4,279,032.36	-	18,569,86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30,138.91	-208,575.64	-1,638,714.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6,000,000.00	-	-		-		-1,000,000.00	2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16,000,000.00	-	-	-	-	1,000,000.00	2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250,000.00	-11,25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	-11,25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3,095,898.75	-	-	-247,005.30	-	-2,848,893.45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791,424.36	-791,424.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19,095,898.75	-	-	-	-	-2,055,984.62	-	76,039,914.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2,258,085.86	-	27,741,9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	-2,258,085.86	-	27,741,9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0,000.00	11,250,000.00	-	-	247,005.30	-	4,481,133.60	-	29,728,13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728,138.90	-	4,728,138.9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0	11,250,000.00	-	-	-	-	-	-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50,000.00	11,250,000.00	-	-	-	-	-	-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47,005.30	-	-247,005.3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7,005.30	-	-247,005.3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50,000.00	11,250,000.00	-	-	247,005.30	-	2,223,047.74	-	57,470,053.0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	-2,923,976.70	-	27,076,02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0.00	-	-	-	-	-2,923,976.70	-	27,076,02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0.00	-	665,890.84	-	665,89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65,890.84	-	665,890.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0,000,000.00	0.00	-	-	0.00	-	-2,258,085.86	-	27,741,914.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4,947,094.43	9,580,136.92	5,192,15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00,000.00	703,751.00	108,000.00
应收账款	19,407,522.97	12,254,784.82	4,729,089.85
预付款项	1,694,401.87	1,051,099.86	1,085,127.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0,101.63	306,395.56	3,387,527.09
存货	3,557,886.21	3,931,089.49	10,559,05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432,919.23	99,328.90	-
流动资产合计	38,419,926.34	27,926,586.55	25,060,952.2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4,188,510.73	1,760,016.06	1,518,095.65
在建工程	-	6,910,307.03	385,160.0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656,062.62	31,985,759.17	8,241,509.19
开发支出	1,189,933.44	1,898,916.26	37,545.6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1,085.04	204,42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151.66	1,370,031.53	184,29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38,67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637,658.45	48,214,790.09	10,571,030.50
资产总计	108,057,584.79	76,141,376.64	35,631,982.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392,596.25	2,295,616.82	4,289,707.24
预收款项	31,370.25	492,197.72	1,820,689.98
应付职工薪酬	371,500.82	365,772.40	303,374.55
应交税费	1,090,639.42	1,717,186.21	562,379.28
应付利息	-	7,164.38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306,447.18	486,193.98	23,69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192,553.92	5,364,131.51	6,999,843.5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9,000,000.00	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825,116.74	8,307,192.09	890,22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5,116.74	13,307,192.09	890,225.07
负债合计	32,017,670.66	18,671,323.60	7,890,068.65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59,000,000.00	43,75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095,898.75	11,25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47,005.30	-
未分配利润	-2,055,984.62	2,223,047.74	-2,258,08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039,914.13	57,470,053.04	27,741,914.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39,914.13	57,470,053.04	27,741,91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057,584.79	76,141,376.64	35,631,982.79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407,106.02	22,981,398.12	13,788,058.23
减：营业成本	13,189,522.28	12,904,728.29	7,660,197.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53.92	197,302.34	85,014.70
销售费用	1,636,966.43	1,605,334.08	1,338,099.77
管理费用	16,100,182.90	13,456,873.54	6,047,105.35
财务费用	99,534.83	-32,671.27	-9,524.18
资产减值损失	853,018.63	487,972.64	-198,845.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36.87	123,704.37	151,63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454,736.10	-5,514,437.13	-982,353.39
加：营业外收入	7,791,477.06	10,880,752.98	1,736,32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53.4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63,259.04	5,366,162.44	753,972.42
减：所得税费用	-233,120.13	638,023.54	88,081.5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30,138.91	4,728,138.90	665,89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138.91	4,728,138.90	665,890.84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0,138.91	4,728,138.90	665,89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0,138.91	4,728,138.90	665,89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72,026.66	15,058,293.00	16,562,70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401.7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02.81	18,583,637.92	2,679,58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4,231.18	33,641,930.92	19,242,28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21,615.09	12,738,517.81	11,613,84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6,367.22	5,265,011.48	5,022,05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4,170.54	2,562,193.06	360,21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181.73	4,277,692.69	2,010,96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39,334.58	24,843,415.04	19,007,07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5,103.40	8,798,515.88	235,21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12,547.50	26,008,400.00	1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36.87	123,704.37	151,63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85.11	3,315,732.23	1,671,981.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1,569.48	29,447,836.60	21,223,617.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12,136.21	38,149,973.07	463,40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12,547.50	26,008,400.00	1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24,683.71	64,158,373.07	19,863,40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3,114.23	-34,710,536.47	1,360,21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0,000.00	3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579.8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579.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1,420.12	3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6,797.51	4,087,979.41	1,595,42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2,772.94	5,054,793.53	3,459,36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975.43	9,142,772.94	5,054,793.5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3,750,000.00	11,250,000.00	-	-	247,005.30	2,223,047.74	57,470,05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750,000.00	11,250,000.00	-	-	247,005.30	2,223,047.74	57,470,05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50,000.00	7,845,898.75	-	-	-247,005.30	-4,279,032.36	18,569,86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30,138.91	-1,430,13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16,000,000.00	-	-	-	-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16,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金额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250,000.00	-8,154,101.25	-	-	-247,005.30	-2,848,893.45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50,000.00	-11,250,000.00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3,095,898.75	-	-	-247,005.30	-2,848,893.45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00,000.00	19,095,898.75	-	-	-	-2,055,984.62	76,039,914.1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258,085.86	27,741,9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2,258,085.86	27,741,9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50,000.00	11,250,000.00	-	-	247,005.30	4,481,133.60	29,728,13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728,138.90	4,728,138.9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50,000.00	11,250,000.00	-	-	-	-	2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50,000.00	11,250,000.00	-	-	-	-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247,005.30	-247,005.3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7,005.30	-247,005.3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750,000.00	11,250,000.00	-	-	247,005.30	2,223,047.74	57,470,053.0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923,976.70	27,076,023.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2,923,976.70	27,076,023.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65,890.84	665,890.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65,890.84	665,890.8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258,085.86	27,741,914.14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指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营业周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

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股东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股东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比例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对于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其中公司未完工验收的项目集成类存货通过在产品科目披露。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采用永续盘存制作为存货盘存制度，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

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

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3	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3	19.4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

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

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研究开发支出

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二）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智能标签，按照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后，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电子制造装备，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装备发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入能够收回时，按照销售合同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销售系统集成类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较长、需分次交付客户验收的系统集成类交易，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实际完工进度按照项目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占项目预算总成本金额的比例确定进度；合同履行时间较短且无需分次交付客户验收的系统集成类交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销售合同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贴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

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此变更对本期的财务数据及列报没有影响。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10,805.76	7,614.14	3,563.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04.00	5,747.01	2,774.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604.00	5,747.01	2,774.19
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1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9	1.31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3	24.52	22.14
流动比率（倍）	1.73	5.21	3.58
速动比率（倍）	1.24	4.45	2.07
财务指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0.71	2,298.14	1,378.81
净利润（万元）	-163.87	472.81	6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01	472.81	6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860.33	-462.55	-9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47	-462.55	-93.89
毛利率（%）	41.14	43.85	44.44
净资产收益率（%）	-1.93	10.20	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1.30	-9.98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2.54	2.74
存货周转率（次）	5.28	1.78	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62.95	879.85	23.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19	0.01

注：

（1）除资产负债率指标是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其余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14/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末余额；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应收账款周转率/8*12）；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14/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期末余额；2016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即存货周转率/8*12）。

（5）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6）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主办券商督导报告模板格式要求，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4%、43.88%和 41.1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略有波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三大板块，分别为 RFID 智能标签销售、系统集成项目和 RFID 生产设备制造销售，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差异较大，各期间销售结构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毛利率最高的 RFID 标签生产设备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而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迅速，对公司主

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逐年提高。报告期各类业务毛利率详细情况见本节“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10.20% 和-1.9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一方面由公司业绩波动引起，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净资产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较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375,680.94 元、15,029,536.35 元和 18,398,835.03 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打造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规模并积极拓展市场，以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负值。公司期间费用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3%、-9.98%和-11.3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10 元及-0.02 元。2016 年 1-8 月每股收益较 2015 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期间费用的增加，以及非经营性损益的减少，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但费用率较高影响盈利能力。而伴随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不断增强，销售规模的稳步扩张，资本实力的扩充，及技术竞争力的运用与凸显，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631,982.79 元、76,141,376.64 元和 108,057,584.79 元。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0,509,393.85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吸收股东投资 25,000,000.00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728,138.91 元，收到政府补贴 15,730,000.00 元所致。2016 年 8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31,916,208.15 元的主要原因为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 20,000,000.00 元、应付厂房建设款等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以及长期借款余额

增加 4,000,000.00 元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2.14%、24.52%及 29.6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波动，呈上升趋势。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公司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以致应付材料费、工程款、服务费等经营负债大幅增加；二是公司利用财务杠杆扩宽融资渠道，增加银行贷款，截至 2016 年 8 月底，长期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 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58、5.21 和 1.73，速动比率分别为 2.07、4.45 和 1.24。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8 月末流动负债的增长率高达 75.83%，远超过流动资产的增长率 37.57%。流动负债增长率较高，是因为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上述项目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应付账款”、“（六）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4、2.54 和 1.97。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与 2015 年略有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陆续完成了多个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未到结算期，且公司的客户类型多为事业单位和大型国企，对应收账款账期的议价能力强，付款相对审慎，涉及的审批部门较多，支付周期相对较长。整体上看，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客户大部分为长期合作客户，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的实力，且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超过 90%，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3、1.78 与 5.28，存货运营效率有极大提升。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迅速，2016 年有多项系统集成项目同时推进，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均按项目计划采购，且消耗量大，故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获得大幅度提升。存货运营效率的明显改善体现出报告期公司业务能力逐步增强，销售规模不断扩张。

公司存货变动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5,215.66 元、8,798,515.88 元及 -10,629,489.4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1 元、0.19 元及 -0.18 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弱。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公司经营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系统集成项目，合作客户多为大型央企，回款较慢，账期一般为 6 个月，公司通常于年末进行往来款催收；二是当期研发投入费用化导致大额经营性现金流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679,580.66 元、18,583,637.92 元与 404,034.91 元。该项目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	36,602.38	38,736.67	16,187.12
政府补助	100,000.00	18,297,160.00	2,626,220.00
往来款	267,432.53	247,741.25	37,173.54
合计	404,034.91	18,583,637.92	2,679,580.66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集中在 2015 年。有关该项目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10,968.74 元、4,277,692.69 元与 5,189,093.98 元。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付现	4,105,300.48	2,589,229.82	1,018,896.34
销售费用付现	977,075.94	814,742.61	722,879.91
银行手续费	9,726.56	6,065.40	6,662.94
往来款	96,991.00	867,654.86	262,529.55
合计	5,189,093.98	4,277,692.69	2,010,96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管理费用付现，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付现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张，研发力度增强，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关于研发费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0,210.97 元、-34,710,536.47 元及 -23,688,728.21 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已经建造完成，预计未来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流量会大幅下降。公司 2016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50,812,547.50 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57,812,547.50 元，净额为 7,000,000.00 元，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0 元、30,000,000.00 元及 29,821,420.12 元。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的股款，分别为 25,000,000.00 元以及 21,000,000.00 元，公司实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通过借款等途径吸收的现金占比较少。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具体包括系统集成、RFID 标签生产设备销售和 RFID

标签销售三大板块。

(1)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系统集成类项目，合同履行时间较长、需分次交付客户验收的系统集成类交易，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实际完工进度按照项目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占项目预算总成本金额的比例确定进度；合同履行时间较短且无需分次交付客户验收的系统集成类交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销售合同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在项目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销售合同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 RFID 标签生产设备业务，公司对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电子制造装备，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装备发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入能够收回时，按照销售合同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将装备发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 对于 RFID 标签销售业务，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按照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后，相关产品收入能够收回时，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按照客户签定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后，公司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与客户确认并开具发票即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收入	22,390,140.20	13,173,992.04	22,848,338.29	12,823,318.03	13,788,058.23	7,660,197.13

其他业务收入	16,965.82	15,530.24	133,059.83	81,410.26	-	-
合计	22,407,106.02	13,189,522.28	22,981,398.12	12,904,728.29	13,788,058.23	7,660,197.13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RFID 智能标签销售、系统集成业务和 RFID 标签生产装备制造销售三大板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芯片、天线等辅助材料收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42%和 99.9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RFID 智能标签	2,117,254.60	9.45	1,412,669.63	6.15	3,194,894.93	23.17
系统集成项目	17,539,350.66	78.28	18,059,600.34	78.58	4,627,351.38	33.56
RFID 产线装备	2,733,534.94	12.20	3,376,068.32	14.69	5,965,811.92	43.27
其他业务收入	16,965.82	0.08	133,059.83	0.58	0.00	0.00
合计	22,407,106.02	100.00	22,981,398.12	100.00	13,788,058.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RFID 标签生产设备销售和 RFID 标签销售三大板块。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系统集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6%、78.58%和 78.28%；RFID 标签生产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27%、14.69%和 12.20%；RFID 标签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7%、6.15%和 9.4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占比变动较大，具体表现为系统集成业务占比的大幅提高。2015 年以来，各类收入占比趋于稳定。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4 月，2014 年公司处于初创期，各业务均处于起步阶段，当时，公司业务收入以具备技术优势的 RFID 标签及 RFID 装备为主。随着公司不断加强智能标签应用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于 2014 年底开始陆续取得湖北省宜昌市、湖北省襄阳市肉菜

追溯体系等订单，以及智能图书馆、智能考场等领域订单，由于该等业务单笔订单规模较大，因此反映在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收入中，公司智能标签应用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同时 RFID 装备及标签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

根据公司期后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16 年全年 RFID 装备合计销量与 2014 年持平，且高于 2015 年；公司 RFID 标签全年收入与 2014 年、2015 年相比也实现了较大增长。因此，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业务进入了稳定发展期，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占比预计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区间内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9,959,252.13	44.48	1,115,424.21	4.88	1,015,367.17	7.36
西北地区	-	-	4,509.58	0.02	13,076.92	0.09
华中地区	6,067,776.90	27.10	5,728,180.61	25.07	4,168,291.24	30.23
华南地区	2,802,684.62	12.52	1,564,056.17	6.85	4,937,932.18	35.81
华东地区	3,314,490.77	14.80	14,413,254.91	63.08	3,239,805.41	23.50
华北地区	226,495.73	1.01	22,912.81	0.10	413,585.31	3.00
外贸出口	19,440.07	0.09	-	0.00	-	-
合计	22,390,140.22	100.00	22,848,338.29	100.00	13,788,058.23	100.00

报告期内，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可见客户地域分布较为广泛，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系统集成项目，各期分地区收入受合同签订情况和项目完工情况影响较大。

2014 年公司华东和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当年完工比例较高导致华东地区当年收入较高；（2）广东思谷和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分别向公司采购了 RFID 标签和 RFID 标签生产设备，以致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2015 年公司华东和华中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当年完工比例较高，江苏联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 RFID 标签生产设备，导致华东地区当年收入较高；（2）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务和武汉华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当年完工比例较高导致华中地区当年收入较高。

2016 年 1-8 月公司西南和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当年验收完工导致西南地区当年收入较高；（2）湖北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图书馆系统集成项目当年完工验收导致华中地区当年收入较高。

4、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较上年 增加额	2015 年较上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407,106.02	22,981,398.12	13,788,058.23	9,193,339.89	66.68%
营业成本	13,189,522.28	12,904,728.29	7,660,197.13	5,244,531.16	68.46%
营业利润	-9,805,199.93	-5,514,437.13	-982,353.39	-4,532,083.74	-461.35%
利润总额	-2,013,722.87	5,366,162.44	753,972.42	4,612,190.02	611.72%
净利润	-1,638,714.55	4,728,138.90	665,890.84	4,062,248.06	610.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提高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系统集成项目完工验收取得的收入较多。公司的肉菜追溯系统集成项目和图书馆管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完成情况良好，是公司系统集成的优势项目，收入贡献率较高。

5、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或行业划分情况及各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RFID 智能标签	2,117,254.60	1,282,131.77	835,122.83	39.44
系统集成项目	17,539,350.66	10,622,674.42	6,916,676.24	39.44

RFID 产线装备	2,733,534.94	1,269,185.85	1,464,349.09	53.57
合计	22,390,140.20	13,173,992.04	9,216,148.16	41.16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RFID 智能标签	1,412,669.63	1,204,305.93	208,363.79	14.75
系统集成项目	18,059,600.34	9,955,547.34	8,104,053.00	44.87
RFID 产线装备	3,376,068.32	1,663,464.76	1,712,603.56	50.73
合计	22,848,338.29	12,823,318.03	10,025,020.26	43.8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RFID 智能标签	3,194,894.93	2,477,810.66	717,084.27	22.44
系统集成项目	4,627,351.38	2,412,852.89	2,214,498.49	47.86
RFID 产线装备	5,965,811.92	2,769,533.58	3,196,278.34	53.58
合计	13,788,058.23	7,660,197.13	6,127,861.10	44.44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8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4%、43.88%和 41.16%，总体平稳呈轻微下降趋势，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毛利率保持较高原因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RFID 标签生产设备在销售的过程中，可依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客户看重设备实现需求的能力和定制化生产的能力，对价格的敏感性较低。由于公司在 RFID 系统集成项目业内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自主研发软件的能力，集成项目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整体金额不高，同时客户集中度较高，以致毛利率能够保持在稳定水平，各期变动幅度较小。

6、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归集、分配：

(1) 报告期内，公司 RFID 标签成本可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RFID 标签成本	2016 年 1-8 月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	--------------	--------	--------	--------	--------	--------

直接材料	1,222,673.17	95.36	624,439.81	51.85	1,670,962.12	67.44
直接人工	24,320.97	1.90	81,549.90	6.77	429,471.97	17.33
制造费用	35,137.63	2.74	498,316.22	41.38	377,376.57	15.23
合计	1,282,131.77	100.00	1,204,305.93	100.00	2,477,81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RFID 标签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制造费用按工时划分，人工成本也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主要受销售产品本身成本结构影响较大。2014 年公司向广东思谷销售 HT-114M 标签和 HT-113M 标签属于定制标签，单枚标签的材料成本非常高，相比之下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公司 2016 年向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定制化标签也属于相同情况，故公司 RFID 标签成本构成波动较大。

单位：元

RFID 倒封装 装备成本	2016 年 1-8 月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直接材料	983,837.99	77.52	1,350,741.73	81.20	1,590,061.52	57.41
直接人工	121,990.47	9.61	81,347.66	4.89	846,607.33	30.57
制造费用	163,357.39	12.87	231,375.37	13.91	332,864.73	12.02
合计	1,269,185.85	100.00	1,663,464.76	100.00	2,769,53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 RFID 标签生产设备成本中，2015 年起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4 年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自 2014 年销售 DIII 设备起，一直在依照客户需求进行部分优化，对生产用零部件的质量要求提高，材料成本上升较快，到 2016 年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稳定。

单位：元

系统集成	2016 年 1-8 月	占比 (%)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直接材料	9,455,182.44	89.01	4,974,716.93	49.97	2,229,027.19	92.38
直接人工	208,357.80	1.96	3,427,629.15	34.43	4,798.20	0.20
其中：技术服务	-	-	3,424,031.15	34.39	-	-
制造费用	959,134.18	9.03	1,553,201.26	15.60	179,027.50	7.42
合计	10,622,674.42	100.00	9,955,547.34	100.00	2,412,852.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归集发生的弱电工程等外购施工成本。2015 年人工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中含与四川九洲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九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订的两笔技术服务收入，成本划分为人工费用，剔除技术服务影响后，公司报告期系统集成业务各类成本占比稳定，没有重大波动。

(2)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取得订单后，组成项目组，设立项目经理及成员，项目组向采购部门提出设备采购清单，项目组进场进行硬件及现场施工、调试、验收。所有设备采购回来先检验再入库，再由项目组领用，仓库凭出库单核发材料。财务根据出库单按照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工程实际开工时间分配至各项目。

公司 RFID 标签生产设备生产销售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取得订单后，销售部向技术人员下达通知；技术人员设计生产图纸；生产部根据生产安排，填写领料单向仓库领取物料，仓库凭领料单核发材料；财务根据出库单按照产品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工时分配至各产品；当月月底财务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各产品成本，编制各种费用分配表分配各种要素费用，登记产品成本明细账，分别归集各种产品成本，采用适当的分配方法计算出各种产品的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成本；根据各产品明细账中的产成品成本，汇编产成品的成本汇总表，结转产成品成本。

公司 RFID 标签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取得标签订单后，销售部向技术人员下达通知；技术人员设计生产图纸；制造部根据生产安排，填写领料单向仓库领取物料，仓库凭领料单填写材料出库单、核发材料；财务根据出库单按照产品归集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按照生产工时分配至各产品；当月月底财务将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各产品成本。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1,803,567.60	1,605,334.08	1,338,099.77	267,234.31	19.97%
管理费用	16,495,600.70	13,456,873.54	6,047,105.35	7,409,768.19	122.53%
财务费用	99,666.73	-32,671.27	-9,524.18	-23,147.09	243.0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5%	6.99%	9.70%	-2.72%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62%	58.56%	43.86%	14.70%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	-0.14%	-0.07%	-0.07%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2.11%	65.40%	53.49%	11.91%	-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375,680.94元、15,029,536.35元和18,398,835.03元。随着收入规模的提高，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逐年攀升，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较2014年增加了7,653,855.41元，增加幅度高达103.77%，各期间费用明细变动如下：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小计	814,150.37	774,208.30	595,479.47
其中：工资	749,605.77	705,340.95	480,092.23
社保费	37,792.60	28,601.27	77,660.24
公积金	20,348.00	11,620.00	23,480.00
福利费	6,404.00	28,646.08	14,247.00
办公费	59,472.08	55,471.99	66,275.36
差旅费	120,236.97	163,167.10	208,374.50
招待费	197,780.50	299,424.50	122,545.00
运输费	125,212.13	28,684.50	30,520.87
广告宣传费	373,858.39	144,696.81	116,543.58

水电网费	3,200.00	1,761.71	13,506.60
房租	53,320.00	120,000.00	120,000.00
折旧费	10,421.29	16,383.17	19,740.39
其他	45,915.87	1,536.00	45,114.00
合计	1,803,567.60	1,605,334.08	1,338,099.7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宣传、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67,234.31 元 增长了 19.97%，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张，带来宣传推广费用增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6.99%和 8.05%，整体较为平稳，处于正常区间。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小计	1,929,078.59	1,594,654.40	1,317,883.73
其中：工资	1,248,068.90	1,183,284.22	1,002,606.60
社保费	55,276.10	50,500.06	131,041.74
公积金	28,560.00	16,740.00	50,380.00
福利费	381,792.46	194,755.20	118,404.39
职工教育经费	215,381.13	149,374.92	15,451.00
办公费	233,063.77	119,728.38	101,297.97
车辆费用	163,552.93	88,471.67	97,653.60
折旧及摊销	305,801.89	317,582.99	319,949.25
房租	51,634.00	120,000.00	120,000.00
业务招待费	53,563.09	77,781.60	50,049.00
服务费	836,376.26	514,916.20	219,530.09
印花税	12,270.20	19,014.60	8,835.10
土地使用税	252,870.40	158,044.00	-

水电网费	75,260.56	52,291.83	66,178.68
差旅费	69,044.84	35,245.50	58,042.30
研发费用	11,437,431.96	9,236,120.35	2,789,063.18
无形资产摊销	978,129.81	1,100,975.02	850,419.20
其他	97,522.40	22,047.00	48,203.25
合计	16,495,600.70	13,456,873.54	6,047,105.3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构成。其中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46.12%、68.63% 和 69.34%。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公杂费等。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7,409,768.19 元、增长 122.53%。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5 年研发费用支出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31.15%，大幅增加 9,236,120.35 元，且 2016 年研发费用支出保持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1,437,431.96	9,236,120.35	2,789,063.18
营业收入	22,407,106.02	22,981,398.12	13,788,058.23
占比	51.04%	40.19%	20.2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3%、40.19%和 51.04%，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且比重不断提高。2015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且 2016 年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承接了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与光电子项目等核心项目，其中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是鄂州市政府重点扶持的项目，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华威科一次性拨付 15,730,000.00 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关于该项政府补助的详细内容参见本节“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该项目符合物联网产业发展方向，前景广阔，公司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属国内领先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能够实现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的产业化生产，并已销售了数台 RFID 标签制造装备，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未来公司将不断致力于该装备的更新与升级。

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来看，研发费用内容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人员的工资及新产品设计费等。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消耗的材料费	6,477,639.23	5,357,302.94	1,147,214.32
研发人员消耗的人工费用	1,864,508.17	2,176,231.99	1,299,779.64
新产品设计费	2,870,292.44	1,331,735.84	17,000.00
折旧费	68,705.03	40,313.68	4,127.77
差旅费	68,710.22	206,456.30	49,211.00
租金	80,300.01	105,000.00	200,000.00
动力费及其他	7,276.86	19,079.60	71,730.45
合计	11,437,431.96	9,236,120.35	2,789,063.1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的项目包括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光电子项目、肉菜批发市场智能结算管理项目、DIII-III 升级设备、高性能 RFID 标签复合装备及技术研发、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和航空标签等。

公司 2015 年度研发活动消耗的直接材料较 2014 年增加 4,210,088.62 元，增长率高达 366.98%；2015 年的研发人员工资较 2014 年增加 876,452.35 元，增长率为 67.43%。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投入较大。该项目 2015 年消耗的材料费金额为 4,263,795.74 元，占当年材料费总额的比例为 79.59%；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为 1,703,457.35 元，占当年研发人员薪酬的比例为 78.28%；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为 1,237,396.22，占当年新产品设计费总额的比例为 92.92%。研发费用中的新产品设计费是公司外购的技术开发费用，主要针对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另外，2015 年投入到光电子项目中的研发费用相对其他项目较高，其中消耗的材料费用占当年材料费总额的比例为 9.64%，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占当年研发人员薪酬总额的比例为 14.97%。

公司 2016 年研发费用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投入的项目除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外，还有肉菜批发市场智能结算管理项目。2016 年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项目消耗的材料费金额为 5,054,509.22 元，占当年材料费总额的比例为 78.03%；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为 929,587.26 元，占当年研发人员薪酬的比例为 49.86%；发生的新产品设计费为 1,436,226.42 元，占当年新产品设计费总额的比例为 50.04%。2016 年投入到肉菜批发市场智能结算管理项目的金额为 789,351.36 元，占当年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6.90%。研发费用中列示的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用、技术图书资料费、会务费及培训费等。

为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着力于核心技术实力的提升，在赶超国际水平过程中仍将保持一定比例的研发投入，并持续增长至接近国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6,996.55	-	-
减：利息收入	36,602.38	38,736.67	16,187.12
承兑汇票贴息	-	-	-
汇兑损失	323.40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	8,949.16	6,065.40	6,662.94
合计	99,666.73	-32,671.27	-9,524.18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524.18 元、-32,671.27 元和 99,666.73 元。公司 2016 年产生的利息支出主要是 2015 年底和 2016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费用为负值，是公司在该期间并未借助财务杠杆融资，利息收入可以覆盖支出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政府补助	7,582,075.35	10,878,992.98	1,735,994.9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401.71	1,606.59	330.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225.80	123,704.37	151,635.3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00,702.86	11,004,303.94	1,887,961.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36,158.22	1,650,668.60	283,194.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64,544.64	9,353,635.34	1,604,766.9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64,544.64	9,353,635.34	1,604,766.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和投资收益

等。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7,582,075.35	10,878,992.98	1,735,994.93
退税收入	209,401.71	-	-
赔偿收入	-	1,760.00	-
其他	-	-	330.88
合计	7,791,477.06	10,880,752.98	1,736,325.8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占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5%、98.86%和 93.39%。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RFID 标签复合装备及技术研发	-	-	-	-	-	600,000.00
800/900MHZ 国标安全电子标签产业化	-	-	-	-	-	400,000.00
国标安全电子标签产业化	-	-	-	890,225.07	-	109,774.93
葛店财政租赁房租补贴	-	-	-	626,220.00	-	626,220.00
高性能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鄂州）	-	7,482,075.35	-	7,422,807.91	-	-
扶持基金	-	-	-	1,839,740.00	-	-
院士工作站补贴收入	-	-	-	100,000.00	-	-
物联网研发补贴	-	100,000.00	-	-	-	-

补助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582,075.35	-	10,878,992.98	-	1,735,994.93

1、根据《湖北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3 年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鄂科技发计【2013】13 号），湖北省科技厅向华威科一次性拨付 60 万元资金，用于高性能 RFID 标签复合装备及技术研发项目。

2、根据《鄂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鄂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鄂州科技文【2014】60 号），鄂州市科技局向华威科一次性拨付 40 万元资金，用于 800/900MHZ 国标安全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

3、根据《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支持企业发展专项（生物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鄂发改投资函【2014】431 号），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华威科一次性拨付 100 万元资金，用于国标安全电子标签产业化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为 2013 年至 2015 年。

4、根据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武汉华威科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书》（总第 200 号【2012】19 号），合同条款约定“武汉华威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在甲方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时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为华威科。合同书中显示甲方为华威科免费提供 3 年期 3000 平方米的办公与生产过渡用房，具体体现为 2014 年至 2015 年每年 626,220.00 元的财政租赁房租补贴。

5、根据《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物联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函》（鄂葛管函【2015】65 号），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华威科一次性拨付 1573 万元，用于高性能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鄂州）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6、公司收到财政 1,839,740.00 元系政府给公司的扶持基金。

7、根据《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同意成立湖北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向华威科一次性拨付 10 万元，用于公司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8、根据《鄂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鄂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通知》（鄂州科技文【2016】2 号），鄂州市科学技术局向华威科一次性拨付 10 万，用于湖北省物联网标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 年 1-8 月，公司除政府补助外计入营业外收入的 209,401.71 元为收到的软件退税款。公司除 2015 年缴纳税收滞纳金 153.41 元外，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营业外支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1.00%、197.83%和-425.0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政府补助影响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RFID 标签产业化和 RFID 标签制造核心装备产业化是鄂州市政府重点扶持的项目，符合物联网产业发展方向，前景广阔，同时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 RFID 标签倒封装设备在技术上具有独创性，所以政府近年来给予了公司较多项目补贴。同时，RFID 标签倒封装设备的研发对设备的精确度和效率等性能指标有不断提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部分项目具有超过一年的建设期，公司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研发支出结转递延收益。

2014 年和 2015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银行理财收入，2016 年 1-8 月还包括了处置子公司损益 217,088.93 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及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未到期理财投资。

报告期内银行理财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收益	92,136.87	123,704.37	151,635.34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购买日	到期日	天数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利率	银行
1	2016.09.27	2016.10.08	11	1,500,000.00	1,017.14	2.2192%	中行
2	2016.10.27	2016.11.22	26	2,000,000.00	4,586.30	3.1744%	招行(理财产品)
3		2016.12.12	45	3,000,000.00	12,147.95	3.2395%	招行(理财产品)
4	2016.10.28	2016.12.13	45	100,000.00	378.08	3.0246%	中行

在合并层面，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来自于控股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当期净损益，在报告期内实现的净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7,088.93	-	-
合计	-217,088.93	-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事项。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堤防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鄂认定办【2014】19号文件，公司在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0月14日公示的湖北省2014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200003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四、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95.70	12,191.99	6,728.44
银行存款	4,637,879.73	9,130,580.95	5,048,065.09
其他货币资金	301,119.00	437,363.98	137,363.98
合计	4,947,094.43	9,580,136.92	5,192,157.51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301,119.00元，系公司存入银行的保函保证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387,979.41元，增幅为84.51%，

主要原因系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高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金额所致。2016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4,633,042.49 元，降幅为-48.36%，主要系 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减少 19,428,005.30 元。

（二）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	10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703,751.00	-
合计	1,200,000.00	703,751.00	108,000.00

截止 2016 年 8 月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077,414.04	100.00	1,669,891.07	7.92	19,407,522.97
其中：账龄组合	21,077,414.04	100.00	1,669,891.07	7.92	19,407,52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的应收款项					
合计	21,077,414.04	100.00	1,669,891.07	7.92	19,407,522.97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67,995.74	100.00	813,210.92	6.22	12,254,784.82
其中：账龄组合	13,067,995.74	100.00	813,210.92	6.22	12,254,784.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067,995.74	100.00	813,210.92	6.22	12,254,784.82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5,673.53	100.00	306,583.68	6.09	4,729,089.85
其中：账龄组合	5,035,673.53	100.00	306,583.68	6.09	4,729,089.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035,673.53	100.00	306,583.68	6.09	4,729,089.85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827,150.09	60.86	641,357.50	5.00
1 至 2 年	7,387,739.20	35.05	738,773.92	10.00
2 至 3 年	471,675.75	2.24	94,335.15	20.00
3 至 4 年	390,849.00	1.85	195,424.50	50.00
合计	21,077,414.04	100.00	1,669,891.07	7.92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53,470.99	81.52	532,673.54	5.00
1 至 2 年	2,023,675.75	15.49	202,367.58	10.00
2 至 3 年	390,849.00	2.99	78,169.80	20.00
合计	13,067,995.74	100.00	813,210.92	6.22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39,673.53	78.24	196,983.68	5.00
1 至 2 年	1,096,000.00	21.76	109,600.00	10.00
合计	5,035,673.53	100.00	306,583.68	6.09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35,673.53 元、13,067,995.74 元和 21,077,414.04 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06,583.68 元、813,210.92 元和 1,669,891.07 元。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254,784.82 元和 19,407,522.97 元。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7,152,738.15 元，增加了 58.37%。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加的主

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验收完工的大量系统集成收入尚处于正常结算期内，截至 8 月末尚未到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在 95.90%以上，账期合理，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077,414.04	13,067,995.74	5,035,673.53
营业收入	22,407,106.02	22,981,398.12	13,788,058.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07%	56.86%	36.52%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52%、56.86%和 94.07%。公司销售 RFID 标签和 RFID 标签生产设备回款速度较快，系统集成行业普遍存在项目周期较长，回款较慢的情况。2016 年 1-8 月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项目，2016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大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承担的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成都九洲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北楚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相继于 2016 年完成验收，尚在正常回款周期内；（2）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回款速度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较大，主要受到公司各期销售结构和期末系统集成项目完成进度影响。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九洲电子信息	非关联方	7,652,000.00	382,600.00	1 年以内	36.30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非关联方	2,348,461.28	117,423.06	1 年以内	11.14
		3,293,138.72	329,313.87	1 至 2 年	15.62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852.00	16,992.60	1 年以内	1.61
		2,837,668.00	283,766.80	1 至 2 年	13.46
华中科技大学	关联方	1,530,000.00	76,500.00	1 年以内	7.26
武汉华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6,500.00	1 年以内	0.62
		648,610.00	64,861.00	1 至 2 年	3.08
合计		18,779,730.00	1,277,957.33		89.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1,793.79	173,589.69	1 年以内	26.57
		1,621,500.00	162,150.00	1 至 2 年	12.41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	非关联方	3,293,138.72	164,656.94	1 年以内	25.20
武汉华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6,110.00	91,805.50	1 年以内	14.05
江苏联恒物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7,200.00	58,360.00	1 年以内	8.93
深圳市兆丰智能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5,000.00	1 年以内	3.83
合计		11,889,742.51	675,562.13		90.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金鑫计算机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1,051.43	85,552.57	1 年以内	33.98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6,000.00	109,600.00	1 至 2 年	21.76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4,898.00	49,744.90	1 年以内	19.76

深圳市宜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41.66	19,997.08	1 年以内	7.94
广东华中科技大学工业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298,000.00	14,900.00	1 年以内	5.92
合计		4,499,891.09	279,794.55		89.3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6%、90.99%和 89.0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单个金额较大，结算周期相对较长所致。公司的合作单位大多为上市公司和央企、国企下属单位，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82,391.87	81.59	1,051,099.86	100.00	1,084,827.50	99.97
1-2 年	312,010.00	18.41	-	-	300.00	0.03
合计	1,694,401.87	100.00	1,051,099.86	100.00	1,085,127.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主要是依据采购合同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余额波动较大，2016年8月末预付款项比2015年末增加643,302.01 元，增加幅度为61.20%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预付襄阳市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尚未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多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6 年 8 月末，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账款系因为采购的材料因质量原因和产品升级换代价格有调整，具体金额仍在协调，公司将尽快与供应商确定金额并结算货款。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襄阳市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345.27	1 年以内	54.67
宜昌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00.00	1 至 2 年	17.49
北京中科国际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05.20	1 年以内	5.75
武汉英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99.50	1 年以内	5.66
武汉杰威创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1,488,049.97		87.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28.54
宜昌康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00.00	1 年以内	28.20
合肥宇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725.65	1 年以内	14.3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5,000.00	1 年以内	9.99
深圳市诚信兴智能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00.00	1 年以内	6.23
合计		917,625.65		87.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92.16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7,140.00	1 年以内	5.27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7.50	1 年以内	1.6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 鄂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	1 年以内	0.65

武汉中道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28
		300.00	1-2 年	0.03
合计		1,084,947.50		99.9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金额占预付账款余额之比分别为99.98%、87.30%和87.82%，公司预付款项比较集中。公司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单位或个人，合作情况良好，预付款项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中有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已经结清。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预付账款明细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9,580.66	100.00	9,479.03	5.00	180,101.63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89,580.66	100.00	9,479.03	5.00	180,101.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89,580.66	100.00	9,479.03	5.00	180,101.63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9,536.11	100.00	13,140.55	4.11	306,395.56
其中：无风险组合	56,885.11	17.80	-	-	56,885.11
账龄组合	262,651.00	82.20	13,140.55	5.00	249,510.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19,536.11	100.00	13,140.55	4.11	306,395.56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19,322.24	100.00	31,795.15	0.93	3,387,527.09
其中：无风险组合	3,078,018.34	90.02	-	-	3,078,018.34
账龄组合	341,303.90	9.98	31,795.15	9.32	309,50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419,322.24	100.00	31,795.15	0.93	3,387,527.09

2、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580.66	100.00	9,479.03	5.00
1 至 2 年	-	-	-	-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89,580.66	100.00	9,479.03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2,491.00	99.94	13,124.55	5.00
1 至 2 年	160.00	0.06	16.00	10.00
合计	262,651.00	100.00	13,140.55	5.00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704.90	13.68	2,335.25	5.00
1 至 2 年	294,599.00	86.32	29,459.90	10.00
合计	341,303.90	100.00	31,795.15	9.32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19,322.24 元、319,536.11 元及 189,580.66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等。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在 1 年以内，收回可能性极大。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借支款	-	56,885.11	3,372,617.34
备用金	159,580.66	142,369.50	46,489.90
押金	-	160.00	160.00
代扣餐费	-	121.50	55.00
保证金	30,000.00	120,000.00	-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89,580.66	319,536.11	3,419,322.24

4、无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系关联方应收款项，由于收回可能性极大，不计提坏账准备。

5、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李博	员工	备用金	32,200.00	1年以内	16.98	1,610.00
湖北设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15.82	1,500.00
李恩渤	员工	备用金	23,064.00	1年以内	12.17	1,153.20
耿琦	员工	备用金	19,108.00	1年以内	10.08	955.40
童玮中	员工	备用金	12,200.00	1年以内	6.44	610.00
合计			116,572.00		61.49	5,828.6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社会保障局企业工资支付保障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37.55	6,000.00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支款	8,866.77	1年以内	2.77	-
		借支款	48,018.34	1-2年	15.03	-
李博	员工	备用金	44,600.00	1年以内	13.96	2,230.00
李恩渤	员工	备用金	29,006.50	1年以内	9.08	1,450.33
郑辉	员工	备用金	17,800.00	1年以内	5.57	890.00

合计			268,291.61		83.96	10,570.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支款	288,018.34	1 年以内	8.42	-
		借支款	2,790,000.00	1-2 年	81.60	-
武汉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支款	294,599.00	1-2 年	8.62	29,459.90
李恩渤	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0.58	1,000.00
李博	员工	备用金	12,129.50	1 年以内	0.35	606.48
王海丽	员工	备用金	7,624.38	1 年以内	0.22	381.42
合计			3,412,375.22		99.79	31,447.80

6、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明细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

（六）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8,308.86	-	1,738,308.86
库存商品	1,230,877.57	-	1,230,877.57
在产品	588,699.78	-	588,699.78
合计	3,557,886.21	-	3,557,886.2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9,125.29	-	1,739,125.29
库存商品	1,143,914.54	-	1,143,914.54
在产品	1,048,049.66	-	1,048,049.66

合计	3,931,089.49	-	3,931,089.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5,753.15	-	2,245,753.15
库存商品	4,229,464.63	-	4,229,464.63
在产品	4,083,832.56	-	4,083,832.56
合计	10,559,050.34	-	10,559,050.34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用于生产 RFID 标签倒封装设备的基板、模块、伺服电机、其他零部件和用于生产 RFID 标签的胶水、芯片、天线和其他物料等材料。库存商品为已经入库但尚未销售的成品，主要包括 RFID 标签倒封装设备和各类 RFID 标签。在产品为尚处于生产过程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类标签、尚在组装过程中的 RFID 标签倒封装设备及未完工系统集成项目。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0,559,050.34 元、3,931,089.49 元及 3,557,886.21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和服务以定制为主，存货余额受交货时间和项目完工情况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63%、5.16%和 3.33%，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减少，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吸纳新的投资者，资产总额增加幅度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开展和装备销售情况良好，2014 年生产的 RFID 标签和 RFID 倒封装设备均实现了销售。

公司以定制化产品或服务为主，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大多以获取订单为前提，故原材料和产品一般不存在积压和更新换代导致不可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未发现存货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54,610.31	99,328.90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78,308.92	-	-
银行理财投资	7,000,000.00	-	-
合计	7,432,919.23	99,328.90	-

（八）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3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3	32.33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	3	19.4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年初余额	-	1,747,828.41	354,530.52	531,689.64	-	2,634,048.57
2、本年增加金额	32,149,302.43	20,500.00	49,408.55	147,137.35	749,659.59	33,116,007.92
（1）购置	-	-	49,408.55	147,137.35	283,640.17	480,186.07
（2）在建工程转入	32,149,302.43	20,500.00	-	-	466,019.42	32,635,821.8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32,688.04	54,064.95	86,752.99
（1）处置或报废	-	-	-	32,688.04	54,064.95	86,752.99
4、年末余额	32,149,302.43	1,768,328.41	403,939.07	646,138.95	695,594.64	35,663,303.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	358,647.50	213,779.48	301,605.53	-	874,032.51
2、本年增加金额	280,687.11	163,262.51	60,311.16	87,170.18	12,895.34	604,326.30
（1）计提	280,687.11	163,262.51	60,311.16	87,170.18	12,895.34	604,326.3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675.77	1,890.27	3,566.04
（1）处置或报废	-	-	-	1,675.77	1,890.27	3,566.04
4、年末余额	280,687.11	521,910.01	274,090.64	387,099.94	11,005.07	1,474,792.77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31,868,615.32	1,246,418.40	129,848.43	259,039.01	684,589.57	34,188,510.73
2、年初账面价值	-	1,389,180.91	140,751.04	230,084.11	-	1,760,016.0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747,828.41	354,530.52	531,689.64	-	2,634,048.57
1、年初余额	-	1,287,288.37	354,530.52	343,055.45	-	1,984,874.34
2、本年增加金额	-	460,540.04	-	188,634.19	-	649,174.23
（1）购置	-	460,540.04	-	188,634.19	-	649,174.2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1,747,828.41	354,530.52	531,689.64	-	2,634,048.57
二、累计折旧	-	358,647.50	213,779.48	301,605.53	-	874,032.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年初余额	-	177,597.35	127,805.84	161,375.50	-	466,778.69
2、本年增加金额	-	181,050.15	85,973.64	140,230.03	-	407,253.82
（1）计提	-	181,050.15	85,973.64	140,230.03	-	407,253.8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358,647.50	213,779.48	301,605.53	-	874,032.51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389,180.91	140,751.04	230,084.11	-	1,760,016.06
2、年初账面价值	-	1,109,691.02	226,724.68	181,679.95	-	1,518,095.6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287,288.37	354,530.52	343,055.45	-	1,984,874.34
1、年初余额	-	1,263,100.34	354,530.52	288,997.52	-	1,906,628.38
2、本年增加金额	-	24,188.03	-	54,057.93	-	78,245.96
（1）购置	-	24,188.03	-	54,057.93	-	78,245.9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1,287,288.37	354,530.52	343,055.45	-	1,984,874.34
二、累计折旧	-	177,597.35	127,805.84	161,375.50	-	466,778.69
1、年初余额	-	28,961.27	42,100.50	34,278.40	-	105,340.1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148,636.08	85,705.34	127,097.10	-	361,438.52
(1) 计提	-	148,636.08	85,705.34	127,097.10	-	361,438.5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177,597.35	127,805.84	161,375.50	-	466,778.69
三、减值准备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109,691.02	226,724.68	181,679.95	-	1,518,095.65
2、年初账面价值	-	1,234,139.07	312,430.02	254,719.12	-	1,801,288.2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以及划分为其他固定资产的家具、工具、其他器具构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4,874.34 元、2,634,048.57 元和 35,663,303.50 元。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修建的办公楼、厂房和宿舍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 2016 年 5 月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分别取得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3 号 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5 号 鄂(2016)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4 号不动产权证，公司所有的重大固定资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磨床、铣床、条码打印机、RFID 标签生产设备和其

他生产用机器设备等。公司 2015 年机器设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460,540.04 元，主要是新增了立式升降台铣床、条码打印机和分条器等生产 RFID 标签和组装 RFID 倒封装设备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29.51%。

公司运输设备主要包括一台雷诺科雷傲越野车、一台五菱面包车和三台叉车。运输工具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67.85%。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脑、空调、恒温控制箱和其他电子设备。公司电子设备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59.91%。

公司于 2013 年设立，各类别固定资产普遍较新，不存在较大的更新换代和闲置风险。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期厂房	-	-	-	6,910,307.03	-	6,910,307.03	385,160.07	-	385,160.07
展厅	-	-	-	-	-	-	-	-	-
合计	-	-	-	6,910,307.03	-	6,910,307.03	385,160.07	-	385,160.07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一期厂房	6,910,307.03	25,238,995.40	184,418.95	32,149,302.43	-	-	-
展厅	-	466,019.42	-	466,019.42	-	-	-

合计	6,910,307.03	25,705,014.82	184,418.95	32,615,321.85	-	-	-
----	--------------	---------------	------------	---------------	---	---	---

(续)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一期厂房	385,160.07	6,525,146.96	7,164.38	-	-	6,910,307.03	7,164.38
合计	385,160.07	6,525,146.96	7,164.38	-	-	6,910,307.03	7,164.38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归集新建厂房、办公楼和宿舍楼发生的支出。2016年4月，公司厂房、办公楼和员工宿舍取得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16年5月公司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搬入新厂房和办公楼，将账面在建工程余额23,149,452.81转入固定资产。2016年9月取得湖北先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造价结算审计报告》，工程主体审定金额为28,455,662.05元。公司于2016年8月末，将在建工程余额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根据2015年钢固借字第12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公司借款仅用于修建厂房及购置设备，故认定该借款为公司进行办公楼、厂房以及宿舍的专项借款，满足利息资本化条件。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公司利息资本化金额为191,583.33元，其中，2015年12月计入在建工程7,164.38元，2016年1-5月计入在建工程184,418.95元。公司固定资产于2016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借入的长期贷款停止资本化。除将建设期内的专项贷款利息资本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十）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8月31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4,845,225.00	8,050,000.00	1,100,000.00	12,621.36	34,007,846.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财务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490,341.43	1,158,091.83	-	1,648,433.26
（1）购置	-	-	-	-	-
（2）内部研发	-	490,341.43	1,158,091.83	-	1,648,433.26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24,845,225.00	8,540,341.43	2,258,091.83	12,621.36	35,656,279.6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48,452.25	1,501,986.77	265,337.49	6,310.68	2,022,087.19
2、本年增加金额	331,269.67	497,957.57	146,097.82	2,804.75	978,129.81
（1）计提	331,269.67	497,957.57	146,097.82	2,804.75	978,129.81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579,721.92	1,999,944.34	411,435.31	9,115.43	3,000,217.0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265,503.08	6,540,397.09	1,846,656.52	3,505.93	32,656,062.62
2、年初账面价值	24,596,772.75	6,548,013.23	834,662.51	6,310.68	31,985,759.1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8,050,000.00	1,100,000.00	12,621.36	9,162,621.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财务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4,845,225.00	-	-	-	24,845,225.00
（1）购置	24,845,225.00	-	-	-	24,845,225.00
（2）内部研发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24,845,225.00	8,050,000.00	1,100,000.00	12,621.36	34,007,846.3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781,033.12	137,975.49	2,103.56	921,112.17
2、本年增加金额	248,452.25	720,953.65	127,362.00	4,207.12	1,100,975.02
（1）计提	248,452.25	720,953.65	127,362.00	4,207.12	1,100,975.0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248,452.25	1,501,986.77	265,337.49	6,310.68	2,022,087.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4,596,772.75	6,548,013.23	834,662.51	6,310.68	31,985,759.17
2、年初账面价值	-	7,268,966.88	962,024.51	10,517.80	8,241,509.1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8,050,000.00	1,100,000.00	-	9,150,000.0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著作权	财务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2,621.36	12,621.36
（1）购置	-	-	-	12,621.36	12,621.36
（2）内部研发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8,050,000.00	1,100,000.00	12,621.36	9,162,621.3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60,079.47	10,613.50		70,692.97
2、本年增加金额	-	720,953.65	127,361.99	2,103.56	850,419.20
（1）计提	-	720,953.65	127,361.99	2,103.56	850,419.20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781,033.12	137,975.49	2,103.56	921,112.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	7,268,966.88	962,024.51	10,517.80	8,241,509.19
2、年初账面价值	-	7,989,920.53	1,089,386.50	-	9,079,307.03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确认的无形资产中，包含土地使用权一项，初始入账价值24,845,225.00元，摊销年限50年，摊销费用全额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利权和著作权部分为外购，部分为自主研发。公司外购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2013年向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采购，武汉华威科的部分

专利来源为向华工制造采购，华工制造的部分专利来源为向华中科技大学采购，因此目前公司所使用的部分核心技术来源于华中科技大学，外购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类型	原值（元）
一种多路高精度温度控制器	发明专利	3,150,000.00
一种卷到卷间歇式柔性基材传输和张力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3,300,000.00
一种视觉引导下的拾放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350,000.00
一种芯片拾取和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400,000.00
一种支撑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400,000.00
一种射频识别标签	实用新型专利	450,000.00
华威科 RFID INLAY 倒装键合装备 HEI-D3000 控制系统软件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00,000.00
RFID 标签天线检测设备 HEA 控制系统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0,000.00

公司本次无形资产采购签订了正式购买协议，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鄂正量行资评报字【1073】号评估报告，用收益法评估了上述资产的价值为 915 万元。2013 年，公司支付购买价款 915 万元，上述资产权属由武汉华威科变更为湖北华威科。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2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未发现上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2016 年 1-8 月，公司取得了智能面试评价系统和刀具寿命智能检测系统等两项软件著作权，取得了用于 RFID 多尺寸规格芯片取片装置的顶针结构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入账原值 1,648,433.26 元。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著作权大多为生产 RFID 标签生产设备和 RFID 标签的核心技术，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合理摊销。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资本化开发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明细情况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用于 RFID 多尺寸规格芯片取片装置的顶针结构	241,610.02	-	-	241,610.02	-	-
一种针对大尺寸 RFID 标签倒封装工艺	685,508.72	-	-	-	-	685,508.72
面试评价系统	771,783.06	1,886.79	-	773,669.85	-	-
DIII 封装装备联分切模块工艺优化	200,014.46	48,716.95	-	248,731.41	-	-
智能包装标签项目	-	295,717.55	-	-	-	295,717.55
温度标签项目	-	192,830.55	-	-	-	192,830.55
湖北华威科刀具寿命智能检测系统 V1.0	-	384,458.86	-	384,458.86	-	-
装备核心部件检测装置	-	15,876.62	-	-	-	15,876.62
合计	1,898,916.26	939,487.32	-	1,648,433.26	-	1,189,933.44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用于 RFID 多尺寸规格芯片取片装置的顶针结构	37,545.61	204,064.41	-	-	-	241,610.02
一种针对大尺寸 RFID 标签倒封装工艺	-	685,508.72	-	-	-	685,508.72
面试评价系统	-	771,783.06	-	-	-	771,783.06
DIII 封装装备联分切模块工艺优化	-	200,014.46	-	-	-	200,014.46
合计	37,545.61	1,861,370.65	-	-	-	1,898,916.26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	
用于 RFID 多尺寸规格芯片取片装置的顶针结构	-	37,545.61	-	-	-	37,545.61
合计	-	37,545.61	-	-	-	37,545.61

(1) 用于 RFID 多尺寸规格芯片取片装置的顶针结构应用于公司核心的 RFID 标签生产设备。项目开发阶段始于 2015 年 1 月，2015 年 5 月形成项目阶段性结论并通过项目评审会评审，各项指标均符合检验指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提交专利申请，2016 年 4 月 13 日取得了专利号为 ZL 2015 21030811.2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将该项技术应用于 HEI-DIII 型 RFID 标签生产设备，已实现销售。

(2) 一种针对大尺寸 RFID 标签倒封装工艺应用于公司核心的 RFID 标签生产设备。项目开发阶段始于 2015 年 3 月，2015 年 9 月取得内部产品检验报告，2015 年 12 月通过项目评审会评审，各项指标均符合检验指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提交专利申请，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公司将该项技术应用于 HEI-DIII 型 RFID 标签生产设备，已实现销售。

(3) 智能面试评价系统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电子信息、RFID 等先进技术实现考试全过程信息化跟踪和管理的信息系统。项目开发阶段始于 2015 年 1 月，2016 年 1 月取得产品测试报告，符合项目产品内部测试验收标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取得了登记号为 2016SR011526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将该技术应用于襄阳某考试院，已实现销售。

(4) DIII 封装装备联线分切模块工艺优化应用于公司核心的 RFID 标签生产设备。项目开发阶段始于 2015 年 9 月，2016 年 2 月形成阶段性结论，2015 年 5 月通过项目评审并形成验收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取得了专利号为 ZL 2014 1 0071644.X 的专利权证书，该工艺已经应用于 DIII 设备并形成销售。

(5)智能包装标签项目是实现将转移型超高频 INLAY 应用于纸质包装基材的标签制作工艺和植入工艺验证，开发的智能包装标签应用于烟包条盒。项目开发阶段始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在潜在客户工厂进行试验，实现预期效果并形成测试报告，2016 年 7 月通过产品评审。公司提交的该发明专利申请已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专利公报上公布，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6) 温度标签项目是开发一种能够对标签应用环境中温度进行测试的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项目开发阶段始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8 月完成温湿度标签研制报告，并通过项目评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提交专利申请，公司资产温湿度标签可广泛应用于食品保鲜、食药冷链物流、智能农场、医院血液管控、生物制品、烟草原料库和危险品仓库等市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一定的商业价值。

(7) 刀具寿命智能检测系统 V1.0 是通过 RFID 技术标记机床刀具，监控机床刀库运转状态信息的系统。项目开发阶段始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通过产品内部测试验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了登记号为 2016SR011526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确认为无形资产。公司根据潜在客户需求研发该系统，并于 2016 年 5 月形成用户使用手册，在出售上具有可行性。

(8) 装备核心部件检测装置应用于公司核心的 RFID 标签生产设备。项目开发阶段始于 2016 年 8 月，2016 年 10 月完成内部测试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提交了专利申请并取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该装置主要为提高 RFID 标签生产设备的精度，提升设备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2、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本化金额	939,487.32	1,861,370.65	37,545.61
净利润	-1,638,714.55	4,728,138.90	665,890.84
资本化还原后的净利润	-2,578,201.87	2,866,768.25	628,345.23

资本化金额占还原后净利润的比重	-36.44%	64.93%	5.98%
-----------------	---------	--------	-------

在不考虑摊销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下，公司资本化金额占还原后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公司为一家通过自主研发 RFID 标签倒装键合设备和 RFID 标签的供应商。公司已推出的产品在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口碑，与 RFID 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也获得客户良好的反馈。从 2014 年起，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予以转销，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3、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相关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7,545.61 元、1,861,370.65 元和 939,487.3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共取得一项实用新型证书、一项专利权证书和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在取得权属证书当月确认无形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某期末将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一致。

（1）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见第二节“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内部组织结构”之“（一）公司的业务流程”。

（2）公司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对应会计准则的情况

①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具体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根据会计准则，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公司针对研发项目梳理了流程，并按照项目节点形成书面文件。

公司研究阶段主要指收集客户需求，进行市场调查、完成产品立项建议、完成可行性研究计划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在研究阶段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在生产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公司 RFID 标签生产设备，以生产出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或在现有的技术成果基础上，根据优化方案创造出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软件产品。

②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在计划将研究成果应用于 RFID 标签生产设备或在优化方案形成的基础上，创造新的或有实质性改进的软件产品，并且取得项目立项任务书时将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

公司在取得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时将资本化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③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项目	研究阶段开始时间	取得材料	开发阶段资本化开始时间	取得材料	完成时间	目前状态
用于 RFID 多尺寸规格芯片取片装置的顶针结构	2014 年 9 月	产品立项建议书、研发立项批复、可研报告、调研报告	2014 年 12 月	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评审表、阶段性结论、验收报告、购销合同、客户安装验收单	2015 年 12 月	取得了专利号为 ZL201521030811.2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种针对大尺寸 RFID 标签倒封装工艺	2014 年 12 月	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研发立项批复	2015 年 2 月	立项任务书、产品检验报告、项目研制报告、项目评审、购销合同、出厂验收证书、客户安装验收单	2015 年 9 月	专利申请已提交
面试评价系统	2014 年 12 月	产品立项建议书、研发立项批复、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	2015 年 1 月	项目立项任务书、用户使用手册、产品内部测试报告	2016 年 1 月	取得了登记号为 2016SR011526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确认为无形资产

DIII 封装装备 联分切模块 工艺优化	2015 年 5 月	产品立项建议书、研发立项批复、可研报告、调研报告、外部预验收结论	2015 年 9 月	项目立项任务书、项目评审表、阶段性结论、验收报告、	2016 年 2 月	取得了专利号为 ZL201410071644.X 的专利证书
智能包装标签项目	2015 年 11 月	产品立项建议书、产品开发可研报告和计划书、研发立项批复、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1 月	项目立项任务书、设计方案、测试报告、应用方案、研发报告、产品评审表、	2016 年 7 月	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温度标签项目	2015 年 12 月	产品立项建议书、研发立项批复、项目开发项目计划书	2016 年 1 月	项目立项任务书、产品开发计划书、测试报告、应用分析报告、研制报告、产品评审表	2016 年 8 月	专利申请已提交
湖北华威科 刀具寿命智能 检测系统 V1.0	2015 年 12 月	产品立项建议书、研发立项批复、项目开发项目计划书	2016 年 1 月	项目立项任务书、产品内部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	2016 年 8 月	取得了登记号为 2016SR011526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确认为无形资产
装备核心部件检测装置	2016 年 3 月	产品立项建议书、立项批复、调研报告、可研报告	2016 年 8 月	项目立项任务书、产品内部测试报告、研发项目总结报告、	2016 年 10 月	专利申请已提交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关联方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将应收股东的款项作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B.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58,420.52	487,972.64	-198,845.81
合计	858,420.52	487,972.64	-198,845.81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51,905.51	1,679,370.10	123,952.72	826,351.47	50,756.82	338,378.83
递延收益	123,767.51	825,116.73	1,246,078.81	8,307,192.09	133,533.76	890,225.07
可抵扣亏损	1,227,478.64	8,183,190.92				
合计	1,603,151.66	10,687,677.75	1,370,031.53	9,133,543.56	184,290.59	1,228,603.90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	-	1,374,971.31
合计	-	-	1,374,971.31

2014 年末由于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对期末的可抵扣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8,436,960.20	2,281,823.82	4,149,707.24
服务费	344,028.00	3,013.00	140,000.00
工程款	6,611,608.05	10,780.00	-
合计	15,392,596.25	2,295,616.82	4,289,707.24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18,163.15	97.57	1,637,573.82	71.34	3,576,129.04	83.37
1 至 2 年	67,833.10	0.44	13.00	-	713,578.20	16.63
2 至 3 年	-	-	658,030.00	28.66	-	-
3 至 4 年	306,600.00	1.99	-	-	-	-
合计	15,392,596.25	100.00	2,295,616.82	100.00	4,289,707.24	100.0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8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89,707.24 元、2,295,616.82 元及 15,392,596.25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4.37%、12.29%及 48.08%。2016 年 8 月底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产生 570.52% 的大幅度增长，原因有两点，一是公司 2016 年 5 月刚迁入新的办公地点，故本期发生了较多与购建及装修办公楼、厂房及宿舍楼等房屋及建筑物相关的采购事项，主要是与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6,314,807.05 元；二是公司系统集成项目发展迅猛，2016 年有多个系统集成项目同时推进，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材料采购量加大，具体体现为向成都嘉濠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款 7,274,222.23 元。上述两者合计占据 2016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88.47%。公司 2016 年账龄 3 至 4 年的应付账款，系公司向武汉晨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安防材料由于未达到公司质量要求，双方就退货事宜尚在沟通中。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 95%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公司信用状况较为良好。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嘉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4,222.23	1年以内	47.26
江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4,807.05	1年以内	41.02
常州市科晶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20.51	1年以内	3.66
武汉晨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600.00	3至4年	1.99
武汉市锦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900.00	1年以内	0.99
合计		14,610,349.79		94.9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市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128.09	1年以内	44.70
武汉晨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1.83
		658,000.00	2至3年	28.66
湖北全景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033.20	1年以内	8.54
上海雷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56.50	1年以内	6.77
武汉方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4.36
合计		2,177,617.79		94.8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市创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444.53	1年以内	36.89
东莞汉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300.00	1年以内	19.01
武汉晨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至2年	16.32
深圳市威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98.80	1年以内	9.32
南京广旭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73.52	1年以内	7.09
合计		3,802,016.85		88.63

3、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关联单位发生过关联交易，产生应付账款，期末不存在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二）预收账款

1、公司两年一期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94.00	93.70	486,375.47	98.82	1,820,689.98	100.00
1 至 2 年	1,976.25	6.30	5,822.25	1.18	-	-
合计	31,370.25	100.00	492,197.72	100.00	1,820,689.98	100.00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极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94.00	1 年以内	93.70
深圳市磊鑫达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25	1 至 2 年	6.30
合计		31,370.25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云空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1 年以内	37.79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520.47	1 年以内	24.89
齐齐哈尔英顿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00.00	1 年以内	14.51
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55.00	1 年以内	12.18
宁波立芯射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4.06
合计		459,875.47		94.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634.32	1 年以内	84.12
青岛云空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00.00	1 年以内	5.62
武汉普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00.00	1 年以内	5.03
武汉兰慧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1.37
深圳市磊鑫达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39.94	1 年以内	1.35
合计		1,775,074.26		97.49

公司 2014 年末、2015 末、2016 年 8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0,689.98 元、492,197.72 元和 31,370.25 元，内容均为预收货款。根据公司的预收政策，对于 RFID 智能标签类产品实行现款现货政策，不存在预收的情况；对于 RFID 标签生产设备按照合同总额 30%的比例预收货款；对于系统集成项目，按照合同总额的 30%预收货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出现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多个系统集成项目完工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不存在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重大预收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单位因关联交易产生预收账款。

（三）应交税费

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单位：元

税项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	361,700.00
企业所得税	1,014,225.38	1,545,366.07	138,06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5,275.93
土地使用税	63,217.60	158,044.00	-
印花税	-	-	7,221.69
教育费附加	-	-	10,832.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7,221.69
个人所得税	13,196.44	13,776.14	12,061.43

合计	1,090,639.42	1,717,186.21	562,379.28
----	--------------	--------------	------------

（四）应付利息

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7,164.38	-
合计	-	7,164.38	-

（五）其他应付款

1、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社保	5,807.18	104.48	13,819.61
代扣公积金	640.00	-	3,620.00
代扣水电餐费	-	6,089.50	6,252.92
房租	160,000.00	480,000.00	-
财政免息借款等其他应付款项	5,140,000.00	-	-
合计	5,306,447.18	486,193.98	23,692.53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692.53 元、486,193.98 元、5,306,447.18 元。公司 2016 年 8 月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度增长，主要是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给予公司 5,000,000.00 元的免息财政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每年 12 月 15 日到期偿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借款已经偿还。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自 2013 年起，每年给予企业一定额度的免息财政借款，由企业于年初提出申请，财政金融局根据实际情况拨付款项。此外，2016 年 8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中，有 140,000.00 元是公司欠监事张智林的借款，是公司在办理重大事项时，事出紧急临时由监事张智林代垫的款项，该笔借款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重要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财政借款	5,000,000.00	1 年期财政借款未到期
合计	5,0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六）长期借款

1、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9,000,000.00	5,000,000.00	-

2、长期借款的具体分类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人民币	5.225%	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	2016 年 01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人民币	5.225%	5,000,0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 8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5,000,000.00 元与 9,000,00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8%与 35.03%，均为银行抵押借款。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签订 2015 年钢固借字第 121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由李春阳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1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2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保字第 1210-3 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由本公司向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抵字第 1210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鄂州市葛店开发区秋千村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每半年按照固定金额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相关的长期借款。

根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在贷款期间（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可分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提取贷款。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该行提款 500.00 万元，即期后新增长期借款 500.00 万元，该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15 日	人民币	5.225%	5,000,000.00

公司为该笔新增借款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支行出具编号为 2015 年钢抵字第 1210-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 1 号高新三路中部物联网产业基地综合楼、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 1 号高新三路中部物联网产业基地倒班楼及葛店开发区建设大道特 1 号高新三路中部物联网产业基地 6 号厂房，合同约定每半年按照固定金额还款。

（七）递延收益

公司各期末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8,307,192.09		7,482,075.35	825,116.74	与收益相关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890,225.07	15,730,000.00	8,313,032.98	8,307,192.09	与收益相关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109,774.93	890,225.07	与收益相关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应补助项目发生费用的期间结转并计入营业外收入。有关企业政府补助的详细说明分析参见本节“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000,000.00	43,75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95,898.75	11,25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247,005.30	-
未分配利润	-2,055,984.62	2,223,047.74	-2,258,08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39,914.13	57,470,053.04	27,741,914.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6,039,914.13	57,470,053.04	27,741,914.14

公司 2015 年报表中盈余公积是根据利润分配要求，提取的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8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27,741,914.14 元、57,470,053.04 元和 76,039,914.13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股东权益增加 29,728,138.91 元的主要原因为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 25,000,000.00 元，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728,138.91 元。2016 年 8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较 2015 年末增加 18,569,861.09 元的主要原因为收到股东投入的现金 20,000,000.00 元，2016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430,138.91 元。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不存在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华威科持有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72010861X 的《营业执照》。武汉华威科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武汉长城创新科技园 1 栋 B 座 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瑜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电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与应用；承接安防、智能楼宇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2MA4UNNQA7T 的《营业执照》，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惠州市翔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13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小燕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注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4207000000107612 的《营业执照》。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军融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鄂州市滨湖南路东段 62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剑华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③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33514405E 的《营业执照》。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中鑫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喻东路 4 号慧谷时空 1 幢 14 层 14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境内企业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武汉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熊有伦控制的企业
武汉华盛恒威数字化装备有限公司	熊有伦持有 30%股权，任执行董事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为武汉华威科控股子公司，熊有伦任董事；李建兰任董事
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熊有伦持有 75%股权
无锡仰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熊有伦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李建兰担任董事
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广纯为股东及董事长，张小燕为董事
武汉德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武汉世纪泽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武汉宝安长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总经理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剑华担任总经理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方类型
王瑜辉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张小燕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王伟湘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方类型
华中科技大学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
湖北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
上海罗博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熊有伦持有 10%股权，并担任监事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熊有伦曾担任董事
深圳市蓝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有伦担任董事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43%股权，张智林持有 5%股权； 张小燕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张智林担任董事
惠州市鑫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93%股权，曾广纯持有 10%股权； 张小燕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鑫盈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50%股权 张小燕担任监事
惠州市鑫利来投资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6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鑫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春意投资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惠州市春意实业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春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30%股权，并担任监事
惠州市盈捷实业有限公司	张小燕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惠州市鑫盈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小燕通过惠州市鑫盈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 持有 93%股权，并担任监事
广西联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湘持有 86%股权
广西粤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王伟湘持有 60%股权
湖北九洲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方类型
东莞市华科制造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武汉制信科技有限公司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持有7.8%股权
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持有7.9%股权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36,226.42	1,059,528.28	-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410.26	137,902.59	453,341.91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508,056.60	-
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194,081.17
合计		1,442,636.68	1,705,487.47	1,647,423.08
采购总额	-	20,301,376.11	13,968,686.46	11,401,363.15
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7.11%	12.21%	14.45%

A.向关联方采购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材料和技术服务，其中材料主要包括读写器和控制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与广东思谷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产品主要包括读写器等；与苏州伦科思于 2014 年签订合同，主要采购控制器、SMT

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交易相关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主要涉及两方面内容，一是向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采购技术服务，二是向苏州伦科思和广东思谷采购读写器和控制器等材料。向武汉华威科采购技术服务方面，由于公司 RFID 生产装备的部分核心技术是由武汉华威科转移而来，国内没有类似技术，报告期内关键技术人员向湖北华威科转移尚在进行中，故公司需要借助武汉华威科的技术人员进行合作研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材料方面，由于公司成立初期供应商的积累需要过程，向关联方采购具有一定必要性。

同一会计期间，关联方向华威科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品种	客户性质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SMT 智能物料仓储设备	关联方客户	-	-	584670 元/套
	非关联方客户	-	-	598000 元/套
智能照明控制器 RCC-1616	关联方客户	-	-	4100 元/台
	非关联方客户	-	-	4125 元/台
技术服务	关联方客户	1200 元/人/天	1200 元/人/天	-
	市场价格	1150 元/人/天	1150 元/人/天	-

通过对比关联方向华威科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针对相同产品，关联方向公司销售的价格有高有低，但整体价格差异很小，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B.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12.21%和 7.11%，关联方采购占比总体较低。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的金额逐年下降，因此向关联方采购对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的材料供应商，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C.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设有审批和定价机制。2016 年 11 月 5 日湖北华威科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的议案。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	130,386.80	164,150.95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296.58	284,217.95	2,103,072.27
华中科技大学	销售货物	1,392,991.43	96,785.28	42,222.22
合计		1,406,288.01	511,390.03	2,309,445.44
销售总额		22,407,106.02	22,981,398.12	13,788,058.23
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6.28%	2.25%	16.74%

自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单位：元）
广东思谷	广东思谷向公司采购 HT-114M 电子标签	1400.00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

A.与关联方发生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思谷销售的货物主要是 RFID 电子标签，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是软件开发服务，以 RFID 电子标签的销售为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产品为定制产品，公司是具有系统集成资质和 RFID 标签设计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 RFID 标签生产装备技术，能实现客户对 RFID 标签的特殊定制需求，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具有一定必要性。

公司销售的电子标签是依据客户的要求量身定制，因此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电子标签的价格与行业中市场价格的参考力度较弱，可比性较低。**定制标签业务与软件开发服务方面，公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由于定制产品具有特殊性，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一般可认为具有公允性。**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图书馆 RFID 物联项目（系统集成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图书馆 RFID 物联项目的开端。公司通过公开的项目招投标程序获取该项目，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销售价格依据市场法定价，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产品或服务种类的不同，参照同期市场价格以合同谈判或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确定价格，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规模显著下降，且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完成，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不具有持续性。

B.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设有审批和定价机制。2016 年 11 月 5 日，华威科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的议案。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15,477.67	993,023.86	1,007,030.34

（3）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12.21%和 7.11%，呈持续下降趋势。由于公司 RFID 生产装备的部分核心技术是由武汉华威科转移而来，国内没有类似技术，报告期内关键技术人员向湖北华威科转移尚在进行中，故公司需要借助武汉华威科的技术人员进行合作研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RFID 生产装备核心技术人员已经转移至公司，公司已经完全具备研发能力，故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不影

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公司向关联方苏州伦科思与广东思谷采购的读写器和控制器等材料及服务金额占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5%、4.62%和 0.03%，占比较小且下降趋势明显，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上述材料具有可替代性，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4%、2.25%和 6.28%，整体下降幅度较大，略有波动。2016 年 1-8 月关联销售占比有所提升的主要原因为取得了华中科技大学图书馆 RFID 物联项目，公司通过公开的项目招投标程序获取该项目，除该项目外公司关联销售金额仅占销售收入的 0.05%，关联销售占比极小，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和采购业务有特定历史原因和客观业务需求，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润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并已积极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2016 年 5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的股权转让给曾广纯。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认缴出资 51%设立子公司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2016 年 5 月以 0.00 元将认缴的股权转让。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余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12/15	2020/12/15	否
李春阳	13,000,000.00	2015/12/15	2020/12/15	否
惠州市翔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12/15	2020/12/15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借方	贷方	2016.08.31
预付账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138,400.00	1,438,400.00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6,885.11	-	56,885.11	-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借方	贷方	2015.12.31
预付账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8,000.00	1,118,000.00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78,018.34	-	3,021,133.23	56,885.11
其他应收款	武汉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94,599.00	2,200,000.00	2,494,599.00	-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借方	贷方	2014.12.31
预付账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	280,000.00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38,018.34	960,000.00	3,078,018.34
其他应收款	武汉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94,599.00	-	-	294,599.00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结清。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思谷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是武汉思谷 2015 年向公司的资金拆借 2,200,000.00 元与 2014 年公司代武汉思谷发放的工资款 294,599.00 元。这两项其他应收款均于 2015 年收回，且武汉思谷已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注销工商登记。

公司对武汉华威科的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内容为武汉华威科 2014 年对公司的资金拆借与公司为武汉华威科代垫的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3,990,000.00 元和 48,018.34 元。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已经归还，且代垫的其他费用已结清。此外，公司于 2013 年与武汉华威科签订总金额 100 万元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控股股东武汉华威科要求公司提前支付服务费全款，故公司分别于 2013 年与 2014 年向武汉华威科预付 720,000.00 元和 280,000.00 元。但 2013 年和 2014 年该合同并未实际履行，此项技术服务武汉华威科直到 2015 年才开始向公司提供。基于此，公司支付的 1,000,000.00 元预付款项为控股股东在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入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	2013/12/25	2015/12/30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30,000.00	2014/2/12	2015/12/30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80,000.00	2014/2/12	2015/12/30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0	2014/2/12	2014/9/30
武汉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94,599.00	2013/10/8	2015/12/30
武汉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0	2015/5/6	2015/6/2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设有审批和定价机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决策程序，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就利息等作出任何约定，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三）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借方	贷方	2016.08.31
应收账款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73,597.89	15,557.00	48,854.89	240,300.00
应收账款	华中科技大学	-	1,629,800.00	99,800.00	1,530,000.00
预付账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1,138,400.00	1,438,400.00	-
预付账款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7,500.00	7,500.00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6,885.11	-	56,885.11	-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借方	贷方	2015.12.31
应收账款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994,898.00	570,820.00	1,292,120.11	273,597.89
应收账款	华中科技大学	-	108,083.00	108,083.00	-
预付账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8,000.00	1,118,000.00	300,000.00
预付账款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7,140.00	634,771.11	691,911.11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94,599.00	2,200,000.00	2,494,599.00	-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78,018.34	-	3,021,133.23	56,885.11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借方	贷方	2014.12.31
应收账款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53,104.00	2,394,594.56	1,892,800.56	994,898.00
应收账款	华中科技大学	-	49,400.00	49,400.00	-
预付账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	280,000.00	-	1,000,000.00
预付账款	广东思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587,550.00	530,410.00	57,140.00
预付账款	苏州伦科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2,200.00	-	1,382,200.00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思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94,599.00	-	-	294,599.0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4,038,018.34	960,000.00	3,078,018.34

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关于该款项的

详细情况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8月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04%、2.23%及9.12%。2015年末与2016年8月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较2014年明显下降，是因为公司业务开拓能力不断增强，客户更加多元化且销售占比逐渐增加，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并不存在依赖性，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回款较为及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付账款，除与武汉华威科发生的1,000,000.00元为资金占用以外，其余均为正常业务往来所致。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发生额和期末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借方	贷方	2016.08.3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15,197.08	15,197.08	-
其他应付款	张智林			140,000.00	140,000.00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借方	贷方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8,866.77	8,866.77	-

（续）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借方	贷方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威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0,856.54	707,327.51	646,470.97	-

报告期内，公司对武汉华威科的其他应付款项是武汉华威科代公司缴纳的五险一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结清相关款项。公司报告期后即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委托武汉华威科代缴五险一金共计196,389.91元。自2017年1月1日起，公司不再委托武汉华威科代缴五险一金，并已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代缴五险一金相关事宜。2016年8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中，有140,000.00元是公司欠监事张智林的借款，是公司在办理重大事项时，事出紧急临时由监事张智林代垫的款项，该笔借款已经于2016年10月归还。

（4）报告期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武汉华威科签署的委托和合作研发的协议约定，公司在向武汉华威科采购研发服务或开展研发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形成相关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公司，在上述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被主管机构授权后在60日内转让予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知识产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变更为公司，转让对价为0.00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属于公司在向武汉华威科采购研发服务或开展研发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可能形成相关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的明细情况见第二节“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之“（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武汉华威科未来根据协议约定将相关知识产权转让给公司可能引发新的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与武汉华威科签署的委托和合作研发的协议系公司与武汉华威科协商一致确定，且相关知识产权系公司作为委托人和合作方向武汉华威科支付了技术服务费用后形成，未来形成的知识产权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归公司所有具有合理性，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机制、合规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湖北华威科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采购商品和出售商品行为系偶然发生且金额较小，未制定特别的定价决策机制，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公司确定价格时遵循的原则为，同期有相同或类似商品销售或采购的，按相同的价格定价；同期没有相同或类似商品销售的，由双方共同商定价格后确定。

通过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的分析，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多笔关联交易，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与决策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与决策进行了规范。

该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5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有权审批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含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

后非调整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 第 020210 号	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 的净资产值为人民 币 7,987.42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细则实施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认缴出资 51%设立子公司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未实际缴纳出资。2016 年 5 月以 0.00 元将认缴的股权转让。

公司将子公司广东华纬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 2016 年 5 月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0,594.42	-
负债合计	6,258.99	-
所有者权益：	574,335.43	-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5,664.57	-

十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6 年 8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治理机制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机制相应需要在更大范围发挥有效作用。挂牌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客观、及时披露信息，将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投资者权益。

对策：公司组织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原则，逐步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清晰相关职责分工，科学划分责任权限，使之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进一步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与决策程序，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由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不能确保经营决策的稳定性、治理的规范性的可能以及公司内部人控制对股东利益可能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但是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由于控股股东前四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存在股东比例变动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对策：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在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各部门分工明确、权责明晰、高效协作。对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议事规则并规定了各项业务的工作程序，同时设立内部审计制度，监督、控制各项工作的执行。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监督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从而避免因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挂牌后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监高签署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三）公司规模不大、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设立时间不长，目前规模较小，各项业务处于开拓期，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加之RFID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积极研发、通过产品优势取得订单，则存在在未来竞争中失利的可能。

对策：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营销、提高产品技术指标、增强品牌口碑等方式

不断争取订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从而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人力资本有一定的依赖性，包括营销、研发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尤其是研发环节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通过团队文化建设、员工激励政策等，稳定核心团队，公司正筹备新三板挂牌，以增强整体竞争力和规范性，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治理机制、拟定后续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等，争取持续吸引和保留人才。

（五）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735,994.93元、10,878,992.98元和7,582,075.35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0.70%、230.09%和-297.05%，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无法获取各项政府补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管理层对开拓市场、拓宽销售渠道高度重视，已建立专业的销售团队，并制定专门的销售人员培训机制，着力于培养集销售策略与专业技术知识为一体的专业销售团队。公司已经承接了部分襄阳与宜昌的肉菜追溯系统建设，下一步拟继续向食品安全追溯领域发展，加大华中地区该类业务的开发。公司已参与武汉市肉菜质量追溯体系项目，并于报告期后签署了部分订单。此外，公司拟大力开拓药品领域的应用市场、教育领域应用市场及智慧物流领域应用市场。因此，依托公司具备的强大研发实力，公司未来规划的实践性强。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公司开发支出金额分别为37,545.61元、1,861,370.65元和939,487.32元，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予以转销，届时将会相应减少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

风险。

对策：公司目前研发的技术如用于 RFID 多尺寸规格芯片取片装置的顶针结构和一种针对大尺寸 RFID 标签倒封装工艺已经应用于 HEI-DIII 型 RFID 标签生产设备，且均已实现销售；研发的智能面试评价系统已应用于襄阳某考试院，并实现销售。公司的研发的技术针对性极强，多为客户需求而量身定制，因此均能运用于公司产品中，并在未来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七）武汉华威科对湖北军融的回购、现金补偿约定

湖北军融在对公司增资时，与武汉华威科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以及现金补偿条款：华威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材料并获得受理或者华威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新三板挂牌，武汉华威科承诺回购湖北军融所持有华威科的股权。如华威科 2016 年度未实现净利润 800.00 万元，则武汉华威科需给予湖北军融现金补偿。

对策：

（1）公司 2016 年基本能实现 800 万净利润；

（2）武汉华威科出具了具备履行回购义务能力的证明文件；

（3）由于回购约定不包括华威科，并无华威科承担义务的约定，上述承诺不会因此影响华威科及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只对武汉华威科与湖北军融具有约束力，该等约定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武汉华威科所持有的华威科的股权比例增加或保持不变，但是不会导致华威科控股股东的变更；此外，武汉华威科承诺双方不会因此产生纠纷，其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熊有伦



李建兰



李春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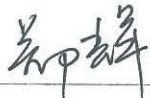


曾广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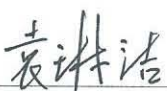


赵剑华

全体监事签名：



郑辉



袁琳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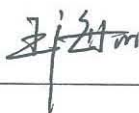


张智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春阳



王海丽



赵秀萍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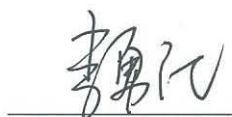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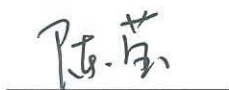


李勇民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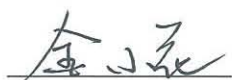
李勇民



陈莹



姜敏



金小花



王鹏



滕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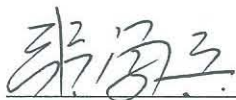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康铨



陈笛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7年3月7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闫丽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朝阳

张志华

2017 年 3 月 7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